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商君書今註今譯

賀凌虛
註譯



台北市立
圖書館藏書
K12天母分館

121.621

4632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君書今註今譯

賀凌虛

註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1071092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商君書今註今譯 一冊

精裝本基本定價四元正
平裝本基本定價三元正

註譯者 賀 凌 虛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萬麗鵬 張樹怡

註譯者簡介

賀凌虛

廣東惠陽人，民國十四年生。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臺灣大學教授。

著有「中國古代政治思想論集」、

「呂氏春秋政治理論」、

「中國監察制度之沿革」等書。

商君書今註今譯 目錄

出版序言

例言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疆第四

說民第五

算地第六

開塞第七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一

九

二二

三五

四六

五九

七二

八一

八七

九三

九七

兵守第十二·····	一〇〇
斬令第十三·····	一〇四
修權第十四·····	一一三
徠民第十五·····	一一九
刑約第十六(亡)·····	一三〇
賞刑第十七·····	一三一
畫策第十八·····	一四一
境內第十九·····	一五一
弱民第二十·····	一五九
□□第二十一(亡)·····	一六九
外內第二十二·····	一七〇
君臣第二十三·····	一七四
禁使第二十四·····	一七八
慎法第二十五·····	一八四
定分第二十六·····	一九〇
附六法篇逸文·····	二〇〇

附錄：

商君書及其基本思想析論

壹、商君書的探析·····	一一〇二
一、商君書的流傳及其沿革·····	一一〇二
二、商君書真偽的推究·····	一一〇九
貳、商君書的基本思想·····	一二二七
一、演變不復的歷史觀·····	一二二八
二、自利的人性論·····	一二三五
三、尚農、樂戰、貴爵、守法的價值觀·····	一二四六
叁、商君書及其思想批判·····	一二五八

出版序言

商君書不出於一人之手，亦非一時之書，近人劉咸炘子疏認爲該書「不得全謂鞅作，亦不得謂全無鞅作」，最屬中肯。由於年湮代遠，其中何者係屬商鞅原作，我們已無法確認。據韓非子書稱：「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可見戰國後期該書早已輯成，且曾盛行一時。再者，該書內容與韓非子書雷同之處不少，同時商君之法及其重罰小罪的觀念，並曾爲秦相李斯所引述，亦可見該書對當時的學術思想與現實政治，均有相當的影響。

西漢以後，儒家獨尊，法家思想雖在政治上仍被奉行不替，但在學術上卻備受壓抑，商、韓之說遂不受學人所重視；尤其宋代以還，商君書不但開始有所散佚，而且抄錄刊刻之際，錯亂謬誤，累積漸多，不少篇句終至難以卒讀。清朝乾隆年間，幸經嚴萬里詳爲校正，其後俞樾、孫詒讓又加以評議及札迚；民國以來，復得朱師轍、簡書、王時潤、陳啟天、王叔岷等人的評註、箋正、斟詮、校釋和斟補，商君書乃大體可讀，但對一般年輕或涉獵古書不多的人，仍舊不易了解。爲此，大約十年之前，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決定大量註釋古書之時，即將商君書列入第一批應註釋書籍名單之內，並邀約我對該書負責，因內人允爲我分擔部分工作，所以我答應簽約。本以爲現存商君書不過二十四篇，合共僅約二萬一千餘字，頂多以一兩年的閒暇便能竣事。誰料著手工作之後，發現此一工作意外繁瑣，又因不願

馬虎了事，進度極其緩慢，加以課務、學校行政事務纏身，一延再延，好不容易於去年夏末才將全部註釋工作告一段落。

在著手註譯之時，我與內人約定先由她註譯，再由我提供意見修改並負責撰寫各篇的題解、要旨及考證，並另作「商君書及其基本思想析論」一文，縷述註譯時若干體認，置於書末，以供讀者參考。初時，我並擬將商君書中與韓非子、慎子等有關法家的言論，一一比較，置於有關各篇考證之後，不料比較了兩三篇後，深感過於費時，於是廢棄不寫。註譯進行之際，爲求慎重，對於書中一字一語，均力求徹底表達原意，但因原書年代久遠，若干地方由於歷代傳抄或刊刻錯誤，雖歷經近人多方校釋、補正，但仍舊費解，我們遍查辭書及有關書籍，有時依然無法定奪，甚或我與內人意見相左，最後往往由她以「由你負責」而予解決。

本書註譯原稿，初則力求口語化，繼則盡量期求詳明，終則決定以暢達、易曉爲準，而不著意於文字的韻律和對仗，因此稿凡三易，抄寫工作至爲乏味煩人，第三度謄抄時，爲節省精力，於是本文部分乃以剪貼出之，另加註號及修正不妥的辭語及標點。原稿送出之前，又一度予以修改。其後，參酌審查人的意見，再度加以潤飾。不過嚴格說來，註譯工作雖然稿凡五易，事實上若干地方仍不感滿意，並自知謬誤在所難免，尙望通人達士不吝指正。有人認爲將古文名著語譯，形同「佛頭著糞」，這話雖然有點過分，但細讀所作譯文，卻深切感覺與原文的簡明有緻相比，真是頗有霄壤之別。可是爲了對年輕的人閱讀原書有所幫助，語譯似乎是一種「必要的罪惡」。內人因感定稿與其負責撰作的初稿相差頗大，堅決不願署名，無已，我只好掠美，並承擔一切漏誤之責。

附錄的「商君書及其基本思想析論」一文，去年於初稿完成後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獎助，併此致謝。

賀凌虛 謹誌

民國七十四年立秋後二日

例言

一、本書原文及分段俱以陳啟天：商君書校釋爲藍本，如有更動、補充、修正，均一一註明出處或理由，但標點符號的更改而不影響句讀者例外。

二、今註爲期簡潔，概將一般註釋用以表示「即是」的助詞「也」字省略，但轉引他人的註釋時，不在此限。再者，除人名、地名外，所用辭句盡量與譯文一致，力求扼要。

三、今註原則上係以句爲單位。一句之中縱有多處需加註釋，概於該句完結時加註。但句子很長，並僅有某一子句或其中某詞需加註釋，則於該子句完結處加註。如句子既長，其中難詞或難解的子句又多，則分別於有關子句完結處加註。又因今註數量甚多，如每一註釋均先錄原句或子句，再逐字、逐詞註釋，勢將費去很多篇幅，所以將原句或子句從略，僅將難字、難詞釋述，必要時才整句加以說明。

四、相同的註釋，在同一篇中，以不重出爲原則；在不同篇中重出時，爲免讀者往前查閱之勞，除較長的註釋外，亦盡量避免使用參看篇幾註幾的方式。

五、今註中稱某註、某說或某輯的，均係某人著作的註釋、說法或輯補的簡稱。諸如：陳註，即陳啟天商君書校釋的註釋；朱註，即朱師轍商君書解詁的註釋；簡註，即簡書商君書箋正的註釋；王註，

卽王時潤商君書斟註的註釋；嚴註，卽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本的註釋；兪說，卽兪樾諸子評議的說法；孫說，卽孫詒讓札迻的說法；阮說，卽阮廷卓「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補正」一文的說法；王斟，卽王叔岷「商君書斟補」一文的斟補。

六、今註中稱某本的，俱是各種版本的簡稱。諸如：陳本，卽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修訂初版的陳啟天商君書校釋；朱本，卽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一版的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簡本，卽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影印民國二十年上海出版的簡書商君書箋正；嚴本，卽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影印乾隆五十八年西吳嚴萬里新校正刊本；崇文本，卽臺北古今文化出版社百子全書影印光緒紀元夏月湖北崇文書局開雕的商子刻印本；范本，卽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四庫善本叢書子部商子的范欽訂本。

七、原文少數文句，因傳抄漏誤，經參閱各種版本及諸家註釋，仍屬文義不明者，今譯只好保持原文不譯，而以括號括出。對於疑有誤植之處，非有確切把握，概不以私意擅移，僅於註中述及。

八、題解爲求簡約，僅對每篇標題的含義扼要加以解釋。

九、要旨一律每篇先說明其文體，然後將其內容撮要，而爲免冗贅，不時直接引用原文辭句，但較艱澀的，則略加註解。

十、考證主要係參照陳啟天商鞅評傳第六章第三節「商君書的各篇考析」（簡稱陳氏考）、及容肇祖「商君書考證」（簡稱容氏考證）、羅根澤「商君書探源」（簡稱羅氏探源）、詹秀惠「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僞」（簡稱詹文）等文，並旁參時人有關論述加以推斷、補充、修正而成。

十一、今譯爲期暢順簡明，對於原文若干淺顯語辭，諸如「忠臣」、「孝子」等等，盡量予以保留；原文中「夫」、「哉」、「也」等虛字或助詞，凡可省略者，均略而不譯。遇有「費解」之處，即據上下文義推斷，而不拘泥於費解辭語，如有他人註釋可參照時，則擇其可通者從之。

更法第一

【題解】 更是變更，更法就是變法。

【要旨】 這是一篇記敘文，主要是記述公孫鞅和甘龍、杜摯在秦孝公面前辯論應否變法的經過。公孫鞅力陳由於時代不同，世事變易，需要各異，應該「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並再三以「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等歷史事實，來證明他所說：「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的主張之正確，終於說服秦孝公立定變法的決心而下墾草令。

【考證】 本文再三稱「孝公」，這是秦國君主渠梁死後的諡號。孝公死後，太子繼立，商鞅即被公子虔等人誣告反叛，因而倉猝逃亡舉兵，不久被殺，應不及稱述孝公的諡號而爲文自記其事，足見此篇並非商鞅所作，而是後人的追記。本文內容與史記商君列傳及劉向新序善謀上篇的記述大致相同，並與戰國策趙策一「武靈王平晝閒居」所記大致相若，文字亦多雷同。劉汝霖周秦諸子考指出：「漢人蒐求遺書，以多爲貴，得記載著書人事蹟之資料，往往採入而置篇首，如公孫龍子首篇之蹟府，韓非子首二篇之初見秦、存韓是也，商君書之首篇更法，亦此例也。……大約此類語乃當時主張變法之一種公開主張，本無一定著者主名，故其後或歸武靈王或歸之商鞅。」此一說法比容氏考證因趙策所載較詳，即懷疑「更法篇是抄襲趙策而來」的推定，來得合理。趙武靈王採行胡服騎射係在西元前一九九年，上距

商鞅被殺三十九年。大抵本文係戰國後期的人士所記述。

孝公平畫①，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②，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③。

【今註】①孝公，秦獻公之子，姓嬴，名渠梁，由西元前三六二年至三三八年，共在位二十四年。平，評議、商議；畫，計畫。平畫即策畫。②公孫鞅，公孫，姓；鞅，名。原爲衛庶出的公子，

故又稱衛鞅；後在秦以功封於商，亦稱商鞅。甘龍，史記索隱謂爲春秋時甘昭公子帶之後，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商鞅考疑即孟子滕文公上篇論井田時所引的龍子，這不但與當時以子隨人的姓氏作爲尊稱之通例不合，亦與趙歧孟子題辭所謂「龍子，古賢人也」的註不合，錢氏所疑似乏根據。杜摯，朱師轍認爲即戰國策秦策與王稽一同攻趙邯鄲的杜摯，但商鞅變法在秦孝公三年，時爲西元前三五九年；王稽與杜摯攻趙，似即秦昭王五十年白起被殺之後，鄭安平擊趙，爲趙所圍，鄭安平、王稽皆負重罪之事，時爲公元前二五七年；二事相差百餘年，此二書所說之杜摯，諒亦非一人。大夫，此處爲泛稱，即大臣。御，侍、陪侍。③慮，謀思；討，討論；正，修正。

【今譯】秦孝公在策畫國家大計。公孫鞅、甘龍、杜摯三位大夫陪侍在旁，共同思考世事的變化，商討修正法律的根源，研求役使人民的方法。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④；錯法務明主長，臣之行也⑤。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

【今註】④立，卽位；代立，卽後君繼先君而卽位。忘，忽略；社，土神，稷，穀神，爲天子、諸侯所祭。古之有國者必有社稷，以社稷的存亡，示國家的存亡，故後世亦以社稷稱國家。⑤錯，施行。「錯法務明主長」，卽施行法令務須表現人主的長處。

【今譯】孝公說：「繼承先君做了國君而不忽略國家大事，是做國君應有的道理；施行法令務須表現人主的長處，是臣子應有的行爲。現在我想修改法令來治理國家，變更禮制來教化百姓，但恐怕天下會批評我。」

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⑥。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⑦；有獨知之慮者，必見訾於民⑧。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⑨。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⑩：『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⑪，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今註】⑥疑，游移不定，缺乏果斷；亟，急；殆，必。⑦固，本會。見負於世，卽見譏於世，亦卽被世人譏笑、議論。⑧訾，詆毀。⑨闇，愚昧；知，同智；萌，始，開始發生。⑩郭

偃，晉獻公大臣。國語晉語：「文公問於郭偃曰：『始也吾以治國爲易，今也難。』對曰：『君以爲易，其難也將至矣；君以爲難，其易也將至焉。』」韋昭注：「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也。」韓非子南面第十八：「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可見

郭偃在晉曾變法，使晉文公可以稱霸天下，然其法今已不可知。㊶聖人，原指品格能力遠超出常人的人，古書中常用以表聖君。

【今譯】 公孫鞅說：「臣聽說：『游移不定的行爲是無法完成的，游移不決的事項是不會成功的。』君上趕快下定變法的決心，一定不要顧慮天下人的批評。而且有超越常人的行爲的人，必然被世人議論；有獨特見解的人，必定被一般人詆毀。俗語說：『愚笨的人事情做成功了還不知道其中的道理，明智的人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已經觀察出來。一般人民不可與之謀畫創始，然而可以與之樂享成功。』郭偃的法令說：『講論高深道德的人不與世俗相和，成就偉大功業的人不與眾人相謀畫。』法，是用來惠愛人民的；禮，是用來便利行事的。所以聖人假如可使國家富強，不遵行舊日的法度；假如能有利於人民，不依循舊日的禮制。」

孝公曰：「善。」

【今譯】 孝公說：「好的。」

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㊷。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㊸。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㊹。」

【今註】 ㊶易，改變，違反，亦即與原來不同，與原來相違反。易民與下文因民相對，即是違反民性或不順應人民的本性。 ㊷因，就著，藉著；因民是就著人民的本性或順著人民的本性。功，事

業。習，嫻熟其事；安，習，乃由於熟習而安於其事。④願，希望；孰，同熟，精審。

【今譯】甘龍說：「不然。臣聽說過，聖人不違反民性而施行教化，明智的人不改變法度而治理國家。順著人民的本性而施行教化的，不必辛勞而事功就能完成；依據舊日法度而治理的，官吏嫻熟法度而人民也感到習慣。現在如變更法制，不依循秦國的舊法，改變禮制來教化人民，臣恐天下人會批評君上，希望君上仔細地加以考量。」

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⑤。此兩者所以居官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⑥，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⑦。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⑧。君無疑矣⑨。」

【今註】

⑤溺，陷溺、沈溺；聞，知識。

⑥三代，指夏商周三代。五霸，其說不一，較通行的

有下列三說：一、趙歧注孟子，以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爲五霸；二、荀子王霸篇，以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吳王闔閭、越王勾踐爲五霸；三、白虎通號篇以（夏）昆吾氏、（商）大彭氏、豕韋氏、（周）齊桓公、晉文公爲五霸。⑦二焉字皆指稱詞，即「於它」。不肖，不賢，此處指一般人。⑧拘禮之人，即爲禮所拘束之人。足，可；不足，即不可。制法之人，即爲法所局限的人。⑨無，不；無疑，即不要游移不決。

【今譯】

公孫鞅說：「先生所說的，是世俗一般人的說法。平常人習慣於舊日的習俗，學者們沈

溺於自己所學過的那一套；這兩種人都只能做官遵守法度，不可以跟他們謀畫一般法度外的大事。夏、商、周三代各有不同的禮制，都稱王於天下；五霸各有不同的法度，也都稱霸於天下。所以明智的人制定法度，而愚昧的人爲法度所局限；賢能的人更改禮制，而一般人則爲禮制所拘束。爲禮制所拘束的人，不可以跟他議論大事；爲法度所局限的人，不可以跟他討論變革。君上請不必再游移不決了。」

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⑤。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⑥。」

【今註】^⑤易，改變，易器卽改製器物。^⑥其，庶幾，表希望之意；圖，計、議、謀。

【今譯】杜摯說：「臣聽說，利益不到一百倍，不改變法度，功效不到十倍，不改製器物。臣聽說師行古法的沒有過錯，遵循舊禮的不會有偏邪。希望君上好好計議一下。」

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⑦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⑧。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⑩。君無疑矣。」

【今註】^⑦復，通復，相重複。^⑧誅，罰。怒，憤怒，由憤怒而流於凶暴。當，宜、應；當時，卽適應那時的需要。^⑨以，因；以時，卽因時，亦卽順應時代的需要。器，一切用具的總稱，包

括兵器在內。備，長兵，兵器之力能及遠者，如弓矢。㊟然則，如是、如此；多，少之反，此處可引申爲全。

【今譯】 公孫鞅說：「前代各有不同的教化，應效法那一代？古代帝王不重複再現，應遵循那一種禮制？伏羲、神農，教化人民而不實行懲罰；黃帝、堯、舜，懲罰人民而不流於凶暴。到了周文王、武王，各自切合時代的情況而制定法度，順應事實的需要而制定禮制。禮法制度，因著時代的情況而訂定；法制命令，各自順應時代之所宜；兵器鎧甲弓矢，各自便於它特殊的功用。臣所以說：『治理天下不是只有一種方法，對國家有利即不必師法古代。』商湯、周武王統有天下，不全遵循古法而興起；商紂、夏桀的覆滅，不是因更改禮制而亡國。如此看來，與古代相反的不能說必然是錯的，遵循舊禮的也不是全都是對的。君上請不必再游移不決了。」

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怪，曲學多辨㊟。愚者之笑，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憂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

【今註】 ㊟窮巷，即窮里，亦即隱僻的里巷。曲，細事，一偏；曲學，一偏之學，不能見其大體者。辨，爭論，今當作辯。 ㊟之，所；愚者之笑，即愚夫所笑者；狂夫之樂，即狂夫所笑者。焉，指稱詞，即之。憂，陳本作喪，劉向新序善謀上篇作憂，其義較長，今據改。 ㊟古文否定句中指稱詞用作賓語時，習慣上移於動詞之前，「寡人不之疑」，即「寡人不疑之」。

【今譯】 孝公說：「很好。寡人聽說住在隱僻里巷的人少見多怪，識見不廣的人好作無意義的爭

辯。愚昧的人感到歡笑的事，明智的人感到悲哀；狂妄的人感到快樂的事，賢明的人感到憂傷，世人爲了怕受世俗的譏議而受拘束，寡人則不再游移了。」

於是遂出墾草令^⑤。

【今註】

⑤草，草萊，卽荒蕪之地。

【今譯】

於是就頒布開墾荒地的法令。

墾令第二

【題解】 墾令就是上篇終了所謂「於是遂出墾草令」句中「墾草令」的簡稱。

【要旨】 這是一篇說明文。全文共分二十段，分別說明國君可用「無宿治」、「訾粟而稅」、「無以外權任爵與官」、「祿厚而稅多」、「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聲服無通於百縣」、「無得取庸」、「廢逆旅」、「壹山澤」、「貴酒肉之價」、「重刑而連其罪」、「使民無得擅徙」、「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令軍市無有女子，無得私輸糧者」、「百縣之治一刑」、「重關市之賦」、「以商之口數使商」、「令送糧無得取僦，無得反庸」、「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等二十種方法，驅使人民不得不從事農耕，而使國內的荒地盡墾。

【考證】 本篇的主旨係在闡述國君如何使用嚴令峻刑、重罰苛稅等手段來壓制工商，杜絕游食，抑裁貴族，廢棄學問，以達成重農而盡地力的目標，與商鞅在秦變法的行事及其根本精神相脗合，文體亦甚簡峻古樸，既不類後人的追述，亦不見假託的痕迹，篇中內容每條末尾都以「草必墾矣」作結，顯然並非墾草令的本文，但頗似該令的條陳或說明。劉咸忻子疏商鞅篇因此謂此篇「或本鞅條上之文」，陳氏考證亦以之爲然，這種認定實不無道理，似可推定爲商鞅自撰。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①。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敝^②。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①無，禁止之詞；宿，過夜；宿治，是有事隔了一夜再辦。無宿治，即是有事當日即辦，不准積壓公事。邪官，貪邪之官。情，實；百官之情，即百官所從事的工作，亦即應辦的公事。稽，留，延。 ②敝，壞，此處引申爲受損害。

【今譯】 不准積壓公事至次日，則貪邪的官吏便無法於人民身上謀求私利，而百官應辦的公事也不敢稽延。百官應辦的公事不敢稽延，於是農民就有多餘的時日從事農作。貪邪的官吏無法於人民身上謀求私利，則農民便不會受損害。農民不會受損害而有餘日從事耕作，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③。上壹則信，信則官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④。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③訾，量；粟，今北方人稱爲小米，而古以粟爲黍、稷、粱、秫之總稱，並泛指一切糧穀。「訾粟而稅」，是收稅皆用粟，不納錢，亦即以實行貴農重粟。壹，劃一，齊一；上壹，上之收稅劃一。平，治，安。 ④「壯民疾農不變」句，陳本無，而其他各本有，依上下文語氣當有，故增之。又上一句「則壯民疾農不變」句，陳本是「則壯農疾農不變」，而本句文與「壯農」相應的是「少民」，故據朱本改爲「壯民」，並於此句之下依朱本添入「壯民疾農不變」幾字，以符本段文字的體例。疾，

急速；疾農，即努力耕作。少民，年輕的人。

【今譯】 量粟而納稅，則君上收稅劃一而人民生活安定。君上收稅劃一則可贏得人民信任，贏得人民信任則官吏不敢爲貪邪之事。人民生活安定則遇事慎重，遇事慎重則不易發生變亂。君上贏得人民信任而官吏不敢爲貪邪之事，人民遇事慎重而不易發生變亂，則人民下不非議君上，中不以官吏爲患。人民下不非議君上，中不以官吏爲患，則壯健的人努力耕作而不變其業。壯健的人努力耕作而不變其業，則年輕的人便會不停地學習耕作。年輕的人不停地學習耕作，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無以外權任爵與官^⑤，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⑥。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⑦。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⑤權，勢；外權，外國的勢力；爵，爵位；任，任用。「無以外權任爵與官」，各本均作「無以外權爵任與官」，朱注：「言不以民之有外交勢力者，而任爵與官。」陳注引其語而謂：「是爵任二字宜乙正矣。」不過，陳氏雖如是說，但其校正之本並未改正，本文乃逕予改正。⑥勉，盡力；偷，苟且。⑦殆，危。

【今譯】 不因人民得到外國勢力的支持而封爵與任官，則人民不重視學問，又不輕賤農事。人民不重視學問，則愚昧無知，愚昧無知則不會與外國交往，不與外國交往則盡力農事而不苟且偷惰。人民不輕賤農事，則國家安定而不危險。國家安定而不危險，人民盡力農事而不苟且偷惰，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祿厚而稅多，食口眾者，敗農者也^⑧；則以其食口之數，賦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⑨。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⑧稅，食邑稅收。食口，游惰坐食而不從事農耕的人。

⑨賦，計口出錢；重出^ㄨ，

增加；使，役而用之。辟，同僻；偏，邪，不守常法；淫，過其常度，放蕩；辟淫，即邪惡放蕩。游惰，游嬉不事正業。

【今譯】

貴族卿士之家，所得俸祿厚，食邑稅收多，游惰坐食的子弟眾多，是會敗壞農事的，應依照游惰坐食的人數，計口收稅，並增加其勞役，則邪惡放蕩游嬉怠惰之人將無處可以得到食物。無處可以得到食物則必從事農耕，從事農耕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⑩。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⑪。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⑫；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⑬；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⑩糴^ㄨ，買入穀類；糴^ㄩ，賣出穀類。簡注：「令商無得糴者，即禁商乘穀賤居

積也。……農無得糴奈何？曰：農人服田力穡，自食之餘，悉奉官公。……本書壹言篇：『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止也）之以爵而不淫，』及靳令篇：『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可見農食餘穀應全入官。」按農戰第三第三段說：「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可見商鞅主張一面禁止商人乘穀賤囤積居奇，一面設公倉，以公倉之穀調濟民食。農民豐收時，餘穀不可私自出售，使交納政府換

取爵位，如此農民當然會努力耕作。①竄，惰；勉，盡力；疾，敏捷；勉疾，努力工作。②多歲，豐年；加樂，指有利可圖而更快樂。③裕，富饒。

【今譯】務令商人不得買入稻穀，農民不得賣出稻穀。農民不得賣出稻穀，則懶惰的農民便得努力工作，否則不能得食。商人不得買入稻穀，則豐年時不會感到特別快樂；商人豐年時不感到特別快樂，則饑荒的年歲也不會有富厚的利潤；無富厚的利潤則商人怯於從商；商人怯於從商則欲從事農耕。懶惰的農民努力工作，商人欲從事農耕，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④。休居不聽，則氣不淫⑤；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

【今註】④聲服，聲色服玩。行，爲；行爲，即從事工作。休，休閒；休居，即休閒之時；聽，從。⑤氣，精神態度之現於外者；淫，惑亂；氣不淫，即心志不惑亂。

【今譯】美聲、美色、華服、珍玩不使通行於各縣，則人民從事所業而不顧念這些東西，休閒之時也不會從事此等享樂。休閒時不從事此等享樂，則心志不惑亂；從事工作而不顧念這些東西，則心意必專一。心意專一而心志不惑亂，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⑥。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竄，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⑦。

【今註】

⑥取，此處應讀爲聚；庸，傭工，受僱於人。無得取庸，即不得多僱傭工代作。大夫，居高官者；家長，一家之主。建繕，建造修繕。⑦惰食，游惰坐食不從事農耕。窳，惰，苟且懶惰。庸，平凡；庸民，平凡的人，此處指一般人。⑧簡注認爲此節文字「似有譌脫，諸氏校改均未能正確，謹闕疑以待證。」依上下文語氣，的確如此，今姑依字面翻譯之。

【今譯】

不准多僱傭工，則居高位者不能大興土木。愛子不能游惰坐食，游惰的人不能偷懶，而一般人民無處可得食，如此必須從事農耕。居高位者不大興土木，則農業不會受到損害；愛子不游惰坐食，游惰的人不偷懶，則舊有的田地不會荒蕪。農事不受到損害，農民愈益勤奮耕作，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⑨。逆旅之民無所於食⑩，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⑨逆旅，客舍，旅舍；躁，通剽，狡猾；私交，與外國私下交往。陳本於私交下無「疑農」二字，亦未說明其刪除的理由，而其他各本皆有此二字，且依文義可通，故將其增回。疑，恐懼；疑農，害怕從事耕作。⑩逆旅之民，往來游食的人，即上句所謂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人。

【今譯】

廢除旅舍，則姦僞狡猾私自與外國交往害怕從事耕作的人便無法通行。這些往來游食的人無處可以得食，則必然從事農耕，從事農耕，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⑪；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③壹，專一；壹山澤，即國家專有高山大澤，禁止人民隨意採樵、打獵、捕魚。惡，厭惡；慢，惰；倍，加倍；倍欲，即多欲。

【今譯】國家專有高山大澤，禁止人民隨意砍柴、打獵、捕魚，則厭惡農耕怠惰而欲望多的人便無處可以得食，無處得食則必從事農耕，從事農耕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③。然則商酤少，民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④。商酤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飽，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⑤。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③樸，本，本處指酒肉之價；令十倍其樸，即令十倍其原價。④酤，賣酒；商酤少，即從事賣酒的人少。民，各本作農，王斟依下文「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以爲應作民字，其說甚是，今據改；酣，飲酒而樂；爽，赤貌；酣爽，即酒醉而面色發紅。荒飽，荒嬉醉飽。⑤上，國君，此處指國家。慢，懈怠；稽，稽延，久留不行。

【今譯】提高酒肉的價格，加重它的稅收，使十倍於其原價，這樣賣酒的商人就會減少，人民便不能盡情飲酒作樂，大臣也不能荒嬉醉飽。賣酒的人少，則國家就不會浪費粟米；人民不能盡情飲酒作樂，則農事便不會懈怠；大臣不荒嬉醉飽，則國事即不會稽延，君主亦不會有錯誤的舉措。國家不浪費粟米，人民又不懈怠農事，則荒地必然開墾了。

重刑而連其罪⑥，則褊急之民不鬪⑦，很剛之民不訟⑧，怠惰之民不游⑨，費資之民

不作^㊸，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㊹。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

【今註】

㊸而，與，及；連其罪，即行連坐法。㊹褊急，褊，狹隘，褊急，可解爲氣量狹小，性情急躁。㊺很，俗作狠，凶悍；剛，剛愎；訟，爭。㊻游，游手好閒。㊼「費資之民不作」句各本皆有，獨陳本無，如此即與下文「五民者不生於境內」之五數不合，可能係抄寫時遺漏，故增入。資，財貨的總稱；作，作爲，即從事浪費。㊽巧，巧言；諛，奉承討好；惡，不善；惡心，心地不善。變，變詐；無變，即不能行其變詐。

【今譯】

實行重罰及連坐法，則氣量狹小性情急躁的人不敢爭鬪，凶悍剛愎的人不敢與人爭訟，懈怠懶惰的人不敢游手好閒，浪費財物的人不敢表現浪費，巧言諛媚心地不善的人不敢行其變詐。這五種人民不出現於國境之內，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使民無得擅徙，則誅愚亂農之民無所於食而必農^㊾。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㊿。農靜，誅愚亂農之民欲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

㊾誅愚，俞說：「誅通作朱，莊子庚桑楚篇，『人謂我朱愚』，即此文『誅愚』矣。大元童次七修侏侏，范望注曰：『侏侏，無所知也，』義與愚近，作誅作朱，並侏之段字。」故誅愚卽是愚昧無知；亂農，擾亂農事。㊿愚心，即愚昧；躁欲，急躁多欲。靜，安定；農靜，即農民安於所業。

【今譯】

令人民不得擅自遷徙，則愚昧無知擾亂農事的人便無處得食而必須從事農耕。愚昧急躁

多欲的人心志專一，則農民必安於所業。農民安於所業，愚昧擾亂農事之民想從事農耕，則荒地必然開墾了。

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③，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④。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⑤。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③均，均人，官名，屬周禮地官，主平土地之力政者。掌管力政，即掌管築城牆、治道路之事之官。餘子，即庶子，嫡長子以外諸子。世使，即按其世代排列之次序而服役。④高其解舍，

朱注：「房玄齡注（管子五輔）：『解，放也；舍，免也。』高其解舍，謂嚴其黜陟。」甬，常；官，事。槩，平斗斛之器，在此引申為俸祿。令有甬，官食槩，即使其有一定之職事及俸祿。辟，通避，逃避。⑤大官未必可得，此因大官須具才能，且依商鞅的主張，須有首功才能升遷。游事人，即游居事奉別人。

【今譯】

掌管力政之官，命令卿大夫嫡長子以外諸子均須依世系次序而任徭役，並嚴格加以考核，及使他們有一定的職事及俸祿，不可以逃避徭役。而大官未必可得，則所有卿大夫嫡長子以外諸子，便不會游居事奉他人。所有卿大夫嫡長子以外諸子都不游居事奉別人，必然從事農耕，從事農耕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⑥；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⑦。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⑧，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

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㊸。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

【今註】^㊸辨，治；治慧，即增進智慧。無，禁止之詞。^㊹居游，即游居。變，變化；方，

道，即道術、方術。^㊺知，同智；故事，即一向所從事的農耕。^㊻務，專力做事；疾，速，急；務

疾農，即專心努力耕作。

【今譯】國家的大臣及大夫們，對廣博見聞、增進智慧、離家游居之事，皆不許去做；大臣及大夫們不許游居於各縣，則農民無從得知世上各種新的變化及方術。農民無從得知各種新的變化及方術，則有智慧的農民無從離棄其一向所從事的耕作，而愚昧的農民沒有知識，不好學問。愚昧的農民沒有知識，不好學問，則專心努力急於農事；有智慧的農民不離棄其一向所從事的耕作，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㊼。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㊾，則草必墾矣。

【今註】^㊼軍市，軍中所立的市場；視，比，比照，引申爲同，即同於軍興之時。^㊽稽，留；

不私稽，即不私自稽留。^㊾淫，惑亂其心。勞，朱注引房玄齡管子小匡：「過用謂之勞」，此處指浪費。

【今譯】令軍中所設立的市場不得有女子，而任由市場從事貿易；使在軍中服役的人自給鎧甲兵

器，如同作戰時一樣。又使軍中所設立的市場不得私自輸送糧食，則姦謀即無可隱藏。偷運糧食的人不能私自稽留，輕浮懶惰之民不能來往於軍中所設的市場，盜賣糧食的即無人可售。運送糧食的人不營私，輕浮懶惰的人不來往於軍中的市場，則農民便不會爲他們所惑，國家的糧粟便不會浪費，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百縣之治一形^①，則迂者不飾，代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②。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③，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則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④。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

【今註】^①一，統一；形，形式，方式。「百縣之治一形」，即各縣施政方式統一。^②迂，曲，邪曲；飾，文飾，文過飾非；「迂者不飾」，即邪曲之官不能作僞和文飾。代者，繼任之官；制，法制。過，有過失；廢，壞亂。^③敖，倨慢，怠慢而不恭順。^④徵，徵役；「農多日」，陳本作「農日多」，然未註明理由，而其注又引「朱說：『農多日，謂農有餘日也。』」其他各本皆作「農多日」，依上下文理，以「農多日」爲妥，故據改。下一句「農多日」同。

【今譯】各縣施政方式統一，則邪曲之官便不能作僞文飾，繼任之官亦不敢更改其法制，因過錯而壞事的人也不能隱藏其舉措。錯誤的舉措不能隱藏，則官吏中無邪惡之人。邪曲之官不能作僞文飾，繼任者不敢更改法制，則官吏人數可減少而人民亦不致辛勞。官吏中無邪惡之人則人民不會怠慢而不恭順，人民不會怠慢而不恭順，則農事不會敗壞。官吏人數少則徵用人民服役便不會繁重，人民不辛勞於

服役則農民有餘暇。農民有餘暇，徵役不繁重，農事不敗壞，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⑤。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⑤惡，厭惡。疑，遲疑；惰，懈倦。

【今譯】

加重關口市場的賦稅，則農人將厭惡經商，商人有遲疑懈倦之心。農人厭惡經商，商人有遲疑懈倦之心，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與徒重者必當名^⑥，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賻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⑦。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⑧。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

【今註】

⑥「令之」的「之」爲「其」。廝，同廝，折薪養馬者，屬賤役，故凡賤役亦通稱爲

廝；與，與人，賤官；徒，眾；重，多；名，猶戶口登記；當名，是與戶口登記相合。簡注：「古制力役之征，除在官者，惟奴隸廝與之屬不另名。」而商鞅主張人人力農勤戰，故廝養之家丁，除在官屬或農家者外，在商人者必當名服勞役。⑦賻，同齎，送物與人。「行不飾」，據前節即指官吏行爲不能作僞文飾。⑧公作，替政府服務；私作，耕種自己的田地。荒，廢棄；勝，佔勝勢，即受人重視。

【今譯】

依商人戶口人數使之經商，命令廝役眾多的商人必定要作戶口登記，人數必須相符合，則農人將逸樂而商人將辛勞。農人逸樂則良田不會荒蕪，商人辛勞則來往致送之禮便不會通行於各縣，則農民不會有饑荒，官吏不會作僞和文飾。農民不會饑荒，官吏不會作僞和文飾，則替政府服務必定迅

捷，而自己的田地也不會廢棄，則農事必受重視。農事受重視，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令送糧無得取僦，無得反庸^⑤；車牛輿重設，必當名^⑥。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⑦。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

【今註】^⑤陳注引諸子彙函本注：「取僦，取雇載之價也。反庸，攬私載而歸也，如此則往來遲久，農事廢弛矣。」^⑥朱注：「廣雅：輿，載也。說文：設，施陳也。謂回時車牛多載貨物，必罰之當名應役。」^⑦徠，古來字。敗，敗壞，即損害。

【今譯】令運送糧食的人不得收取運費，回來時亦不得私自載運貨物；車牛如多載運貨物，必定罰他按名冊服勞役。如此即來往迅速，則運糧之事便不會損害農事；運糧之事不損害農事，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姦民無主^⑧。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爲姦不勉，則姦民無樸^⑨。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今註】^⑧饟，贈送；主，動詞；爲其主，即支持的人。^⑨樸，俞說認爲樸即附，姦民無樸，即姦民無所依附。

【今譯】不得替罪人向官吏請求而贈罪人以食物，則姦邪之民便無從得到支持。姦邪之民無從得到支持，則不敢努力爲姦。不敢努力爲姦，則姦邪之民也便無所依附。姦邪之民無所依附，則農民便不會受損害。農民不受損害，則荒地必定開墾了。

農戰第三

【題解】 農是農耕，戰是戰鬥，農戰就是要驅策人民從事農耕和戰鬥。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主旨在論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故善爲國者必一民於農戰，「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而人主欲一民於農戰，除從教民「皆從壹空（亦即農戰一途）而得官爵」外，並須杜絕人民學詩書、尙遊談、事商賈、爲技藝。此一主張於其下算地、壹言、畫策、外內、慎法等篇中曾反覆申論，實爲商君書中主要理論之一。

【考證】 本篇若干地方，取材措詞，頗引起歷代學者質疑。周氏涉筆曾對篇中「下賣權……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必不冀矣』」等語提出疑問說：「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因而懷疑爲後人附會。關於此點，陳氏考證曾加以辯解：「秦在獻公前『數易君，君臣乖亂』，本無紀綱可說，難保沒有以貨求遷的弊政，即不能斷定孝公前無此事。」但陳氏又認爲：「本篇又曾說：『國危主憂，……人君不能服疆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確與孝公時和以前的歷史不合。」可是我們細讀原文，則本篇所稱「國危主憂」，係屬作者就當時國際間一般情況而爲的議論，並非針對秦國來說，故無所謂與孝公時和以前的歷史合與不合之可言。不過，由於通篇文字比較暢達易解，似係後人

演繹商鞅理論的作品。又據史記商君列傳載：「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耕戰即農戰，可見此篇於司馬遷前即已出現。而篇中所言：「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人君不能服疆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等，亦均不類漢人演繹的語氣，故本篇很可能係戰國後期法家者流所作。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①；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②。勞民者，其國必無力③。無力者，其國必削。

【今註】 ①勸，勉，勵。官，官職；爵，爵位。 ②巧言，徒悅人耳而無實際之言；虛道，空虛無用的道理。勞，朱注：「廣雅，勞，嬾也。」嬾，或作懶，勞民，即使民懶惰。 ③「勞民者，其國必無力」句中必字，陳本無，然未說明原因，而其他各本有，依上下文語氣亦應有，可能陳本排印時遺漏，故增之。其國必無力，即其國家必貧弱。削，衰微。

【今譯】 國君所用來勸勉人民的，是官職和爵位；國家所賴以興盛的，是農耕和戰鬥，現在人民求取官職和爵位，都不是經由農耕與戰鬥，而是經由花言巧語及空虛無用的道理，這就叫做使人民懶惰。使人民懶惰的國家必定貧弱；貧弱的國家，國勢必然衰微。

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從壹空而得官爵④。是故不以農戰，則無官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⑤。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⑥。民不偷淫則多

力，多力則國彊④。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得官爵；要靡事商賈⑤，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⑥，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⑦，其國必削。

【今註】④爲，治；爲國卽治國。空，孔；壹空，卽一途，此處乃指農戰，而本文所有的壹，亦皆指農戰。⑤去，棄；去言，卽去除巧言虛道，亦卽下文所謂巧言辯說。樸，樸實。淫，心志惑亂。

⑥上利，君主所頒賜的利益，卽官爵。作，爲；作一，專一於農戰。偷，苟且偷惰。⑦淫，過其常度，卽淫逸。多力，力量多，亦卽國力充沛。⑧要靡，陳注引王注說：「要靡當讀爲么麼（一么口乙），」鵬冠子以么麼與俊雄對舉，與此以豪傑與要靡對言同義，此文疑緣聲近而譌。」按文選李善注

引鵬冠子曰：「無道之君，任用么麼；有道之君，任用俊雄。」么麼，微小，卽細民，亦卽普通人。

⑨具備，卽學詩書從外權的豪傑，與事商賈爲技藝的要靡的人二者具備。⑩教，教化，勸勉。

【今譯】善於治理國家的人，教化人民，都使人民經由農戰一途才可獲得官職和爵位。所以不經由農戰，則無法獲得官職和爵位。國家棄絕巧言虛道則人民變得樸實，人民樸實則生活不會淫逸。人民見到君主所頒賜的利益只是出於農戰一途，則必專一於農戰；專一於農戰則人民不會苟且偷惰；人民不苟且偷惰生活不淫逸，則國力充沛；國力充沛則國強。現在國內的人民都說：「農耕與戰鬥是可以避免的，而官職和爵位也是可以得到的。」所以豪傑之士都可改變其行業，專力學習詩書，巴結外國的勢力，上可以顯達，下可以獲得官職和爵位；一般人民則經營商業，從事技藝，皆用以逃避農戰。具備了上述兩種情形，國家就危險了。而人民以此相勸勉的，國勢必然衰微。

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眾，不淫於言，則民樸一①。民樸一，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②。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③。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⑤。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⑥。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矣⑦。之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眾取貨以事上⑧，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事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⑨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⑩。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

【今註】

①淫，此處爲惑亂心志。樸一之一，卽上文作壹之壹，仍指專一於農戰。②巧，依下文指巧言辯說。

③常，常規；官爵不可得而常，卽官職和爵位不可經由常規而獲致。④曲主，曲意

取悅君主。實，富。私，對公而言，指私益；實其私，卽增進其個人的私益。賣，害人以利己；賣權，卽弄權。⑤末，對本而言，我國古代以農爲本業，故於工商皆謂之末業。貨，財，金玉布帛之總稱。

⑥狸，通狸，動物名，哺乳類肉食類，性狡猾，形似狐而小。說文：「狸，伏獸，似羆。」段注：「卽

俗所謂野猫。」；餌，動詞，以之誘鼠來食。不冀，無望。㊦情，誠；以情事上，即以真誠事上。絕，斷；絕繩，斷了的繩墨。乘，治，此爲量度而後使之變直。枉，曲；枉木，即彎曲的木材；乘枉木，即處理彎曲的木材。㊧之，此；動，行，爲；動眾，即爲眾人之所爲。㊨卑，低微；主卑，即君主的國際地位低微。索，求；索官，即求取官職。㊩交游，朋友；合，意見相合；更慮，改變初衷。

【今譯】 善於治理國家的人，倉庫雖然已儲滿了米粟，仍不苟且怠忽於農事；國土廣大人民眾多，而不爲巧言辯說所迷惑，則人民將樸實而專一於農戰；人民樸實而專一於農戰，則官職和爵位不能經由巧言辯說而取得；不可經由巧言辯說而取得，則姦邪的言論就不會產生。姦邪的言論不會產生，則國君即不會受到迷惑。現在國內的人民及居官封爵的人，發現朝廷中可以經由巧言辯說而取得官職和爵位，因此認爲官職和爵位不可經由常規而獲致，所以上朝時則曲意逢迎取悅君主，在家時則思慮如何增進其個人的私益。那麼在下位的人就會弄權了。委曲己意以取悅於國君和增進個人的私益，對於國家都是不利的。而所以如此去做，是爲了求得爵位與俸祿。在下位的人弄權，就不是忠臣了；而如此去做，是爲了追求財貨。那麼下級官吏凡希望升遷的，都說：「財貨多則上級官職即可如願而得了。」又說：「我不需財貨進奉在上位者而期求升遷，則正如用狸貓爲餌來誘捕老鼠，必定無望了。如果想以真誠事奉在上位者而期求升遷，則正如用斷了的繩墨來處理彎曲的木材，愈加無望了。行此二者皆不能升遷，則我如何能够不如同眾人一樣用財貨進奉在上位者，以期求升遷呢？」百姓都說：「我努力積極於農事，先充實公倉，收取剩餘的來事奉雙親，替國君不惜生命地作戰，爲的是尊崇國君和安定國家。然而公家倉庫空虛，君主國際地位低微，自己家裡又貧困，那麼不如去設法求取官職。」親戚朋友之間心意均相合，

就改變初衷了。豪傑之士專力學習詩書，巴結外國勢力，一般人民則經營商業，從事技藝，皆以此逃避農耕和戰鬥。人民以此相勸勉，則米糧如何能够不減少，而兵力又如何能够不衰弱呢？

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③；上作壹，故民不偷淫，則國力搏^④。國力搏者，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⑤，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⑥。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⑦，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⑧。

【今註】

③任，用；知慮，即知慧，亦即下文所說才能知慧。④搏，結聚，國力搏，國家力量

集中，本文第七段「凡治國者，患民力之散而不可搏也。」，與此同。⑤辯，巧言；慧，便捷，辯

慧，即上文所說巧言辯說。焉，於此。⑥官失常，與上文所說「官爵不可得而常」同，即任官不循常

規。⑦常官，依循常規任官。壹務，人民有專一之業，亦即專一於農戰。⑧王道，王者所行的正

道，由於各家的主張不同，各家所主張的王道也就有所不同。外，動詞，去，離；身，此處指本身的知慮；外身作壹，就是拋棄本身的知慮專一於農戰。

【今譯】

善於治理國家的人，官府法律訂得明白清楚，所以不必任用個人的知慧；君上施政專一，所以人民不怠惰淫佚，則國家力量便能集中，國力集中的國家強大，喜好巧言辯說的國家必定衰微。所以說：有一千人從事農戰，而有一人學習詩書，從事巧言辯說，則一千人都怠惰於農戰了。一百

人從事農戰，而有一人從事技藝工作，則一百人都怠惰於農戰了。國家須待人民從事農戰然後安定，君主須待人民從事農戰然後尊崇。人民之所以不肯從事農戰，是由於在上者好巧言辯說而任官不循常規。任官循常規則國家治平，人民專一於農戰則國家富有，國家富有而治平，這就是做天下共主的道理啊。所以說：實行王者所從的正道，不過是拋棄本身的知慮而專一於農戰罷了。

今上論材能智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㉔。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㉕，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㉖，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曰「以難攻」^㉗，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曰「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㉘。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

【今註】

㉔希，阿順；希主好惡，即阿順君主的喜惡。使，任用；制，處理；物，事。使官制物，即任官和處事。適，悅，討好。 ㉕務，事。民務即民事，即人民所可從事之事。 ㉖善，善良；

修，修身；仁，仁愛；廉，有分辨，不苟取；慧辯，見註㉗辯慧。 ㉗國好力，即上段所謂「國力

搏」，亦即聚集民力。「以難攻」，與下文之「以易攻」，兩以字皆猶之，之與其同。 ㉘聖人，此處

指聖主。物，事，其範圍甚廣，包括了一切典章文物。非能盡其萬物也，原不能盡知萬事。要，基要的道理。

【今譯】現今國君考量一個人的材能知慧而加以任用，則有知慧的人就阿順君主的喜惡來任官處事，以討得國君的歡心。所以任官不依常規，國家混亂而沒有一定的制度，巧言辯說之人也目無法紀。如此，則民所從事之事如何能不增多，而土地如何能不荒蕪？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內有這十樣事物，君主便無法使人民從事防守或攻戰。國家如果用這十樣事物來治理，敵人來攻必然被削弱，不來也必然貧困。國家如果去掉這十樣事物，敵人便不敢來攻；縱然來攻，也必被擊退；起兵向外攻伐，必能攻取；止兵不向外攻伐，亦必然富強。國家重視聚集民力於農戰的，可以說是「難以攻取的」，難以攻取的國家必然興盛；國家好巧言辯說的可說是「易於攻取的」，易於攻取的國家必然危險。所以那些聖主明君，不是能盡知萬事，而是能知道萬事基本的道理。因此他們治理國家，只是明察其基本的道理而已。

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③。是以其君昏於說④，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亡國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⑤。夫農者寡，而遊食者眾，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蚘蠋春生秋死⑥，一出而民數年乏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蚘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⑦。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⑧；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⑨。

則眾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⑤。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不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⑥。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⑦；壹，則可以外用也。

【今註】

⑤紛紛，多而亂的樣子；焉，爲紛紛的語尾助詞。易，反；務相易，即務相反或不同於人。⑥懣，腦筋不清楚，糊塗。⑦商民善化，謂商人心性靈活，善於變化。不用，是不爲國用，技

藝之民，挾技以遊天下，故不願爲國服務。⑧螟，爲食苗葉害稻的小青蟲。蚘，孫說以爲應作蚘；蚘

蠋，是豆葉中的大青虫。⑨一束，即一捆；員，人員。鄉一束，家一員，是說學詩書的人眾多。獨，

朱注以爲是猶字之誤，陳注則以爲與而字意相近，均可通。「獨無益於治也」中之也字，與者字通，爲

語中助詞，表示停頓有待解釋的語氣。反，歸還，回復；第一個之字爲代名詞，指人民；術，方法。反

之之術，即使人民回復於富強的方法。所謂回復於富強的方法，下一句即說明是反之於農戰。⑩居，

止，即不肯從事農戰，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亦即前文所指的游食。⑪持，操，自持，此處

爲自操勝算。⑫撓，擾；撓其弱，乘其衰，即乘著他衰敗來擾亂他。已，通矣。⑬信，聽從，順

從。守戰，防守及攻戰。⑭居，所居住的地方，指家園，也指國家。進，進取。

【今譯】

現在治理國家的人多半都未能把握基要之處。朝廷中談論到治理國家，就意見紛紛，務期不同於人。所以國君爲各種學說所迷惑，官吏爲各種言論所擾亂。人民怠惰而不肯從事農耕。因此國境內的人民，皆受影響而變得喜好辯論，樂於求學，經營商業，從事技藝，逃避農戰，如此則離亡國不遠

了。國家有了事故，好學的人厭惡法令，商人善於隨機應變，技藝之民不願爲國所用，所以國家便易被攻破。從事農耕的人少而游食的人多，所以國家貧困而危險。那些螟螣蚰蝓等害虫，春天生，秋天死，一出現人民卽數年欠缺糧食。現在一個人耕種而一百人食用，它所造成的禍害比螟螣蚰蝓要大多了。雖然有許多人研讀詩書，每一鄉有一大羣，每一家有一員，仍舊無助於國家的治平，這並不是使國家可以回復於富強的方法。所以先王使人民回復於農戰。所以說，一百個人農耕，一個人游食的國家，將爲天下的共主；十個人農耕，一個人游食的國家，國勢強大；一半人農耕，一半人游食的國家，國勢危險。所以治理國家的人希望人民去從事農耕。國家不致力於農耕，則與諸侯爭權時卽不能操勝算，這是因爲眾人的力量不够充足。因此諸侯就乘著它衰弱而擾亂它，它的土地被侵削而衰弱不振，這時後悔已來不及了。聖王知道治國的基要道理，因而使人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人民樸實而可趨於正道。人民意見紛紜，就不易役使；信從，則可以從事防守或攻戰。人民專一於農戰，則人民少變詐而重視其所居處的國家；專一於農戰，則人民可以用賞罰使其進取；專一於農戰，則人民可以用於對外作戰。

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且暮從事於農^④。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⑤。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

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④。夫國危主憂也者，疆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疆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⑤，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⑥，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

【今註】

④制，君命；死制，即爲了服從君命而死。旦暮，自旦至暮，即自早至晚，亦即整日。

⑤修，整治，修明；壹教，使人民趨於一途的教化。賞刑第十七第四段說：「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富貴之門，要在戰而已。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換言之，商鞅所謂壹教，就是全面實施軍國民教育。常，常規。⑥致死，此處意同致命，即捐軀。伍，五人爲伍，此處引申爲眾多。安危，平安及危險，此處爲雙義仄用，側重於平安。⑦便，利、宜；便地形，即利用地形。待，禦；事，變故；待外事，即禦外侮。⑧浮，輕，不沈實；浮學，此處指學詩書的人。淫，邪；事淫，即指事商賈、技藝的人。

【今譯】

人民所以願意親近長上，爲服從君命而死，是因爲他們整日從事農耕。人民所以不可以使用，是因爲看見喜好言談的游士事奉國君可以使自己受到尊貴，經營商業的人可以使家庭富有，從事技藝的人足以維持生計。人民看見這三者既輕便又有利，則必定逃避農耕；逃避農耕則人民不重視其所居處的家國。不重視其所居處的家國則必不會爲君上守土及攻戰。凡治理國家的人，都憂慮人民分散而

無法使他們團結在一起。是以聖主確立農戰這一治國方針，使人民團結在一起。國家一年專一於農戰，則強盛十年；十年專一於農戰，則強盛百年；百年專一於農戰，則強盛千年，能強盛千年的國家將統有天下。國君修明賞罰來輔助實行軍國民教育，那麼他們的教育便有常規可循，而政治也會有成效。爲天下共主的人能把握住治理人民最基本的道理，因此不待用賞賜而人民便會親愛長上，不待用爵位俸祿而人民便肯從事工作，不待用刑罰而人民便願意爲國捐軀。國家處於危境，國君陷於憂患，游說之士成羣，對於安定國家毫無益處。國家所以處於危境和國君所以陷於憂患，是由於沒有強敵和大國。而國君如不能威服強敵，打敗大國，則應修整守備，利用地形，搏聚民力，來抵禦外患，然後外患可以除去，而統一天下的大業可以達成。因此賢明的國君修明政治，確立農戰這一方針，去掉一切無用於國的事，禁止學習詩書和從事商賈、技藝等不務正業的人民，使之專一於農耕，然後國家可以富足，民力也可以搏聚了。

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㉔。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㉕。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㉖。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㉗。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眾；眾則農者怠，農者怠則土地荒^㉘。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㉙。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㉚。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關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㉛。

【今註】 ②而爲連詞，與。彊，勉力，盡力。 ③煩言，煩亂忿爭之言。飾，文飾；飾辭，文飾的言辭。 ④曲，邪僻；曲辯，邪說，此處指游說之士。輩，比；輩輩，卽比比。 ⑤說，同悅。 ⑥怠，各本皆作殆，但朱注：「按意林引作『農者少而游食者眾，游食者眾，則農怠，農怠則治荒。』當據改。」其說是，故從之。 ⑦舍，同捨，廢棄。高言，高談濶論；僞議，不真實的言論。高，標榜。臣，臣服，引申爲效忠；不臣，卽不能效忠。 ⑧庸，用。畜，歸，聚；畜於農，卽歸於農，聚於農。 ⑨聖人，卽上句所指的明君。搏之於農，依全文的文義，實包括戰在其中。

【今譯】 現在的國君皆憂慮他的國家危險和他的兵力衰弱，因而盡力聽取游說者之言。游說的人成羣，爭論不休，文飾其辭，而卻毫無實用。國君喜好他們的辯說，不追究其實際。游說的人十分得意，道路上游說之士成羣結隊，比比皆是。人民看見他們可以取悅於王公大人，於是都向他們學習。那些人聚集成黨而以辯說議論行於國中，紛紜不已，一般人民樂於聽從他們，王公大人亦喜歡他們，因此此種國家人民從事農耕的少，而游食的人多；游食的人多則農民將怠於農事，農民怠於農事則土地荒蕪。學習詩書成爲習尚，則人民將廢棄農耕而從事於談說，高談濶論，發表些不實的言論，廢棄農耕而游食他方，以言論互相標榜。因此人民叛離君上，而不願效忠的人成羣。這是使得國家貧困兵力衰弱的教化啊。國家用人以言論爲準，則人民就不會歸心於農。因此唯有聖明的國君才知道喜好言談是不可以增強兵力和開闢國土的。惟有聖王治國，才確立農戰這一方針，使人民歸心於農戰這一途而已。

去疆第四

【題解】 疆，是指民疆，亦即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去，作攻解；去疆就是要以弱去疆，亦即以畏威從令輕死樂戰的人去打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的人。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主旨乃在標示治國應實行重罰輕賞，刑多賞少，以杜絕歲（偷懶）、食（浪費）、美（奢侈）、好（玩樂）、志（暴慢）、行（貪污）等有害之行，並嚴禁禮、樂、詩、書、善、修、孝、弟、廉、辯等無益之事，而驅民於農戰，兵行敵所不敢行，事興敵所差爲，以弱去疆。如此，國家必臻於富強，且能進而統有天下。

【考證】 本篇章句大半與說民、弱民、靳令等篇類似或重出，而秩序則有顛倒。容氏考證在比較它們重複的地方後，即推定它們係「同出一手」，其著作時間「不能早於紀元前三世紀，即不能早於秦昭王三十年以前。」而陳注及陳氏考證則認爲本篇雖多精語，而且與商君行事相類，但因多屬數句獨成一義，通篇並無主旨，故懷疑原係戰國末或西漢初讀商君書的人的節錄，後人編次爲一篇者。不過，我們細讀全文，本篇組織固不嚴謹，但其主旨則如題解所述，絕非不可尋。同時，要是我們承認商君書乃係後人編撰，推衍、記述商君的議論、奏疏、命令及行事而成，本非一時之書，亦非出於一人之手，則若干篇中章句的類似或重出，與行文秩序之顛倒，似屬難免，實不宜推定此種篇章即出於一手，或

視之爲節錄。且如羅氏探源所指出，篇中「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之語句，亦顯示其屬戰國時代的背景，大抵本篇乃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所作，似可認定。

以彊去弱者，弱；以弱去彊者，彊①。國爲善，姦必多②。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③。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④。國少物，削；國多物，彊⑤。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⑥。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⑦。

【今註】 ①「以彊去弱」、「以弱去彊」的彊指民彊，卽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弱，指民弱，卽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去，此處作攻取解。文中該兩句末的弱字卻指國勢衰弱，彊字指國勢強盛。但下文「夫以彊攻弱者，亡；以弱攻彊者，王」之彊與弱則仍指民彊與民弱。②善，慈惠，指寬容、姑息；姦，姦僞，指違法的人或事。③而，承接詞，意指由……而……。富而貧，卽由富而貧；重出又，增益；重富，卽增益人民財富。下句重貧，乃使人民日趨貧困。④句中二變字，上一變字爲權變，後一變字爲變故，「主貴多變」，謂人主貴乎多權變；「國貴少變」，謂國家貴乎少變故。⑤物，物資。⑥千乘之國，指能出一千輛兵車的諸侯大國。物，此處爲事；「守千物」，意謂紛營眾事，不能專一。⑦亂，不治，引申爲廢弛。朱注：「曰，疑國字之譌，當作戰事兵用而國強，謂事戰鬥，兵常用則國強；廢戰備，兵久息則國弱。」其說甚是，可爲參考。

【今譯】 以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的國家，去攻打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的國家，國家

將變得衰弱；以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的國家，國家將變得強盛。國家實行寬容，姦僞必多，國家雖富有而變爲貧竊；如治以增進人民財富之法，則在增進人民財富的情形下，國將強盛。國家雖貧窮而變爲富有；如治以使人民日趨貧困之法，則在人民日趨貧困的情形下，國將衰弱。用兵敢用敵人所不敢用的，國將強大；做事能做敵人所不肯做的，國將得利。國君貴乎多權變，國家貴乎少變故。國內物資少的，則衰弱；國內物資多的，則強大。能出一千輛兵車的諸侯大國，紛營眾事，不能專一，將會衰弱。從事戰鬥，兵常用的，國將強大；廢弛戰備，兵久不用的，國將衰弱。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①。三官者生蝨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②。三官之樸三人^③。以法去法者，強；以法致法者，削^④。常官法去則治。治大國，小；治小國，大^⑤。強之，重削；弱之，重強^⑥。夫以疆攻弱者，亡；以弱攻疆者，王。國疆而不戰，毒輸於內^⑦，禮樂蝨官生，必削；國遂戰^⑧，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疆。舉勞任功曰疆^⑨，蝨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⑩、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

【今註】^①常，不可或缺；官，主，常官，即不可或缺的人物。朱注：「農商官爲三官，猶言士農工商，爲國四民。農商官三者，皆國之不可缺者也。故謂之常官。」^②蝨，爲有害之蟲，此處引申爲有害的事物，與斬令第十三謂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真廉、仁義、非兵、羞戰等十

二者爲六蠹之意同。官字實爲衍文，可刪。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朱注：「歲謂儉惰歲功（歲功，一歲中農事之所獲），食謂暴棄食物，皆有害於農。美謂美衣食，好謂重玩好，皆有害於商。志謂有暴慢之志，行謂有貪污之行，皆有害於官。」樸，材；有樸，就是成爲氣候，亦卽沿襲成風。⑤「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這兩句不可通。簡注：「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二句之難解，與六官二字無來歷……，弱民篇……視此間較爲完順，彼此殆相互譌出者耶？」朱注則謂：「疑有脫簡。」本文譯文因此以括號括出，不予翻譯。⑥去，除；以法去法，卽施行嚴厲的法律，使人民不敢犯法，而法律形同不立。致，招致；以法致法，卽實行寬大的法律，使人民敢於犯法，因而得常用法。⑦朱注：「大國民眾事繁，政常難周，當如治小國之精密。小國地狹財乏，治易苟且，當如治大國之宏遠。」其說甚是。⑧重，注重，慎防。朱注：「疆須防其弱，弱須圖其疆。」⑨毒，毒害；輸，運輸；「毒輸於內」，謂國力過剩，如不善加利用，將形逸樂，而有害於國。⑩遂，順，從，卽如其所願。⑪舉與任同，卽任用；勞，勞績；功，功績。⑫貴人，位尊顯達的人。

【今譯】 農、商、官三者，是國家不可或缺的人物。由這三種人卻產生了六種有害的事，那就是歲——儉惰農事，食——暴棄食物，美——美衣食，好——重玩好，志——有暴慢之志，行——有貪污之行。這六樣一旦沿襲成風，國家必定衰弱。（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施行嚴厲的法律，而人民不敢犯法，使法律形同不立的國家勢將強大；施行寬大的法律，而人民敢於犯法，不得不常用法律的國家勢將衰弱。有農、商、官三種不可或缺的人而不必用法，則國家太平。治理大國，應當如治理小國一樣地精密；治理小國，應當如治理大國一樣地宏遠。強國之須要預防變弱，亦如弱國之須要致力圖

強。以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的國家，勢將招致滅亡；以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的國家，勢將統有天下。國力強大而不實行攻戰，勢將形成逸樂而有害於國，於是禮樂等有害的事滋生，國勢必然衰弱；國家實行攻戰，過剩的力量均加之於敵國，無禮樂等有害的事滋生，國勢必然強大。舉用有勞績和有功績的人，國勢將會強盛；有害之事物滋生，國勢必然削弱。農民少而商人多，顯貴的人貧窮，商人貧窮，農民貧窮，這三種人都窮，國勢必然衰弱。

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㉔——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㉕。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曰「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㉖。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㉗。

【今註】

㉔善，善良；修，修身；弟，同悌；善事兄長；廉，有分辨，不苟取；辯，巧言。㉕

上有使戰，有訓能。善民，良民。朱注：「善，良也，以治良民之法治姦民，必亂至削；以治姦民之法治良民，必治至強。」㉖此二以字，皆猶之，之與其同，見農戰第三，註^㉘。㉗起一得十，謂戰必

勝而得多。出十亡百，謂戰必敗而失利多。朱注：「謂一起兵必得十倍之利」，「謂十出兵其損失必

百倍也」。

【今譯】 國內有以禮、樂、詩、書、善、修、孝、弟、廉、辯著稱的十種人，君上將無法使人民願意作戰，國家必然衰弱以至滅亡；國內無上述十種人，君上將能使人民願意作戰，國家必然興盛以至統有天下。國家以治理善良人民的方法來治理姦猾的人民，必然陷於混亂以至衰弱；國家以治理姦猾人民的方法來治理善良的人民，必然能够安定以至強大。國家任用以詩、書、禮、樂、孝、弟、善、修著稱的人來治國，外敵來時，必使國家衰弱；外敵不來，則必使國家貧困。不用這八種人治國，敵人將不敢來攻，雖來攻，必敗退。起兵而向外攻伐，必能攻取，攻取之後亦能長期將其據有；按兵而不攻，國家必富強。國家愛好實力，可謂「是難以攻取的」；國家愛好言談，可謂「是易被攻取的」。難以攻取的國家，興兵作戰一次，必得十倍之利；易被攻取的國家，興兵作戰十次，其損失必至百倍。

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③。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④。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⑤。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⑥。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彊，彊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⑦。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

【今註】

③朱注：「重罰輕賞則民畏，犯罪者寡，故謂愛民；民爭赴戰而爲上死，重賞輕罰，則民犯罪者眾，故謂不愛民；民怯赴戰，不爲上死。」
④興國，使國家興起，然阮說據廣雅釋詁說：「

『興，舉也。』淮南子覽冥訓：『帝道揜而不興。』注，『興，舉也。』舉，全；舉國，即全國，其說亦可通。愛，吝惜，即吝惜生命，不願爲國犧牲。⑤知巧，知，同智，即智巧。⑥死，謂死敵，亦即爲殺敵而死。⑦賞，獎賞，即爲國捐輸多的，則賞以官爵。朱注：「貧者威以刑罰（以刑罰來威脅他），使勤勉，則富矣；富者獎以虛榮，使奢侈，則貧矣。」

【今譯】 著重罰而不著重賞，人民害怕受罰，犯罪的人自然少，這表示君上愛護人民，人民亦願爲君上死戰。著重賞而不著重罰，人民不怕受罰，犯罪的人自然多，這表示君上不愛護人民，人民亦不願爲君上死戰。興盛的國家，行罰，要對人民有利，而且使他們畏懼法令；行賞，要使人民得利，而且愛惜他們的生命。行刑所以要重罰輕罪，因爲這樣人民便不敢犯輕罪，不敢犯輕罪，重罪自然更不敢犯了。國家貧弱無力卻要賣弄智巧，必然滅亡。人民怯懦的用嚴刑來役使他們則變得勇敢，人民勇敢的，用重賞來役使他們，則願爲國死戰。怯懦的人民變得勇敢，勇敢的人民願爲國死戰，國家沒有敵手的必然強大，強大的國家必會統有天下。貧窮的人民以刑罰來威脅他，使他力耕則會富有；富有的人民使其可以納粟而買爵，以減損其財富則會貧窮。治理國家能控制人民，使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家必然多力，多力的國家將統有天下。統有天下的國家，刑賞之比爲九與一；強大的國家，刑賞之比爲七與三；而衰弱的國家，刑賞之比爲五與五。

國作壹一歲，十歲彊⑧；作壹十歲，百歲彊；作壹百歲，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⑨。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

曰「攻敵之國」，必強^㉔。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㉕。十里斷者，國弱；五里斷者，國彊^㉖。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彊，以宿治者削^㉗。舉民眾口數，生者著，死者削^㉘。民不逃粟^㉙，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彊。

【今註】^㉔作壹，作事專一，亦即農戰第三所謂使民專一於農戰，此句亦見農戰第三第七段。

^㉕威，即力，威力可使人畏服，故能以少取眾，以虛聲取實利。^㉖殺尸、斃，減，生殺皆指民力。生力

謂以刑督民力農，則增厚民力；殺力謂使民輸粟得官爵，以減其富，亦以削弱人民私人的力量。「自攻之國」即自我攻伐之國，亦即上文所謂「毒輸於內」之國。「攻敵之國」則指對外攻戰之國，亦即「毒輸於敵國」之國。^㉗攻，治，料理，攻官為去蝨官，攻力謂重農事，攻敵謂尚戰鬥。令，使，假使。

^㉘斷，決，裁決功罪。五里斷是指有了糾紛，當地最基層的組織，如今日之隣里長即可裁決；十里斷是指需正式任命的官吏方可裁決。五里斷表示人人遵守法令，樂於從命，韓非子飭令第五十三謂：「以五里斷者王，以九里斷者強，宿治曰削。」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注：「按五里斷，謂人民什伍以自斷其罪也（按即由鄰里自斷其罪），以九里斷，謂由官斷也。宿治，謂遷延不斷也。」本書說民第五第七段：「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可為參考。^㉙日治，當日即辦；夜治，當夜即辦；宿治，隔夜再辦。此句意謂國家治事迅速則彊大，遲滯則衰弱。^㉚舉，全；口數，戶口之數；著，著錄；削，刪除。^㉛逃粟，當時納粟為稅，故逃粟即逃稅。

【今譯】 國家一年專一於農戰，則強盛十年；十年專一於農戰，則強盛百年；百年專一於農戰，

則強盛千年；強盛千年的國家將統有天下。憑藉威力可以以一取十，以虛聲取實利，所以能發揮威力的國家可以統有天下。能增厚民力而不能減少民力的國家，叫做「自我攻伐之國」，這種國家必然衰弱；能增厚民力亦能減少民力的國家，叫做「攻伐敵人之國」，這種國家必定強大。所以除去害民之官，重農事，尚戰鬥，國家如能實行其中二者，而捨棄其一，必定強大；假如能善行三者，其威力必可統有天下。人民有了爭端，要至遠處由官吏來裁決的，國勢將衰弱；在當地隣里即能裁決的，國勢將強大。政事當日就辦好的，將能統有天下；當夜辦好的，國勢將強大；隔日再辦的，國勢將衰弱。全部民眾戶口之數，生者應予登記，死者應予刪除。人民不逃避賦稅，田野中無荒蕪的土地，則國家富裕，國家富裕的便會強盛。

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⑤。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刑至事生，國削^⑥。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⑦。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⑧。

【今註】 ⑤「以刑去刑」，是以嚴刑使人民不敢犯罪，因而不必再用刑。「以刑致刑」，是刑罰太輕，故人民輕於犯罪，因而招致更多刑罰，與本篇第二段所謂「以法去法」、「以法致法」之意同。⑥重重，重罰重罪；輕輕，輕罰輕罪。如此並不足以使人民畏懼，故刑罰雖予施行，但犯罪之事卻相繼而生。此與本篇第四段所謂「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的意思相似，可互爲參考。⑦以

刑罰驅人民於農戰，故能生力，國有力則強，強則有威勢，威勢盛然後人民才感到政府的德澤，所以德澤乃生於力量。⊙舉，用。成知謀，實現知謀，而對國家來說，就是完成國家的計畫。

【今譯】以嚴刑使人民不敢犯罪而不必再用刑罰，國家於是太平；以輕刑使人民輕於犯罪而招致更多的刑罰，國家乃陷於混亂。所以說：行刑重罰輕罪，則不必用刑罰而事可成，國勢將強大；重罰重罪而輕罰輕罪，刑罰雖施行，但犯罪卻相繼產生，國勢將衰弱。用刑罰使人民戮力於農戰乃能產生力量，國家有力量則強，強則有威勢，威勢盛然後人民才感到政府的德澤，所以德澤乃生於力量。使用力量可達成勇戰，透過戰爭則可以實現國家的計畫。

金生而粟死，粟生而金死⊙。本物賤，事者眾，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粟十二石死於境外⊙。粟十二石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國彊。疆國知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欲疆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眾，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疆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今註】⊙「金生而粟死，粟生而金死」，實即管子權修第三所謂「金與粟爭貴」。此處之生死，亦即貴賤，商人得勢則金貴，金貴則粟賤，農人受重視則粟貴，粟貴則金賤。⊙本物，米粟。

米粟賤，而從事於農者眾，買者少，農民生活勢將困苦，因而相勸爲姦。④「必削至亡」陳本作「必削必亡」，而他本皆作「必削至亡」，依文意亦以「必削至亡」較妥，故改之。⑤可能當時一兩黃金換粟十二石，故有此說。死於境外，乃係比喻，卽流至境外。⑥生，爲生產，卽增加。死，此處解爲亡，失去。倉府，倉廩，府庫。⑦倉口，倉廩戶口；利民，朱注：「利，饒也，謂富民也。」芻刍，藁々々，飼牲畜的乾草。⑧利，富，亦卽肥沃。⑨「武爵武任」，以戰功大小賜爵任官；「粟爵粟任」，以致粟多寡賜爵任官。史記商君列傳：「有軍功者各以率（率：法，卽那種軍功受那種獎賞法令上有明白的規定）受上爵，力本業，致粟帛多者，復（除免徭役）其身。」可爲參考。

【今譯】 商人得勢則金貴，金貴則粟賤；農人受重視則粟貴，粟貴則金賤。米粟價賤，而從事農耕的人多，買粟的人少，農人生活困苦而相勸爲姦，國家的兵力將衰弱，國勢必然日削以至滅亡。國內重商，增加一兩黃金，則有十二石米粟流至境外。國內重農，產米粟十二石，則黃金一兩流於境外。國家好在境內重商生金，則金粟兩亡，倉廩府庫兩皆空虛，國勢衰弱。國家好在境內重農生粟，則金粟兩生，倉廩府庫兩皆充實，國勢強大。強國知道下列十三種數字：境內倉廩、戶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吏、士人之數，以遊說取食者之數，富民之數，馬、牛、草料之數。想要國家強大，而不知國內這十三種數字，土地雖肥沃，人民雖眾多，國勢將愈弱而至衰敗。國內無怨恨不滿的人民，謂之強國。起兵對外征伐，以戰功大小賜爵任官，則必得勝；按兵不動而從事農耕，以致粟多寡賜爵任官，則國家富裕。起兵而勝敵，按兵而國富的國家將統有天下。

說民第五

【題解】 說，是論說；說民，就是論述人民的情性和惡欲，並從而指出治國用民之道。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論文，文中認為「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所以如此，乃因「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即心淫於死生，耳淫於聲，目淫於色，口淫於味，鼻淫於臭，故六淫亦即六欲——生、死、耳、目、口、鼻），惡有四難（即嚴刑、峻法、力農與務戰）。」爲了趨欲避惡，於是人民的實際行事便往往與其望治之情相違。基於此一認識，所以本篇極力主張治國用民必須使六淫止，而四難行。要如此，便得重罰輕賞，刑九賞一，尤應重罰輕罪和信賞必罰。原因「重罰，爵尊」，「賞輕，刑威」，「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信賞必罰，則「上令而民知所以應」，於是「有姦必告」，「民斷於心」而「事斷於家」。如此，便可「以「刑去事成」，並使「怯民勇」，「勇民死」，「能生力」，「能殺力」，「國無姦」，「兵無敵」，而「國無敵者必王」，於是治國用民的目的便行達成。

【考證】 陳氏考證認為：「本篇是闡發告姦的一篇論著。……彷彿本篇就是說明史記商君列傳有關『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的法令」。他並進而肯定「我以爲本篇必出於商鞅之手，篇名宜易爲『告姦』。」不過，我們細讀本篇全文，僅第二段論及「用善，則民親其

親；用姦，則民親其制。……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這祇在論述不可以治理善民之法治民，免致他們聯合而匿過，以致國家陷於混亂而衰弱；所以必須以治理姦民之法治民，使犯罪者受到懲罰，而令國家安定以至強盛。此外，便是本篇第七段曾提及「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如此而已。可見本文並非旨在闡述告姦的必要，以及告姦和不告姦應有的賞罰，故陳氏之論，大有商榷之餘地。據上引商君列傳所載及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所說：「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同時史記李斯列傳亦謂：「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此外，漢書刑法志亦稱：「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足證本篇所強調的「以姦民治」、「罰重賞輕」、「刑九賞一」、「行刑重輕，刑去事成」等治國之道，確屬商君的主張，且經其予以實施。因此，陳氏考證所謂「（本篇）即令不出於商鞅，也足以代表商鞅的思想，」則大可接受。似乎本篇係商鞅徒屬結集其疏議與有關言論而成的。

辯慧，亂之贊也①；禮樂，淫佚之徵也②；慈仁，過之母也③；任譽，姦之鼠也④。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⑤，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⑥；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

【今註】

①辯，巧言；慧，便捷、機敏；辯慧即巧言辯說。贊，助。朱注：「辯慧足以淆亂是非，故爲亂之助。」②佚，亦作逸，淫佚，行爲放蕩而不加拘束；徵，召。朱注：「禮樂足以適體志，故爲淫佚之召。」③母，本，朱注：「慈仁不足以懲惡，故爲過之本。」④任，任俠，肯出錢出力幫助別人；譽，聲譽；鼠，善穿穴的害物，性好竊盜，故以之比喻姦邪之所由生。朱注：「任譽足以啟倖進，故爲姦之鼠。」⑤用，施行成風。⑥有羣，呼應成羣。勝，制、克，即控制，本段以下三勝字及下段的勝字與此同。

【今譯】

巧言辯說，足以助長變亂；禮儀、音樂，能够召致放蕩；慈愛、仁惠，是過失的根本；任俠、求譽，會引來姦邪，變亂得到助長則遂行，放蕩有所召致則形成，過失有了根本則滋生，姦邪既有成因則不會終止。這八者呼應成羣，則將由人民控制國家的政治；國家無此八者，則其政治可控制其人民。由人民控制國家的政治，國家勢將衰弱；由政治控制人民，兵力必將強大。所以國內有此八者，君上將無法使人民從事防守與攻戰，國家必然削弱以至滅亡；國內無此八者，君上可使人民從事防守與攻戰，國家必可興盛以至統有天下。

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⑦。合而復之者，善也；別而規之者，姦也⑧。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⑨。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⑩。

【今註】

⑦用善，即下文所說「以良民治」，亦即用治理善良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第一個親

字是動詞，卽親愛，第二個親字爲名詞，卽親人。任，用；姦，同奸，奸邪。任姦，卽下文所說「以姦民治」，亦卽用治理奸邪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親，動詞，親愛，此處引申作重視。制，法制。⑦合，相合；復，覆，卽遮蓋；合而復之者，卽人民相連合而互匿其過，亦卽儒家所主張的爲親者諱。別，與上文合字相對，卽人與人不相連合。陳注：「以法正人曰規。商鞅行告姦之法，令民各須告姦而以法正之，故曰『別而規之』。」⑧章，通彰，表彰。誅，罰。⑨「必治至彊」的治字指國家社會安定。

【今譯】 用治理善良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則人民親愛其親人；用治理奸邪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則人民重視法制。人民之所以相連合而互相隱匿其過失，是因爲用治理善良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人民之所以不相連合而互相正之以法，是因爲用治理奸邪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表彰善事則過失將被隱匿；嚴懲奸邪，則犯罪將受到懲罰。過失被隱匿則人民控制法度；犯罪受到懲罰則法度控制人民。人民控制法度，則國家變亂；法度控制人民，則兵力強盛。所以說，以治理善良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國家必變亂以至削弱；以治理奸邪人民的方法來治理人民，國家必安定以至強大。

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亡百。國好力，曰：「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⑩。民易爲言，難爲用⑪。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⑫，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⑬，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

【今註】

⑩此二句亦見農戰第三第五段，去彊第四第三段。

⑪民易爲言，謂人民易於議論政治；

難爲用，謂難以用於戰鬥。

③國法作民之所難，卽國家所定之法，是人民所難以違犯的，亦卽實行嚴刑重罰，使人民不敢犯法。兵用民之所易，卽用兵之律，是人民所易於遵從的，亦卽唯有因戰功才可得官爵，故人民樂於戰鬥。

④國法作民之所易，卽國家所定之法，是人民易於違犯的，亦卽上篇所說，「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兵用民之所難，卽用兵之律，容許人民畏難不前，亦卽人民不以戰功，亦可得官爵，故人民不願從事戰鬥。

【今譯】 難以攻取的國家，興兵作戰一次，必得十倍之利；易被攻取的國家，興兵作戰十次，其損失必至百倍。國家崇尚實力，可謂「是難以攻取的」；國家崇尚言談，可謂「是易被攻取的」。人民易於議論政治，便難以用之於戰鬥。國家所定之法，是人民難以違犯的；用兵之律，是人民所易於遵行的，而且以強大的力量，從事攻擊的，起兵必然得勝而得十倍的利益。國家所定之法，是人民易於違犯的，用兵之律容許人民畏難不前，而且以易於議政之民從事攻戰，出兵必然失敗，而且召致百倍的損失。

罰重，爵尊；賞輕，刑威⑤。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⑥。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⑦。法詳則刑繁，法簡則刑省⑧。民不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⑨。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⑩。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⑪。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

刑至而事生，國削。

【今註】

⑤陳注：「此句宜讀爲『罰重則爵尊，賞輕則刑威，』因省兩則字，遂費索解。」罰重所以爵重，原因刑罰深重，官爵相對的變成難得，所以顯得特別尊貴。賞輕所以刑威，原因獎賞輕微，刑罰相對地更形嚴厲，所以特別使人可以感到可畏。

⑥「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此句與去彊第四第四段「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之意大致相同。原因爵尊則人民不敢輕於犯上，犯罪的人便少，君上等於愛護人民。同樣，刑罰嚴厲，使人民有所畏懼，不敢有違，唯有勇往直前，爲君上死戰。

⑦賞，依上下文意，解作輕賞，故用賞卽行輕賞。⑧詳，周備，詳瑣；法詳則刑繁，卽法令多而且瑣屑，則人民的行爲便易於牴觸法令；人民易於犯法，故刑罰繁多。法簡則刑省，謂法令簡單扼要，人民不致輕易犯法，故刑罰省減。

⑨各本原無不字，陳啟天據簡注，特予增加，認爲如此句義可通，實際仍頗費解，可能意謂不治，卽不以眞能治民的方法治之。如此，人民將亂，人民已亂了，不再用不是眞能治民的方法去治理，便會更亂。

⑩此二句之於字皆解作以，卽以可使人民安定的方法治理人民則國家將安定；以可使人民變亂的方法治理人民，則國家將變亂。

⑪朱注：「民之情本望治，而其事勢常趨於亂，蓋飢寒衣食之爭，而變亂生焉。」

【今譯】

罰重，則官爵顯得尊貴；賞輕，則刑罰變得可畏。官爵顯得尊貴，則人民不敢輕於犯上，犯罪的人便少，君上等於愛護人民；刑罰可畏，則人民不敢有違，惟有勇往直前，爲君上死戰。所以興盛的國家實行重罰，而人民可以得利，實行輕賞，而君上受到尊重。法令詳瑣則刑罰繁多，法令簡明則刑罰稀少。治理人民不用正確的方法則產生變亂，產生變亂而還不用正確的方法加以治理，將仍舊變

亂。所以用可以使人民安定的方法來治理人民則國家安定，用可以使人民變亂的方法來治理人民則國家變亂。民之情原是希望安定的，可是由於競於衣食，其行事卻常趨於變亂。所以行刑重罰輕罪，使人民深懷戒懼，於是輕罪不生，則重罪也就無從產生了，這便叫做「用可以使人民安定的方法來治理人民」。而行刑重罰重罪，輕罰輕罪，人民將不覺刑罰的可畏，於是輕罪不斷產生，則重罪亦無從停止了，這就叫做「用可以使人民變亂的方法來治理人民」。所以重罰輕罪，則不必用刑罰而事可成，而國勢強大；重罰重罪而輕罰輕罪，則刑罰雖施行，但犯罪卻相繼產生，國勢亦將削弱。

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刑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③。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④。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⑤。貧者富，富者貧，國彊。三官無蝨，國彊；而無蝨久者，必王^⑥。

【今註】 ③淫，放蕩奢侈。蝨，爲有害之蟲，此處引申爲有害的事物，詳見去彊第四註^⑨。 ④

益，加；貧者加以刑罰督促而努力耕作，則會變得富有。損，減少；富者使其納粟捐爵，則可以減損其財富，此處可參看去彊第四註^⑤。此處亦與斬令第十三第一段所謂「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之意相若。 ⑤舉，動作，措施。貴，重視，著重。 ⑥三官，即去彊第四第二段所說農、商、官三種國不可缺之常官；三官無蝨，即此三種人不爲害於國家。本段可與去彊第四第二段參照。

【今譯】 人民勇敢，則以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東西賞賜給他們；人民怯懦，則以他們所厭惡的東西

來懲罰他們。所以怯懦的人民用刑罰來督使，則會勇敢；勇敢的人民用獎賞來督使，則會爲國死戰。怯懦的人變得勇敢，勇敢的人願爲國死戰，沒有敵手的國家必能統有天下。人民貧窮則國勢衰弱，國家富有則人民生活奢侈放蕩，生活奢侈放蕩則出現各種有害的事物，有害的事物則國勢衰弱。所以貧窮的人加之以刑罰，督促其努力耕作，則會變得富有，富有的人使其納粟捐爵，以減損其財富，則會變得貧窮。治國的措施，該著重的是使貧窮的人富有，富有的人貧窮。貧窮的人會變成富有，富有的人會變成貧窮，國勢必強。農官商三種人不爲害於國家，國勢必強。而這三種人能長久不爲害的國家，必定稱王於天下。

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刑⑤。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⑥。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⑦。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⑧。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⑨。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⑩。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彊；彊而用，重彊⑪。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⑫。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⑬，使民必先其所惡，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⑭。

【今註】

⑤ 刑生力，意同上段所謂「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即刑罰可驅民於農戰，故能產生力

量。惠勿^①，同德字，恩惠。在去疆第四第六段則作「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②刑多則賞重的重字，指重視，原因刑罰多，獎賞乃顯得難得，故受重視，此與本篇第四段所謂「罰重、爵尊」之意同。賞少則刑重的重字，指深重，原因獎賞少則刑罰顯得深重，此與本篇第四段「賞輕、刑威」之意同。^③之，是。淫，惑亂其心；六淫即六欲，亦即欲望有六種，皆足以惑亂人心。惡^④，厭惡；惡有四難，亦即人所厭惡的有四種難行之事，朱注：「呂氏春秋貴生篇：『六欲皆得其宜。』高誘注：『六欲，生死耳目口鼻也。蓋心淫於死生，耳淫於聲，目淫於色，口淫於味，鼻淫於臭。』四難，謂嚴刑、峻法、力農、務戰。」^⑤賞出一，俞說：「賞出一當作賞於一。」刑於九賞出一，即刑罰有九成，獎賞只有一成。下文「賞出一，則四難行，」與此同。^⑥利，此處不單指財貨，實包括一切獎賞。利之所出一，即農戰第三第二段所謂「皆從壹空而得官爵」之壹，即指農戰。^⑦致，盡；致欲，即達其欲望。作一，即專一於農戰。^⑧搏，結聚；力搏，力量團結在一起；重々々，又，更。^⑨殺尸^⑩，減；能殺力，即運用國力，對外攻戰，以消耗國力，以免有害於國，亦即去疆第四第二段所說：「國疆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蝨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疆。」而此句所謂「攻敵之國」，與下文所謂「自攻之國」，並見去疆篇第四第五段。^⑪塞，絕，斷絕。私，與公相反；私道，即私人倖進之道。窮，困；窮其志，即困其志，使志不得伸。啟，開；門，途徑；一門仍是指農戰這一途徑。致，盡，盡其情。^⑫下，下民；用，用命；下用，人民遵奉命令。上，君上，依上句此處應指國家。

【今譯】

用刑罰使人民戮力於農戰，乃能產生力量；國家有力則疆，疆則有威勢；威勢加於人民

然後人民方知政府的德惠，德惠生於刑罰。所以刑罰多則獎賞受到重視，獎賞少則刑罰便顯得深重。人民是有所欲亦有所惡的。欲望有六種，皆足以惑亂人民；厭惡有四種，都是人所難以實行的。順從人民的六欲，國勢將衰弱；實行人民的四難，則兵力強大。所以能統有天下的人，用九成刑罰而只用一成獎賞。用九成刑罰，則六種惑亂人心的事都將遏止；只用一成獎賞，則四種難於實行的事都能實行。六種惑亂人心的事都被遏止則國內沒有姦邪；四種難以實行的事都能實行則兵力無敵。人民所希望的東西上萬種，而可以得利的途徑只有一種，人民不經由此一途徑則無法得到他所希望的東西，所以人民皆專一於此一途徑——農戰。專一於農戰民力便能集中，民力集中則國勢強大，國勢強大而能發揮出力量來，則更強大。所以能增厚民力，也能減少民力的，叫做「攻伐敵人之國」，這種國家必定強大。斷絕私人倖進的途徑，使人民的心志不得伸展；再開啟一條途徑——農戰，使人民可以得到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東西，令人民必先實行他們所厭惡難行的事，然後才可以得到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東西，那麼國力便會雄厚。國力雄厚而不用，則人民的心志不得伸展；人民的心志不得伸展便產生倖進的私心，有私心則國勢將衰弱。所以能增厚民力而不能減損民力的，叫做「自我攻伐之國」，這種國家必然削弱。所以說，能統有天下的人其國家不必蓄積民力，每一民家不必積藏米粟。國家所以不必蓄積民力，是因為人民能遵奉命令；每一民家不必積藏米粟，是因為國家已藏之於困倉中了。

國治：斷家王，斷官彊，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

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㉔。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㉕。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㉖。

【今註】

㉔國治，即治國。斷，裁定，決定。斷家、斷官、斷君，即斷於家，斷於官，斷於君。

此句乃論述治國之法。所謂斷於家，即實行告姦之法，由人民自斷於家，也就是本段下文所說的「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亦即人民每家互相爲保，有姦必告，人民心知法令嚴明，罪過大小無所逃避，乃不敢犯，國遂至治，如此，將能進而統有天下。所謂斷於官，即不行告姦之法，而由官吏負責查察及裁決人民之姦邪，如此，則罪行有漏網之虞，所以僅能使國家強大。所謂斷於君，即既不行告姦之法，而人民姦邪之是否成立，必須由君主來決斷，如此，漏網的罪行更多，政令推行遲滯，國勢必然衰弱。此處與去彊第四第五段後半段之意同，可參閱。㉕重輕刑去，即本篇第四段所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常官則治，則係去彊第四第二段所謂「常官法去則治」的省語。常官，即農、商、官三者。㉖省刑要保，朱注：「謂使人民互相爲保，有姦必告，則人民不敢犯法，故刑減省。」倍，猶背，違反，亦即賞必須信，不可食言。㉗事，政事。朱注：「百姓所作器用，不爲淫巧，樸實適用，有裨民生；爲公家所利用，故器成於家而行於官，所謂事斷於家也。」亦即人民家中所爲的事物，均合於國家的法令和需要，如此，國家之事即形同斷於民家。㉘明，清明；同，上下

同心。闇，愚昧，昏暗；異，上下異志，不能合作。㊟此處與去疆第四第五段所稱：「十里斷者，國弱；五里斷者，國疆。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疆，以宿治者削。」大體相若，可參閱。㊟朱注：「有道之國，法令畫一，故臣據法而治，民不必聽命於君主；民遵法而行事，不必依附其長官。」此一見解可謂充分表示出商鞅法治精神的所在。

【今譯】 治理國家，實行告姦法，由人民自斷於家，有姦必告，使罪行無所逃匿的，將統有天下；不行告姦法，人民的姦邪由官吏裁決，罪行有漏網之虞的，僅能使國家強大；人民的姦邪如由國君作最終的裁斷，漏網的罪行更多，政令推行遲滯的，國勢必然衰弱。重罰輕罪，人民將不敢犯法，刑罰乃可以不必施行。有農、商、官三種不可或缺的人，而又不必用法，則國家太平。使人民互相爲保，有姦必告，則刑罰可以減少。獎賞必信，不可食言。有了姦邪必定有人告發，則人民心知法律嚴明，不敢爲非。君上下了命令人民即知道如何實行，百姓在家所做的器用均合於國家的法令和需要，則政府的事便如同裁斷於民家。所以能統有天下的人，刑賞都使人民在心裏自行裁斷，器用亦皆使人民自知應如何製造。政治清明則上下同心，政治昏暗則上下異志。上下同心則政令通行，上下異志則政治阻滯。政令通行則國家安定；政事阻滯則國家變亂。國家安定則刑賞可使人民自己裁斷，國家變亂則刑賞勢須由國君親斷。治國最重要的是刑賞由人民自知裁斷。所以刑賞要到遠方由國君來裁斷的國家必然衰弱，在近處由官吏來裁斷的國家勢將強大。而由人民自斷的國家將有餘力，所以說政事當日白天就能裁斷的國家將能統有天下。政事皆由官吏裁斷，則會感到白天的時間不够用，所以說當日夜裏才能將政事辦好的國家僅能做到疆大。政事皆由國君處理時必然引起混亂，所以說政事隔日才能辦好的國家，勢將衰弱。所

以懂得治國之道的國家，臣下皆依據法令處理政事，不必聽命於君主；人民皆遵照法令來行事，不必依從其長官。

算地第六

【題解】 算，是計算；算地，就是計算土地和人口的分配。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從文裏兩度自稱「臣」及全文的語氣可以得知。這篇奏疏建議君主治國必須計算土地和人民的數量，並妥爲規劃，務求土地與人民的分配均衡，山陵水澤、河川道路、劣田良田的比例適當，使地力和民力俱能作最大的利用。作者並進而指出，君主治國要能「盡地力而民死者」，必須「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那就是要善用其權勢，把握人民的情性，誘之以名利，威之以刑罪，「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並「立官貴爵以稱之，論勞舉功以任之」，於是「農勉而戰，」，「上下之稱平」，「農勉則資重，戰戰則鄰危」，「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如此，不但「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並且可使君臣相得，主尊位安。

【考證】 本篇從指陳土地與人民分配的重要，進而論述君主治國應如何「盡地利而致民死」，及如何令「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其中所稱「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詩書談說之士、處士、勇士、技藝之士、商賈之士等」「五民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等主張，均明係商君之論，但其中反覆指陳「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

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君子操權一政以立術，」其對術的重視及一再強調，實爲本書他篇之所無，陳氏考證認爲「因此不能斷定本篇出於商鞅之手，大約是申、商後戰國『法家者流』衍述申、商的說法而條陳於國君，以求聽用的一篇書。」「不過，假如我們仔細研讀，將知本篇所稱的數與術，乃係指應然之理或應然之道，而非申子所謂「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惑之，不知見，人愚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亦即韓非子難三第三十八所謂：「術者，藏之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君臣者也，……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的術，似乎與申子無什關連，此從本文第四段所謂「臣主之術」可以得知。侯家駒「開阡陌辨」一文認爲本篇第一段所載係現存商君書中唯一與商君所實施田制有關的資料，徠民第十五有關的記述即依託此段而成的。羅氏探源則認爲篇中所稱「今世主有地方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之，」應屬戰國時之局勢。大體而言，本篇實足以代表商君思想，縱非其手著，亦係其徒屬結集其奏議與言論而成篇的。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①。故有地狹而民眾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②。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③。開則行倍④。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⑤；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眾而兵弱，地大而力小⑥。故爲國任地者，山陵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惡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⑦。此先王之正律

也，故爲國分田數小^⑦。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⑧。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⑨。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陵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⑩。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

【今註】

①治，理；萊，田廢生草；度，量。

②勝，超過。

③務開，務求開墾荒地。事，猶

務；徠，古來字。事徠，即從事招來外方的人民。④行，將；行倍，謂能開草萊，出產將倍於往常。

⑤功，力；國功，即國家的力量。人多國力反少，乃因生產不足用，故兵力亦因而減少。⑥淫，凡過

其常度皆爲淫；民淫，是指人民好逸惡勞，不願從事農戰。務，所欲達成的目標或政策。過，錯誤。上下，指君臣。⑦任，事；任地，即依地力從事規劃土地之利用。「山陵」之陵，陳本原作林，王黼以爲

當依徠民篇作陵字，其說是，今據改，下同。都邑，是地方區域的名稱，大的叫都，小的叫邑。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又一國之首邑，國君所在之地也稱爲都。邑，通稱縣爲邑。

蹊，步行所用之道路，蹊道在此泛指道路。

⑧「故爲國分田數小」一語，陳本將小字與下文連讀，但

與下文「數小也」一語，顯有不符，特據朱本句讀改正。本段自本句以下，頗多難解之處，以朱注較爲可通，故從之。⑨畝五百，即五百畝。役，軍役，足待一役，即才够供應戰士一人之所需。此地不任

也，這就是沒有從事規劃土地之利所致。

⑩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朱注：「周禮：諸男

之國，封疆方百里。又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小國一軍。賈疏：子男爲小國，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是數小也。國小地狹，地不足用，而能待役，以分田數小，能盡地力，而無遺利也。」⑪遂，

道；遂路卽道路。畜，通蓄，卽蓄水調劑水量，供應農田之所需。下一句中之畜則是蓄積糧食財富等。

【今譯】 大凡君主的憂患，在於用兵的不考量人力的多寡，墾荒的不量度土地廣狹。所以有土地狹窄而人民眾多的，卽人民多於土地；有土地廣大而人民稀少的，卽土地多於人民。人民多於土地，便應致力於開墾荒地；土地多於人民，便應致力於招來人民。荒地開墾了則出產將倍於往常。人民多於土地，生產不足國之所需，則國家的力量減少，兵力也減少了。土地多於人民，則山林水澤中的財富便不能加以利用。拋棄上天所給與之物不知開發利用，任由人民閒逸度日，是由於君主的政策錯誤，而君臣卻依此而行，所以形成人民眾多而兵力衰弱，土地廣大而國力微小。因此治理國家而從事規劃土地之利的人，應使全國土地山陵佔十分之一，大小水澤佔十分之一，溪流河川佔十分之一，大小都邑道路佔十分之一，劣田佔十分之二，良田佔十分之四。這是先王所定的正法。所以治國分田的數目宜小。五百畝的田，才够供應戰士一人所需，這就是由於沒有從事規劃土地之利所致。土地面積一百方里的，卽能出戰士萬人，便是分田數小的關係。這是因爲開墾的田地足以供應民食，都邑道路足以安處其人民，山陵水澤溪流所產足以供給人民之所需，大小水澤隄防足够蓄水。所以出兵之時，糧食充足而財富有餘；休兵之時，人民努力從事工作而積蓄長期充足。這就是所謂規劃利用土地以應軍役所需的法度啊！

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眾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③。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④。私賞禁於下，則民

力搏於敵^④，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⑤。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⑥。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

【今註】

③數，術，方法。墾草，即墾令第二所說的開墾荒地。一賞，只有一條途徑可以得賞，即非公不賞，而公賞只出於農戰。

④私利，與下文所謂之私賞同，是指除戰功以外的恩賞。塞，絕。屬於農，專力於農。樸，質樸。

⑤搏，聚，集其全力，亦即專力。

⑥權，作動詞用，權衡，計算。

⑦罰，陳本作威，然孫本與嚴本爲罰，簡本爲法，依全文語氣，以罰爲妥，故據改。

【今譯】

現在好多君主有地數千方里，所產糧食不足以應軍役之所需及充實倉廩，而兵力不及鄰國，所以令人爲這些君主擔憂。土地廣大而不開墾的，跟沒有土地一樣；人民眾多而不用的，跟沒有人一樣。所以治國的方法，必須要開墾荒地；用兵的方法，必須立戰功者方可得賞。除了農戰之外禁絕一切恩賞，則人民一定專力於農，專力於農則民性質樸，質樸則畏懼法令。除農戰以外禁止一切獎賞，則人民專力於對敵作戰，專力於對敵作戰則得勝。何以知其會如此呢？人民天生的性情，質樸則變得勤勞而易於使之出力，窮困則變得富於知謀而會權衡利害。易使之出力則輕視死亡而樂於爲國所用，權衡利害則畏懼刑罰而易於使之從事勞苦的工作。易於使之從事勞苦的工作則土地可以充分利用，樂於爲國所用則兵力可以充分發揮。

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⑧。民之生，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

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⑤，非性之常，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⑥

【今註】

⑤致民死，與致民命同。致命，卽授命，亦卽捐軀。致民死，卽使民願爲國捐軀。交至，並至。⑥益，增益；裕，足；廣，大；耳，聞，益裕廣耳，卽增大其爲人所聞。⑦湊，聚；

道，行，趨之。

【今譯】

治理國家而能充分利用地力和使人民願意爲國捐軀的，名與利並至。人生在世，饑餓則求飲食，辛勞則求安逸，痛苦則求快樂，恥辱則求光榮，這是人民天生的性情。人民爲了求利，便會違背禮法；求名，便會違背常性。何以如此說呢？當今那些盜賊上犯君主的禁令，下違臣子應守的禮法，因而名聲受辱而本身遭到危險，然而仍不肯休止，就是由於追求私利。上古時候的人，衣服不足以保暖，食物不足以充饑，還要困苦其心志，辛勞其四肢，損傷其五臟，來增大其名聲使爲人所聞，這本非人性之常，然而他們卻去做，就是爲了名。所以說名利之所聚，人民必然趨之若鶩。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⑧。聖人審權以操柄⑨，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⑩，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⑪。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⑫。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

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

【今註】

⑤致，招致；致功名，即得到功名。數，同註③之數，即術方法。⑥聖人，此處指聖王，本篇下文的聖人同。⑦臣主之術，臣事主之術，亦即爲臣之術。⑧不令之臣，不服從命令的臣子。⑨計，計其得失；計戰，本文指計算戰事可以得名得利，故願出戰。

【今譯】

君主運用賞賜名利的權柄而能獲致功名，乃係術數使然。聖王明察權力以運用權柄，審度術數來使用人民。術數，也是臣子事奉國君的方法，和國家重要的事物。所以萬乘之君治國失術而不危殆，臣子事君失術而國家不混亂，是從來沒有的事。如今君主想要開闢土地治理人民而不明察術數，人臣欲盡力於其事功而不知建立方術，因此國家有不肯服從的人民，君主有不聽命令的臣子。所以聖王治國，入則令人民專力於農事，出則使人民計較利害而願征戰。農耕，是人民認爲勞苦的事，而征戰，則是人民認爲危險的事。使人民能做他們引以爲苦，行他們引以爲危的事，是由於經過計算利害使然。所以人民生則計較獲利，死則思慮得名，因而名利之所由出，不可不明察。利出於墾地，則人民盡力於農耕；名出於征戰，則人民願意致死。入使民盡力於農耕，則田地不會荒蕪；出使民肯爲國捐軀，則戰勝敵人。戰勝敵人而田地不荒蕪，富強之功效，將可坐而獲致。

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

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談說^㊸，則身勞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上；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㊹。故五民加於國用^㊺，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㊻。故天下一宅，而圖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㊼。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民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㊽。此其所加務者，過也。

【今註】

㊸勢，權勢。任談說，任用談說之士，也就是下文所說詩書談說之士。㊹此句前後三

個事字，都作動詞用，即任用。游，離家游說。處士，有學行而不仕者；遠，疏遠。競，爭強。剽，輕，即易動。佚，通逸，逸樂；緣，因。㊺加，增，加於國用，即國家重用此五民。一說，加，居。王勣：「孟子公孫丑篇：『夫子加齊之卿相。』趙（歧）注：『加，獨居也。』，此文加字，義亦同居。」又主張用乃中之譌，亦可作為參考。㊻此句先後五資字，皆為憑藉之意。㊼天下一宅，視天下如一家。圖，即環，圖身資民，即他們所憑藉的全在於自己一身。偏，不正不平傾於一側，引申為專

好；偏託勢於外，是專好假託外國的勢力。下句偏家，則指私家，亦即自己一身。◎淫，淫靡不振。倣，效，卽像。禁，忌而不爲之事；世禁，是當時所不應爲之事。

【今譯】現在則不如此，世上的君主所加意講求的，都不是國家所急需的事。本身縱有堯舜的德行，而功業卻不及湯武，這就是使用權柄不當的過錯。請讓臣把其中的過錯講出來。治理國家捨棄了所持的權勢而信任談說之士，則自身勞苦而功效少。所以任用詩書談說的人，則人民將從事游說而輕視其君上；任用隱居的處士，則人民疏遠而非議其君上；任用勇士，則人民將好私鬥而輕視國家的禁令；出賣技藝的人受重用，則人民將行動飄忽易於遷徙；從事商賈的人生活安樂而且多利，則人民因而抨議其君上。所以上述五種人民爲國家所重用，則田地荒蕪而兵力衰弱。談說的人所憑藉的是嘴巴，處士所憑藉的是心志，勇士所憑藉的是勇氣，技藝之人所憑藉的是雙手，從事商賈之人所憑藉的是一身。所以上述五種人視天下如同一家，而他們所憑藉的全在於自己一身；他們不但著重於憑藉自己一身，而又專好假託外國的勢力，依恃本身重大的憑藉，利益歸於一己，這些人民，即使堯舜都是很難治理的；所以湯武乃對他們加以禁制，於是功成而名就。聖王並不是能以世人所易於做到的事——談說、隱居、私鬥、技藝、商賈等，制勝他們所難以做到的事——農耕與公戰，而是必須以他們所難以做到的事，制勝他們所易於做到的事。所以人民愚昧，則可用智慧制勝他們；世人多知，則可用力量制勝他們。人民愚昧，則易於使其出力而難以逞其知巧；世人知巧，則易於逞其智慧而難以使其出力。所以神農教導人民耕種而統有天下，是使人師法他的智慧；湯武使其國力強大而征服諸侯，是使人臣服於他的力量。當今世人多知巧而民俗淫佚，正彷彿湯武之時，而卻要像神農一樣以知服民，奉行當時所不應爲之事，所以千乘

之國使用此方式而引致混亂。這是因為他們所努力去做的事是做錯了的啊！

民之性，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⑤；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⑥。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⑦。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⑧。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

【今註】 ⑤任力，使用強制力。窮，止；窮詐，禁止巧詐。偏，同註^⑥，專好，下文偏託危於外之偏與此同。壹，專一於農戰。 ⑥資，同註^⑤，憑藉；民資在於地，是人民的憑藉在於土地；偏託危於外，是專門在外從事危行，亦即專門在外戰鬥。 ⑦農勉，勉力於農事，即努力於農事。戢，聚；戰戢是聚力於戰，亦即專力於戰。 ⑧本，立國之本，在商鞅來說就是農戰。

【今譯】 人民的本性，丈度而取其長，稱量而取其重，權衡而取其利。明君審慎觀察這三者，則國家太平可以達成，而人民的力量可得而用。國家須要要求於人民的地方很少，而人民想要逃避國家要求的地方卻很多。對內使人民專力於農事，對外使人民專一於戰鬥。所以聖王治理國家，多立禁令以防

止人民逞能，使用強制力來防止人民巧詐。兩者皆用，則境內的人民心志專一，人民心志專一則甘於農耕，甘於農耕則性情純樸，性情純樸則安於所居而不願離家外徙。因此聖王治理國家，人民的憑藉在土地，而專心向外從事攻戰的危行。人民的憑藉在於土地則性情純樸，專心於對外攻戰的危行則心無定見。人民在國內則性情純樸，在外攻戰則心無定見，因此他們將戮力於農耕而專注於戰鬥。人民戮力於農耕則所憑藉厚重，專注於戰鬥則鄰國危殆。憑藉厚重則無法背負逃亡於外，鄰國危殆則不肯前往以免無所憑藉。前往託身於危殆的外國，狂人也不願這樣做。所以聖王治理國家，觀察當時的習俗而制定法度則社會安定，明察國家的情勢戮力於國本則合於時宜。不觀察時俗，不明察國本，則其法度制定而引起人民暴亂，事務繁重而收效甚微，這就是臣所說的過錯。

夫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倖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國多姦[㊟]則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置賞。故聖人之爲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戮人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

一政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之，論勞舉功以任之，則是上下之稱平^④。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今註】

④小人，即小民，被治者。辟久一，邪；淫，淫逸。苦，患；苦刑，以刑罰爲患。微倖，於分外冀有所獲。民上，一般人民以外。⑤微下原無倖字，簡注引王（時省）詮謂微下當有倖字，其說是，且朱本亦有此一倖字，今據增。君子，指在位的人，統治者。事勢，憑藉勢力。⑥煩，多；設，制不設其令，不制定合乎時勢所須的法令。⑦各本皆無此三字，簡本引王（時省）詮謂此三字當重，其說是，今據增。⑧刑人，犯法受過刑罰的人。戮，辱。戮人，有罪受辱之人。官任，任官。⑨列，位，指官職。下，輕視；下其位，輕視其所得之爵祿。⑩羞功，以功賞爲羞，即不願爲國立功。伐，自誇其能。姦，此處指知巧。伐姦，矜誇其知巧。⑪一政，政治專一，此處指農戰；立術，確立治國的方術。稱，權衡輕重；立官貴爵以稱之，即權衡其輕重而授官爵。稱平，衡量的標準相同。

【今譯】

刑罰是用來禁止奸邪的，而獎賞是用來幫助施行禁令的。羞辱勞苦，是人民所厭惡的，顯榮逸樂，是人民併力以赴的。所以一個國家若刑罰不足以使人感到憎惡，而爵祿不足以使人努力以求，這是亡國的徵兆。以刑罰制裁人民而有遺漏，則小民邪淫而不以刑罰爲患，那麼便希冀獲得一般人以外的優待。獲得一般人以外的優待以利於其所求，使顯貴榮耀的途徑不止一種，則在位之人將藉勢以求成名。小人不怕違犯禁令，於是用刑繁多；在位的人不制定合宜的法令，則懲罰可隨意施行。用刑繁多而懲罰可隨意施行的，其國必多姦邪。國多姦邪，那麼富有的人不能保有其財富，而貧窮的人不能從事

其所業，於是田地荒蕪而國家貧窮。田地荒蕪則人民產生詐僞之心，國家貧窮則君上無力獎賞人民。所以聖王治理國家，受過刑罰的人便不委以官位，有罪受辱的人即不能任官。受刑之人有官職，則在位的人輕視其爵祿；有罪受辱的人穿著錦綉食用酒肉，則小民希冀求得私利。在位的人輕視其爵祿，則以立功得賞爲恥；小民希冀求得私利，則矜誇其知巧。所以刑辱，是用來防止姦邪的；而官爵，是用來勸勉人民立功的。現在國家設置官爵而人民引以爲羞，制定刑罰而人民樂於犯法，這正是使用法術不當之患。所以在位的人操持權柄應劃一政令來確立治國的方術，權衡輕重來給予官爵，評定勞績舉用有功的人加以任用，如此則上下均以同一的標準來衡量。上下皆以同一標準來衡量，則人臣得以盡其全力爲國服務，而國君可以專有其權柄。

開塞第七

【題解】 開，就是啟或通；塞，就是窒或不通。但本篇所謂塞，是指當時的國君不知修湯武逆取順守，因勢而異之道。因此，開塞就是要啟發或開導當時的君主，使他們了然於此一道理。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內容由人類社會進化的過程，以明「世事變而行道異」的歷史法則，從而強調「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不過「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那就是「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依此，再衡諸「今之民巧以僞」的現實情況，遂有「效於今者前刑而法，」「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故王者刑九而賞一」的主張之提出。可是，刑賞之用，亦有其道，「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換言之，國治，則人類建國立君的目的便可謂達成，更何況上述方略「天下行之，至德復立，」亦即人類至高的政治理想也可藉此實現。所以本文的終結，堅決指陳「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考證】 史記商君列傳中，司馬遷自稱曾經讀過本篇，並認定「與其人（商君）行事相類」，且通篇文氣一致，全無竄亂、夾雜，亦無後人僞託跡象，故陳氏考證認為「本篇文字和理論俱像商鞅所

爲，尋不出後人僞託的證據。卽令爲戰國末人所作，也足以代表商鞅的思想。」實在很有道理。這是商君書中，有可能出於商君自撰的幾篇之一。淮南子泰族訓稱：「今商鞅之啟塞，中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羅氏探源認爲「『啟塞』蓋卽『開塞』，後人避諱改。」但未明言係避何人之諱。按淮南子撰於武帝初年，而史記則開始撰於武帝太初改曆之後，前者成書於罷黜百家之前，無所謂避諱，後者却著於獨崇儒術之後，故應爲尊者諱，因景帝名啟，乃改啟爲開，而保其原義，亦大有可能。

天地設①，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②。親親則別，愛私則險③，民眾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④。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⑤。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⑥。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⑦。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⑧。民眾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⑨。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⑩，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⑪，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羸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⑫。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⑬，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⑭。」

【今註】

①設，置立，此處爲形成。 ②親親，上一親字爲動詞，愛；下一親字爲名詞，指父母及親屬。私，爲公之對，凡奸邪自利偏愛之事皆屬之，此處指家屬或個人之私利。 ③險，邪惡。 ④

務，併力趨赴；力，同務；征，爭取。力征，盡量爭取。⑤訟，爭，各爭其是。正，本來音止，鳥

名，古時畫於射侯（箭靶）之上而爲射箭的標的，引申爲制定判別人民爭執的是非的標準，而此一標準必須

公平。性，指人性，而人性是要求公平的。⑥賢，多才，有善行；說，同悅，樂。⑦上，同尚，崇

尚，推重。⑧愛利，愛人利人；相出，出力相助。⑨承，阮說「承者丞也」，「丞亦拯字也」，

「拯，濟也」，故承爲濟助。分，分際。⑩司，主，主其事。⑪一，動詞，統一指揮。⑫贏，

餘，多出；以贏相出，即使有餘力者助人；使賢無用也的賢字，指賢人之道，即以德力助人之道。⑬

弊，敗壞；民道弊而所重易，言風俗敗壞而王道、統治的方法必須一再加以變易。⑭繩，準繩，準則。

【今譯】

天地形成而後有人類產生。在這個時期，人民僅知他們的母親而不認知他們的父親。他

們所奉行的原則是愛護親人而追求私利。愛護親人則必區別人我，追求私利則必心存邪惡。人民眾多而

均講求區別人我，心存邪惡，則必發生混亂。在這個時期，人民都講求勝過他人而盡量爭取私利。講求

勝過他人則相互爭鬥，盡量爭取私利則引起爭執，爭執不能得到公平的處理就無法達成人們要求公平的

本性。所以賢人便建立公正的標準，設立無私的原則，而人民也都樂於行仁。在這個時期，愛護親人的

觀念即被廢棄，而樹立了崇尚賢人的觀念。凡是仁者皆努力從事愛人利人，而賢人則以相助作爲做人的

道理。人民眾多而無強制的規定，祇以相助作爲做人的道理，時間久了，則會有混亂發生。所以聖人出

而救助此種混亂的情況，制定土地財貨男女的分際。分際制定了而無強制的規定還是不行，所以設立禁

制。禁制設立了而無人執行也是不行，所以設置官吏。官吏設置了而無人統一指揮還是不行，所以設立

國君。已經立了國君，則崇尚賢人的觀念便被廢棄，而樹立尊崇位高的人的觀念。這樣說來，上古的情

形是愛護親人而好求私利，中古是崇尚賢人而喜愛行仁，近代則尊崇高位的人而重視官吏。崇尚賢人，係使有餘力者助人。而設立國君，將使以餘力助人之道變爲無用。愛護親人，係以偏私作爲做人的道理，而公正的標準係使私心無從實行。這三者，不是有意造成相反的情勢，而是人民風俗敗壞而必須一再加以變易，世事有所變化而所用的方法亦須有所不同。所以說：「統治的方法是有一定的準則的——因時立法。」

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一端^⑤；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性，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⑥，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⑦。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⑧；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之道。湯武之道塞^⑨，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開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啟之以效^⑩。

【今註】

⑤端，事；一端，一回事。⑥征，通正。陳注：「王說：『征當作正，廣雅釋詁一，「正，君也。」』」據此，正即君臨。⑦並，通屏，屏除。退，擯棄。⑧武王逆取而貴順，武王以

武力征討暴君，故謂之逆取；及卽位以後，實行偃武修文，是爲貴順。上，同尙，崇尚；讓，禮讓。

⑤此句的湯武及下句的湯武二字之下，陳本皆無「之道」二字，朱注：「塞上疑奪道字，品節本作『湯武之道塞』，文義較明。」簡注：「王詮兩湯武下均當有之道二字，下不修湯武之道，正與上不及虞夏之時相對成文，若無之道二字，則兩句不倫矣。」王斟亦認爲兩湯武之下都當有「之道」二字，否則文意不全，故據改。

⑥陳注以爲：「『啟之以效』，猶言明之以法也。效字在先秦墨家爲一專門名詞，墨子少取篇云『效也者，有之法也；所效者，所以有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本篇所用效字宜以此意釋之。」其說甚是。

【今譯】 做君主應遵循的原則是一回事，做臣子應遵循的原則又是另一回事；彼此所應遵循的原則並不相同，但所遵守的準則卻是相同的。所以說：「人民愚昧，則有知識的人可以稱王；世多知巧，則有力量的人可以稱王。」人民愚昧，則體力有餘而知識不足；世多知巧，則知巧有餘而體力不足。人民的習性，不知道的便學習，力量用盡的就屈服。所以神農氏教民耕種而稱王於天下，那是因爲人民師法他的知能；商湯周武使國勢強盛而君臨諸侯，那是因爲諸侯屈服於他們的武力。人民愚昧，由於沒有知識而向人請教；世多知巧，由於沒有餘力便祇好屈服。因此以愛來稱王於天下的人，屏除刑罰；以武力君臨諸侯的人，擯棄道德。聖人不師法古代，也不依循現代。師法古代，則落後於時代；依循現代，則會不了然於當前的形勢。周代不師法商代，夏代不師法虞朝，三代的形勢不同，而皆可以稱王於天下。所以起而稱王於天下有一定的法則，而保有其王位則有不同的道理。周武王以武力征討暴君而卽位後則推重文治，以武力爭奪天下而卽位後又崇尚禮讓；他是以武力取得天下，而以義理來加以保有。現在強

國從事兼併，弱國則併力防衛；往來說是不如虞夏的時代，就近來說又不依循湯武爲國之道。湯武爲國之道不行，所以能出萬輛兵車的大國沒有不從事攻戰的，能出千輛兵車的小國也沒有不從事防衛的。這是因爲大道不行已經很久了，而世上一般君主也無人能够通曉，所以夏商周三代無法變成四代。不是聖明的君主是不能聽信大道的，現在謹願以法治來加以闡明。

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①。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世之所惑也。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②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不可不察也③。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④；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⑤，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⑥：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

【今註】

①兩以字，皆釋爲而，而且。

②此，陳注：「此字疑誤，或爲也字，屬上句；或爲而字，屬下句。」

③名實實易，簡注：「名實實易謂二者名實均易也。蓋今之所謂義者，卻非義；所謂

不義者，確爲義；是名之實也。立好廢惡，而民反傷其惡；立惡廢樂，而民反安其樂；是實之易也。實易有交易之意義，義與不義之名實，立好廢惡與立惡廢樂之因果均適相異，若互易者然，故曰名實實易。」亦即名稱和實際顛倒，陳注認爲簡說甚是。

④出，生；度，法度，準據。出度，即產生。

⑤

威，同畏，威懼。㊦正，治，正民者，君臨人民的人。

【今譯】 古代的人民樸實而忠厚，現在的人民巧詐而虛偽。所以效法古代的，便推崇以道德來治理天下；效法現代的，則著重以刑罰來實行法治，這正是世人感到迷惑的。現代所謂的義，是樹立人民所喜愛的而廢棄人民所厭惡的；他們所謂的不義，是樹立人民所厭惡的而廢棄人民所喜愛的。兩者的名稱和實際都是顛倒的，此點不可以不弄明白。現代樹立人民所喜好的，則人民反爲他們所厭惡的事物所傷害；樹立人民所厭惡的，則人民反安享其所喜愛的東西。何以知道它是如此呢？人民憂心時就會加以思慮，思慮之後就產生準據；快樂時就會流於荒淫，荒淫則變得懶惰。所以用刑罰來治理人民則人民知所畏懼，人民知所畏懼就不會做出姦邪的事，沒有姦邪的事則人民可以安享其所喜愛的東西。以義來教化人民則人民變得放縱，人民放縱則造成混亂，混亂則人民將爲其所厭惡的事物所傷害。我所謂的刑，實在是義的根本；而世人所謂的義，則是製造暴亂的途徑。君臨人民，用他們所厭惡的（刑罰）來治理，最後必會使他們得到他們所喜愛的；以他們所喜愛的（義）來治理，必然會使他們被他們所厭惡的事物所敗壞。

治國刑多而賞少㊧，亂國賞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

國治必彊。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⑤；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效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⑥。

【今註】

⑤ 治國，政治上軌道或太平的國家。 ⑥ 終，完畢，刑加於罪所終，即犯罪行為已經完

成時加以刑罰。義，宜也；賞施於民所義，即人民認為應該時才予以獎賞。 ⑦ 寢，息，止；少寢，即稍止。 ⑧ 陳注引楊倞注荀子正論篇曰：「效，明也。」又引趙注孟子：「反，歸也。」合，同。

【今譯】

太平的國家，施行刑罰多而實施獎賞少，混亂的國家，實施獎賞多而施行刑罰少。所以稱王於天下的國家，是九分刑罰而一分獎賞；削弱的國家則九分獎賞而一分刑罰。罪過有深有淺，刑罰有輕有重；善有大有小，則賞也有多有少。這兩者，是世上常用的法則，刑罰在罪行完成時才施用，則姦邪便不會消滅；獎賞在人民認為應該時才給與，則罪過就不會絕跡。刑罰不能根除姦邪，而獎賞不能阻止犯過的國家，必然混亂。所以稱王於天下的國家在人民將要犯過的時候即加以刑罰，則大姦大邪就不會產生；對於揭發姦邪的人予以獎賞，則細小的過失也不會遺漏。治理人民能使大姦大邪不會產生，細小的過失不會遺漏，則國家太平，國家太平必然強盛。一國實行此一政策，該國境內將獨享太平；二國實行此一政策，戰爭便會稍止；整個天下都如此做，至高的道德就會重行建立。這就是我所認為的昌明刑罰終歸回復於道德，而行義卻等於製造暴亂的道理。

古者民藪生而羣處亂^⑨，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為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無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

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③；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④；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今註】

③ 叢，同叢，聚。

④ 康，大，此處引申爲重要。

⑤ 勝，朱注：「任也」，卽用。

【今譯】

古代的人民聚集生活而羣體居處，很容易發生混亂，所以期求有君上。那麼天下人願意有君上，是希望他能够維持太平。現在有了君主而沒有法度，它的害處與沒有君主相同；有了法度而無法制止混亂，與沒有法度相同。天下既然沒有君上將會感到不安，而卻樂於不遵從其法度，這實在使全部世人都要感到迷惑。對天下人民有利的事，最重大的莫過於能維持太平，而維持太平最重要的莫過於設立君上；設立君上的原則，最重大的莫過於善用法度；善用法度所當急之務莫甚於根除姦邪；消滅奸邪的根本，最深刻的莫過於嚴加刑罰。所以稱王於天下的君王用獎賞來禁止姦邪，用刑罰來勸勉人民，尋求人民的罪過而不尋求人民的善行，藉著刑罰來實現消除刑罰。

壹言第八

【題解】 壹，是歸一，亦即使人民歸心於農戰。壹言就是釋述使人民歸心於農戰之必要的言論。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主旨乃所以指出治國之道在乎「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先刑而後賞，」「能搏力，能殺力」，「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這可說是將以上開塞第七「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說民第五：「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故能生力，能殺力，……必彊。」農戰第三：「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等言論，綜合予以闡述。

【考證】 本文係將農戰、去彊、說民、開塞等篇若干主要論點綜合闡述，以明其爲治國之道。通篇行文簡明流暢，語氣連貫，陳氏考證認爲「大約是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編，』也足以發揮商鞅的思想，」似甚允當。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
①。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②。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③，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不可不知也。夫民之從

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⑤。若此而功名勸⑥，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彊，能事本而禁末者富⑦。

【今註】 ①將，從事。時，陳本作察，朱注：「察，縣眇閣本、評校本、馮本、程本、吳本、錢本、范本、陳仁錫本、四庫本均作時，下文亦言制度時，足證當作時，嚴校本作察非。」其說甚是，今據改。時，是能適切時代的需要。事，立；事本，立本，即從事農戰；搏出×弓，通專，專一。②邪，非法之行，即枉法。③聖人，聖王，下文之聖人同。④私門，謂以私行請託之權門，亦即權貴之家。⑤公利，爲國服務而得的獎賞。致，盡；致民力，即達成使用民力。私勞，爲一己之利而盡力。⑥勸，使其努力追求。功名勸，他本均作功臣勸，意亦通；陳本不知何所據而改，但義較佳，故從之。⑦搏，此處讀去×弓，結聚；搏民力，即團結民力，使人民力量集中。本，爲農戰，末，爲詩書辯說技藝游學等。

【今譯】 凡從事建立國家，制度不可不適切時代的需要，治民之法不可不審慎，國務不可不嚴謹，立本不可不專一。制度適切時代需要，則國民的習俗可以使之變化，而人民將遵從規制。治民之法明確，則官吏不敢枉法。國務專一，則人民爲國所用。立本專一，則人民喜好農事而樂於戰鬥。聖王之制

定法令變化民俗，而使民日夕從事於農耕，君主是不可不知道的。人民之所以專心工作，爲國犧牲，是因爲國家設有尊寵的名位及所訂的賞罰分明。不用仰仗辯說或請託權門便可以立功，所以人民喜好農事而樂於戰鬥。人民有見於君上尊崇戮力於農耕戰鬥之士，而卑視辯說技藝之民，及輕賤游學之人，所以專一於農戰一事；於是他們的家必定富有，而本身亦顯榮於國。君上以開啟爲國盡力以獲獎賞而堵塞請託權門的方式來達成使民用力，則爲一己之利辛勞之人無法顯榮於國家，權門不得有所請求於君上。如此而令功名爲人民所努力追求，則君上的命令將能實行而荒地將被開闢，淫邪之民愿跡而姦邪之事不生。治理國家能集中民力而使民專一於農戰的必定強盛，能從事農耕而禁止辯說技藝等末業的，必然富足。

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㉞。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彊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農也^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蝨^㊱。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㊲；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彊^㊳；不知齊二者，其國削。

【今註】

㉞殺尸、秀，滅；殺力，卽消解或融化民力。

㉟事敵，從事與敵作戰。

㊱開，開啟；

塞，閉塞；短長，高低；攻，治，消去；姦，姦邪之事；渾，渾厚樸實；蝨上陳本有姦字，但朱注引陶

校「姦字涉上而衍，……力多而不攻則有蝨，與知長則有姦相對成文。」其說是，今據刪。蝨，弊，奸僞之事，可參看去彊第四第二段。①廢，止；富者廢之以爵，不淫，謂富者以爵位獎賞之則可止之使其不爲淫邪之事。下一句的結構與此句同。②齊，調和；二者，指搏力與殺力。

【今譯】 聖王治理國家，能集中民力，也能消解民力。制度能察知時代需要則民力集中，能集中民力而不能消解民力則不能行事，行事而無財富則產生紛亂。所以治理國家的人，須以富國強兵來集中民力，以與敵作戰和勸勉農事來消解民力。民智開通而不閉塞則其間必然有低有高，高者如不設法消去則其將爲姦邪之事；民智閉塞而不開通則顯得渾厚樸實，人民渾厚樸實而不加以利用則勞力多，勞力多而不設法消去則有弊端。所以須從事農戰集中民力，以攻打敵國來消解民力。治國貴乎使人民專一，人民專一則樸實，樸實則從事農耕，從事農耕則易於勤勞，勤勞則富有。富有者獎之以爵位，可阻止之，不事淫邪；淫邪者以刑戒止之而使之從事農耕。所以能集中民力而不能利用民力的，必定混亂；能消解民力而不能集中民力的，必定滅亡。所以賢明的君主知道如何調和此二者，其國必然強大；而不知如何調和此二者的君主，其國必然衰弱。

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③。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④。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⑤。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關於時也⑥。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

刑，輕刑以去賞^⑤。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上之於民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⑥。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今註】

③道，動詞，由；道卑，由於卑微而不威嚴。長^レ上^レ尤^レ，動詞，助長。④垂，自上施

於下；垂法，卽立法。不^レ亡^レ又^レ，通否，回邪，卽不正，枉曲爲非。斷，裁決，指賞罰公正。有度，合乎法度。⑤倫徒，卽羣眾；倫徒舉，謂羣眾振作。⑥闕，同窺，竊視；闕於時，卽察於時。⑦

塞，卽開塞篇之塞，得其塞，卽不知變通開塞。修，陳注：「修與循通」。修今，卽遵從今日各國的流俗；不時移，不知隨時代的變遷而變易。情，實，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原因賞多則人民玩忽法令，玩忽法令則將無所忌憚而爲姦，故賞多反足以招致刑罰；重刑乃可以嚇阻犯罪而毋需刑罰，輕刑則犯罪者固未受到適當的刑罰，告姦者亦未受到恰當的獎勵而使人不願告姦，於是失去了獎勵告姦的作
用。⑧干，干犯。

【今譯】

人民之所以不能治理得上軌道，乃由於國君卑微而不够威嚴；法令之所以不能切實施行，是因爲國君在助長混亂。所以賢明的國君不論於卑微，不助長亂事，秉持權勢而立於朝，制定法令來治理國家，能察知姦邪而官吏不爲非，賞罰明斷而器用有節度。如此則國家制度昌明而人民竭力爲國，君上的地位尊貴而羣眾振作。現在世上的國君都想好好治理人民，然而卻助長混亂；不是他們樂於助民爲亂，而是由於安於故常而不能察知當前時代的需要。於是上則師法古人而使心智閉塞，下則因循

時俗而不能隨著時代的轉移而變易，不明悉世俗的變遷，不能察知治民的實情，所以獎賞多反而使人民玩忽法令而招致刑罰，輕罰犯罪而致不足以鼓勵告姦而失去獎勵告姦的作用。君上設定刑罰而人民不服，獎賞日少而姦邪日多。所以君上對於人民，先用刑罰而後用獎賞。所以聖王治理國家，不師法古人，不因循今俗，針對時代的實情而治理人民，衡度時俗而制定法令。所以法令不體察人民的實情而制定，則不能實行；治國適於時勢需要而爲之，則人民不會犯法。所以聖王之治國，審慎明察時務，使民歸心於農戰而已。

錯法第九

【題解】 錯，置也。錯法，卽制定法令。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從作者於文首自稱「臣」卽可得知。本篇主旨在勸說人君實行制法以治，並指出錯法、舉事、行賞三者乃治之本，而古代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行賞而兵彊。」不過，作者強調要能獲致法治的功効，國君必須了然於「好惡者賞罰之本也，」更應謹守「法明而民利，」「用必加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以及「無私德也」等原則。易言之，國君如能善用人之好惡以爲賞罰，且規定明確，一切依法而行，絕無例外，則必然「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

【考證】 本篇行文流暢，不類有所摻雜，末後且提及秦武王時的力士烏獲，按史記秦本紀載：「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絕膺（集解：一作脉）。八月，武王死，族孟說。」此事的發生上距商鞅之死已三十一年，商鞅當不及見烏獲，縱令得見，烏獲亦尚未以力士名於時。最先以力士稱述烏獲的，似係成書於商鞅死後約四、五十年的孟子書。該書告子下篇說：「今日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故商鞅爲文自不應以烏獲與傳說中黃帝時的離婁並舉以作譬喻，足見本篇非出於商鞅手筆，大約是戰國後期法家者流掇拾商鞅餘論，假託

以成篇者。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①，行賞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幽，則國日削②。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③。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④。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

【今註】 ①錯，通措，置也。錯法，是制定法令，而據以實行。材，人材；練，練達。 ②道，此句之三個道字都是指方法或規定；本段以下之幾個道字亦然。明，明確。幽，暗，晦澀；道幽即方法或規定晦澀難行。 ③過，不及，過當。 ④不過，不外。相萬，俱達萬倍。

【今譯】 臣聽說古代賢明的國君，立法出令而人民沒有邪僻，舉辦政事而人材自然練達，頒行獎賞而兵勢就會強大，這三者是治國的根本。立法出令而人民所以無邪僻，是因為法令彰明而且人民遵行對他們有利。實施政務而人材所以自然練達，是因為事功分明；事功分明則人民願意盡力，人民願意盡力則人材自然練達。頒發獎賞而兵勢所以強大，是因為賜以爵祿的緣故；爵祿是用兵的實際動力。所以

人君頒賜爵祿，規定應該明確；規定明確，則國勢日強；規定晦澀，則國勢日削。所以爵祿之所行，是存亡的契機。衰弱的國家亡國的君主，不是沒有爵祿，而是其所用方法不當。三王五霸，他們所用方法不外爵祿，然而事功俱達萬倍，是由於他們的規定明確。所以賢明的國君使用其臣下，任用必定基於他們的辛勞，獎賞必定由於他的功績。功績獎賞分明，則人民競於立功。治理國家而能使人民盡力競於立功，則軍力必強大了。

同列而相臣妾者⑤，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⑥，疆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疆或弱者，治亂之謂也。苟有道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⑦。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⑧，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疆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主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⑨。不榮則不急⑩；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由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⑪。人情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⑫。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明如日月⑬，則兵無敵矣。

【今註】 ⑤列，等位；同列，指名位相若之官吏。臣，入仕於朝者；妾，側室；臣妾，在此喻貴賤高下。 ⑥同實，指國土大小相等。并兼即兼并，亦即併吞他國。 ⑦里，朱注：「各本皆作理，苟

有道理，猶俗言苟有辦法，或曰，道里猶言地方。」陳注：「作道理或道里，義均晦，里字疑應作焉。」陳說爲是。致，招致；致民，招來人民。㊶誠，果真，下句的誠字與此同。任，就，因；任土地，爲就土地之所宜，即鼓勵人民盡力開發生產。㊷爵其實，謂以爵加於有功之實者。亦惟如此，方足以榮顯。㊸急，迫切。㊹不由其門，即不由正當途徑。「則民不以死爭位」，陳本原作「則不以死爭位」，但其他各本不字之上均有民字，依上下文義，有民字較妥，故增之。以死爭位，謂拚死戰鬥以爭得爵位。㊺罰，陳本作賞，但其他各本皆作罰，依上文亦應爲罰，故改爲罰。御，本爲駕御車馬，此處爲駕御人民，亦即左右人民。㊻「明如日月」，陳本原作「如明日月」，王黼以爲「『明如』二字誤倒，不詞，當乙正。」其說是，今據改。

【今譯】 名位相若的官吏而有貴有賤，是由於有貧富之差。大小相等的國家而互相兼并，是因爲有強弱之別。有土地而爲國君所以有強有弱，是由於國家有治亂之分。假如治國有道，而土地足以容身，即可招致士民。假如容許市場存在，即可積聚財貨。有土地的人不可以自謂貧窮，有人民的人不可以自說弱小。土地果真能開發，不必憂慮沒有財富，人民果真能使用，不必畏懼強暴。道德彰明教化得行，則能以民之所有，爲己所用了。所以賢明君主所使用的不是他自己所有的，其所使用的亦不是自己的人民。賢明君主所最珍貴的，只是以爵位獎賞確有功績的人——獎賞確有功績的人使其尊榮顯貴。不尊榮則人民不急於任官，不顯貴則人民不努力以求爵位。爵位如果容易獲得，則人民也就不珍視君上所頒賜的爵位。頒爵賞祿而不由正途，則人民不願拼死以爭取爵位了。人情由於有所好惡，所以人民可以治理。人君不可以不察知人民的好惡；好惡，是實施賞罰的根本。人的常情是喜好爵祿而厭惡刑罰的，人

君乃設爵祿與刑罰來左右人民的心志，而達成人民之所欲。人民盡了力量隨即可得爵位，建立了功業隨即可獲獎賞，人君要是能使人民對這方面的信念如同日月之明，則兵力無敵了。

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治亂者^④，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⑤。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⑥，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化成^⑦。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

【今註】

④治，名詞，政治；亂，形容詞，混亂；治亂，即政治混亂。⑤「人君」簡本引王詮

「人君當作君人」，其說可為參考。便，便利，好處。功力，立功出力。⑥度數，定準。⑦規，謀

度；規其功，即謀取功績。德，獎賞，韓非子二柄第七：「二柄者，刑德也。……慶賞之謂德。」私德，出於私心的賞賜。

【今譯】

人君之中有的雖頒行爵位而軍力卻衰弱，有的雖獎賞利祿而國家卻貧窮，有的雖制定法令而政治卻混亂，這三種情形都是國家的憂患。所以人君如果先將好處給與那些請謁的人，而把立功出力的人放在後面，則雖頒行爵位而軍力卻衰弱了。人民不為國犧牲冒險犯難，而可以得到利祿，則雖獎賞利祿而國家卻貧窮了。法令沒有定準，而政事日益煩多，則雖制定法令而政治卻混亂了。因此賢明君主之使用其人民，使他們必然盡力以謀取功績，立了功績富貴即隨而獲得，由於沒有出於私心的賞賜，所以教化能達成。這一來，則臣下忠心而國君賢明，政治修明而軍力強大了。

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①，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②。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③；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④。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今註】

①任，用，利用。

②修，通循；法可修，即法可循。

③離朱，據趙歧孟子注即爲離

婁，能視於百步之外而見秋毫之末。易，變易；易人即變化他人，使之與己同。④烏獲，秦武王時力士。鈞，三十斤；千鈞，即三萬斤。易人，與上註同。

【今譯】

所以凡屬賢明君主，治理國家，都用臣民的力量而不用他們的德行，所以不憂不勞而事功可立。準則已經定立，有法令可以依循，因此人君對自己的作爲不可不加審慎。離朱可見百步之外秋毫之末，卻不能用他的目明來使別人目明。烏獲能舉三萬斤之重，卻不能用他的大力來使別人力大。聖人存有聖善的體性，但不能用來變化別人使之聖善；然而國君卻可使人建立事功，那是由於立有法令的關係。

戰法第十

【題解】 戰法，就是戰爭的法則。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旨在揭發「凡戰法必本於政勝」，亦即戰爭的勝負主要繫乎政治的優劣。這是戰爭的基本法則。其次則論述戰爭爆發之際，必須量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眾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最後更闡明戰略與政略預爲策定的重要。結論是「若兵敵彊弱相若，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將賢亦勝，將不賢亦勝。」

【考證】 本篇與以下兩篇——立本第十一、兵守第十二——是全書僅有的三篇論兵之作，亦屬全書中最短的幾篇。其中以立本第十一最短，僅有一段，共二百四十三字；次爲戰法第十，可分爲二段，共二百五十八字；再次則爲兵守第十二，仍爲二段，共四百零九字（包括其中脫譌不可解的二句二十四字）。從內容言，這幾篇要是合成一篇，特別是戰法和立本兩篇合一而冠以戰法之名，似無不可。商鞅是一個出將入相的人物，曾兩度率兵伐魏，使魏割河西之地於秦，並去安邑，徙都大梁，而他亦因軍功受封「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荀子議兵第十五更稱其爲「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可見他深知用兵，有論兵之作，以闡述戰法、守法之道，實不足爲異。而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權謀類，亦著錄有「公孫鞅二十七篇」。何況戰法與立本篇中所闡揚的要旨：「凡戰法必本於政勝，」「使民怯於邑門而勇

於寇戰，」「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正是商鞅在秦變法時所實施的政策。而立本中所強調的「壹賞」，不獨與賞刑第十七所稱「壹賞則兵無敵」前後一致，同時也就是韓非子定法第四十三所說：「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所以這三篇論兵之作，雖無法確證係出於商鞅之手，或曾經割裂，但很可能是其徒屬或後學掇拾其餘論而成，起碼亦在闡述其思想。羅氏探源指陳兵守第十二所謂「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之時代背景，確非戰國不可，「若出秦漢以後，則已非此等局勢矣。」可供參考。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①。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門，而勇於寇戰②。民習以力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③。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④：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眾勿爲客⑤，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眾，則勝負可先知也。

【今註】 ①政勝，卽政治優越，也就是所謂戰勝於廟堂之上。朱注引陶校謂政勝二字當重，其說可供參考。以上爲意，以君上之意爲意。 ②邑門：與同鄉里的人相門。寇戰：左傳文公七年，叔仲惠伯稱：「凡兵作於內爲亂，作於外爲寇。」寇戰，卽與敵國作戰。 ③輕死，看輕死亡，亦卽願爲國犧牲。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陳注：「如，若也；潰，潰退，潰敗也；潰潰而不止，猶言潰而又潰，

續潰不止也；免，謂不可再追攻也。……全句猶云：民見敵，若敵潰而又潰至不止時，則不可再追攻也。」④程，量；程敵，量敵，量度敵人的力量。⑤客，舊日兵法以攻爲客，以守爲主；勿爲客，卽不取攻勢。

【今譯】 戰爭的法則必以政治優越爲其基本，內政修明則人民不會彼此相爭，人民不相爭則不會以私意害公而以君上之意爲意。所以王者之政，使人民怯於與同邑的人私鬥而勇於與敵國作戰。人民習慣於以勇力攻堅犯難，因此願意爲國犧牲；見敵人潰敗不止，則不予窮追。所以兵法說：「大戰獲勝，追逐敗軍不要超過十里；小戰獲勝，追逐敗軍不要超過五里。」開始用兵就要量度敵人的力量；政治不如敵國修明時，不要與之爭戰；糧食不如敵國充足時，不要與之久戰；敵人數量眾多時，不要採取攻勢；敵人各方面皆不如自己時，則發動攻擊而不必遲疑。所以說用兵的首要法則在謹慎。量度敵人的力量，明察敵人的人數，則勝負可以預先測知了。

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⑥；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疆弱⑦，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⑧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彊至王⑨。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俏險絕塞⑩，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敗道也。故將使民若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⑪。

【今註】

⑥術，術數、法則；術明，法制規定賞罰明確。

⑦「兵敵疆弱」，各本於疆弱之下無

「相若」二字，陳本增之，王勣認爲：「『兵敵彊弱』卽謂兵之彊弱彼此相敵也。」其說甚是，故刪去陳本所增之相若二字。敵，動詞，相將，匹敵。⑦廟算，是先秦兵法的一個專門名詞，陳注引張預注孫子計篇說：「古者興師命將，必致齋於廟，授以成算，故謂之廟算。」亦卽政府在出兵之前預先研商政略與戰略。⑧勝術，戰爭之先經廟算，必可得勝，故預先計算政略與戰略卽爲勝術。政久持勝術，一國的政治如果長久經過預先計算政略、戰略。⑨無敵，輕視敵人，一說敵人眾多，無法抵敵。偕，同背；背險，卽阻險。絕，遠隔難通；絕塞，絕遠之要塞。⑩若，陳本爲者，朱注：「按上者字，乃若字之譌，當作若乘馬者。」茲據改。齊，陳注：「齊字疑爲謹字之誤，上文『兵大律在謹』，是其證。」按：齊可解爲肅，卽敬、嚴，與謹字意同；不可不齊，卽不可不謹慎。

【今譯】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是因爲法制規定賞罰明確；敗而不怨，是因爲知道自己過失的所在。假如兵力強弱相似，將帥高明的則得勝，將帥不如敵人的則失敗，假如政略戰略經預先計算好了，則將帥賢明的也得勝，不如敵人的也得勝。一國的政治如果長久經過預先計算政略、戰略的，必定強大而至稱王於天下。假如人民服從而聽信君上之令，則國家富裕而軍力無敵，如此做去，必然能長久稱王於天下。戰爭的過失是，輕視敵人，深入敵境阻險要塞，人民疲倦並且饑渴，而又遭遇疾病流行，這是敗亡之道。所以要役使人民好像乘坐良馬一樣，是不可以不十分謹慎啊。

立本第十一

【題解】 立，是樹立或建立。立本，就是論述如何建立用兵之本。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乃所以進一步闡釋上篇戰法所稱「凡戰法必本於政勝」之旨。本篇主要指出，用兵之道，「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相反的，若「恃其眾」、「恃其備飾」、「恃譽目」，則「三者恃一，其兵可禽也。」

【考證】 見上篇戰法第十。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①。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行；二曰舉必得而法立②。故恃其眾者謂之葺，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③。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④。故曰疆者必剛其鬥意：鬥則力盡，力盡則備⑤。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⑥，貨積則賞能重矣。賞壹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⑦。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⑧。三者有論⑨，故疆可立也。是以疆者必治，治者必疆；富者必治，治者必富；疆者必富，富者必疆。故曰治疆之道三，論其本也。

【今註】 ①等，次序，程序，此處引伸爲要件。若，其。錯法，卽制定法令。俗，民俗；用，器用，指各種軍備。 ②勢，優勢，可引申爲利。輔，助；輔法，促行法令。舉，列舉；舉必得，列明必得的賞罰。 ③葺，茨，以茅蓋屋曰茨；「恃其眾者謂之茨」，謂恃眾者仿如以茅蓋屋，茅草雖多而不堅固。備，軍備；飾，潔亮；備飾，軍備潔亮耀目而不實用。巧，僞，虛僞而缺乏實際內容。譽目，服裝美觀，雖可觀而不實際。詐，欺詐，虛僞。 ④因，陳注引王說：「因字疑衍，或當爲固字之譌，固者故之借字。」並認爲「因字或爲則字之誤。」此二說皆可供參考。禽與擒同，虜獲。 ⑤陳本故曰下爲「彊者必剛鬥；其意：」「王斟酌以爲應爲「彊者必剛其鬥意。」此一說法語氣似較妥，故據改。剛，強，加強。力盡，能盡其力。備，完備。 ⑥治行，政治修明或法治經充分實施；貨積，財貨積聚。 ⑦賞壹，此處指獎賞僅限於戰功一途；爵尊，是因賞除戰功之外不可倖得，故爵位尊榮；利，益，卽令人民感到獲益，因而對賞重視並願拼力追求。 ⑧治，修明政治；兵生於治而異，謂政治的良窳爲用兵的根本，施政的方法不同，則兵力不同。萬轉，卽萬變；俗生於法而萬轉，謂法令爲民俗的根本，法令不同，則民俗有很大的變化。過勢，卽心欲求勢足以過人；飾，通飭；飾於備勢，謂要謹飭錯法、俗成、用具等造成勝勢的要件。 ⑨論，追究；三者有論，對三者能加以探究。本篇最後一句「論其本也」，卽是從追究其根本來說。

【今譯】 舉凡用兵，得勝的要件有三：其兵未興而法制已定，法制已定且民俗化成，民俗化成且器用具備。這三者必已於境內實行，而後可以出兵作戰。實行這三者要有兩種情勢，一是促行法令而法令已充分實行，二是列舉必得的賞罰而法令權威已確立。所以依恃人數眾多的可謂猶如以茅草蓋屋，依

恃軍備整齊的可謂之巧僞，依恃服飾美觀的可謂之欺詐。三者依恃其一，則其兵可予以虜獲。所以說強國必加強人民的鬥志，鬥時則盡用其力，盡用其力則完備，因此無敵於海內。政治修明則財貨聚積，財貨聚積則獎賞可以加重了。獎賞限於戰功一途則爵位尊榮，爵位尊榮則獎賞會使人民感到獲益了。所以說：兵力雖源於政治而各有不同，習俗雖源於法令而變化萬端，心欲有過人之勢則須謹飭錯法、俗成、用具等要件。三者能加以探究，各得其宜，於是國力強大即可確立。所以國強者必然政治修明，政治修明者必然國強；國富者必然政治修明，政治修明者必然國富；國強者必然國富，國富者必然國強。所以說政治修明、國勢強大的方法有三，這是就它的根本而論的啊。

兵守第十二

【題解】 兵守，就是論述用兵守禦之道。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旨在闡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而「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力，與客生力戰。……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故「守城之道，盛力也。」至於盛力的具體方法則在分壯男爲一軍，「陣以待敵」；分壯女爲一軍，「作工以爲險阻及柞格阱陌，發梁徹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分老弱爲一軍，「使牧牛馬羊彘，（收）草水之可食者，……以獲其壯男壯女之食。」同時務必「慎使三軍無相過。」然後才能發揮以死人力與客生力戰。

【考證】 見前篇戰法第十。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①。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②，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③，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

【今註】

①四戰，四面受敵；負，背；負海，背面臨海。

②距，抵抗，抗拒。

③舍戶，駐紮；鉅，大，與巨通，言其多也。

【今譯】 四面受敵的國家，貴乎從事防守；背面臨海的國家，貴乎採取攻擊。四面受敵的國家，好從事發動戰爭，來抗拒四鄰的，國勢危殆。因爲四鄰的國家都祇須一面興兵舉事，而自己則要四面起兵拒敵，所以說國勢危殆。四面受敵的國家，不能以萬戶之邑駐紮大量軍隊的，其國危殆。所以說，四面受敵的國家，必須從事防守。

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④。其城難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⑤，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⑥。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⑦。守城之道，盛力也⑧。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⑨。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⑩。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⑪，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柞格陷阱，發梁徹屋，給徙，徙之；不給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⑫。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⑬。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⑭；喜與其恐，有蚤聞⑮，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今註】

④死人之力，決心死守或抱必死之心固守所生之力。客，進攻者之謂；生力，爲死力之對；客生力，卽進攻者未抱必死之心或懷有生意所生之力。⑤陳注：「難拔各本原無難字。……按簡

（說）疑此句有闕誤，是。死人之力謂死守。城旣死守，則必難拔，固不得以城拔由於死守也。依文義今增一難字，或增一不字亦可」。夷，傷；夷城，破壞城牆。⑥罷久一，勞。中人，被圍城中之人。

佚，通逸，安逸。⑦「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簡注：「自

『皆曰』以下至『將之過也』句，中間脫譌極多。旣云『此三者非患不足，』則此文中必有列舉可患之三事，今事不聞；而『患無不盡而邑』句，又無意義，可見舛譌之眾，應俟詳校。」此段的確難解，簡說甚是。故譯文內僅抄錄原文，略而不譯。⑧盛彡厶，以器受物，今引伸爲團聚之意；盛力，團聚民

力。⑨「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簡注：「此二語不可通，疑有舛誤。」

陳注亦同意此說。朱注：「曰，當爲有字之誤。簿，軍籍；檄，軍書。候車，斥候之車。言故有敵來，則治軍籍文書，分三軍之眾以禦敵，觀敵之兵車分幾路來攻，亦分幾路禦之也。」其說尙可通，故從之。⑩盛彡厶，攜帶；盛食，謂裹糧。厲，磨；厲兵，磨利兵器。朱注引「穀梁傳范注，在器曰盛，

盛食謂飽餐。秦策，綴甲厲兵，注厲利也。厲各本皆作勵，則言激勵其兵也。」其說可爲參考。陳出，陣，列陣。⑪負，背；壘，軍壘；負壘，在軍陣之後爲後備。⑫柞，柞鄂，捕獸之具，高出地

面之上，以柞木爲之，向上直立；格，木架，柞格，卽柞鄂上有木架，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跳而出。阱陌是深入地方捕禽獸之裝置。發，伐；徹，毀；發梁徹屋，謂砍伐梁木，毀壞房屋。給，足；徙，遷徙；給徙，徙之，指足以遷移的，則遷入城內。燠，燠，焚；不給而燠之，謂材木不能盡移的則

燒毀之，不使敵人得用。③過，往還；無相過，即不許往還。④從，爲；從謀，即相謀。⑤蚤，先，通早。

【今譯】 防守築有城牆的都邑，不如以抱必死之心固守之力與進攻者懷有生意之力作戰。此種城邑所以難攻下，是因爲抱必死之心固守所致；進攻者如不盡毀城牆，即無從攻入；這叫做以抱必死之心固守的人與懷有生意的進攻者作戰。城牆都被毀壞了，進攻者如有人攻入，則進攻者必然疲憊，城中人必較安逸。以較安逸之力與疲憊之力作戰，這叫做以饒有生氣之力與進攻者疲憊不堪之力作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的方法，在於搏聚民力。所以如有敵來攻，則整理軍籍文書以核定三軍之數，視敵人幾路來攻，亦分幾路禦之。所定的三軍是：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這就叫做三軍。壯男之軍，使備妥糧食，磨利兵器，列陣以禦敵。壯女之軍，使備妥糧食，緊靠營壘，列陣以待令。敵軍來臨，堆土以成險阻，並作捕獸弔架陷阱，拆卸梁木，毀壞房屋，可以搬走的，便將其搬走，不能搬走的，則放火燒掉，使入侵者無法利用以爲助其進攻工具。老弱之軍，使牧放牛馬羊豬；水草之可供食用者，收採來食用，以便獲得壯男壯女的糧食。並應審慎地令三軍不許往來。壯男造訪壯女之軍，則男人愛重女人，而姦民有機肆謀而致國亡；歡娛與憂懼之情，先期互相傳聞，豪勇的人即不願戰鬥，壯男壯女造訪老弱之軍，則老者會使強壯者悲傷，弱者會使強壯者憐惜，悲傷憐惜之念在心，則使勇敢的人改變他們的想法，而怯懦的人也不肯戰鬥。所以說應審慎地使三軍不許往來，這是搏聚民力的方法。

靳令第十三

【題解】 靳，假借爲飭。靳令，卽謹飭法令。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主要在釋論「靳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行由法斷，」並「以刑治，以賞戰。」「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同時「重刑少賞」和「行刑重其輕者」將能「刑去事成」；而「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作者認爲這些都是攸關國家盛衰存亡的原則，也是聖君治民的至要。

【考證】 本篇內容幾乎有一半跟韓非子飭令第五十三相同，而飭令篇行文簡潔流暢，因此過去一般校釋本書的人往往以爲本篇係抄自韓非之書，可是校釋韓非子的人又不少以爲飭令篇係摘自本篇，兩者孰是，頗難斷定。不過本篇與本書去彊第四及說民第五雷同的部分亦復不少，但亦有近似而牴觸的，諸如：去彊和說民兩篇均謂：「十里斷者，國弱；五里斷者，國彊。」本篇卻說「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去彊篇謂「三官者生蝨官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本篇則稱「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僞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而本篇所謂六蝨、十二者於數目上卽無以自解，加以敘論較雜，尤其末後有關聖君能述仁義於天下一段，顯與上文六蝨之說矛盾，亦與商鞅重法而非仁義的根本

思想衝突，這一段並非「法家者流」之言，似有定論，因此本篇絕非出於商鞅之手，而係後人雜湊其言論加以竄改、附益而成，應無庸懷疑。陳氏考證以爲「本篇既勦襲又雜亂的原故，大概由於漢時徵書，應徵者雜取充數，以求多得賞金；既收藏於秘閣後，校書者未加細審，又以一併編入耳。」實在不無道理。

斬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姦①。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②。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③。行法由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宿治者削④。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奸計，奸計止，貴齊殊使，百官之尊爵，厚祿以自伐⑤。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眾⑥，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⑦。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⑧，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⑨，是無當也。

【今註】 ①斬_リ一_ハ，朱注：「嚴校，斬，秦本作飭。師轍按：飭，謹也，斬假借爲飭，斬_リ一_ハ謹_リ一_ハ一聲之轉。」故斬令卽謹飭法令。留，稽留。平，明易；法平，卽法令明確易曉。②善言，美言，卽合乎倫常道德之言。不以善言害法，卽不以合乎倫常道德情有可原而爲例外，妨礙法令的執行。③任，用；任功，卽一切以功績爲準。任善，卽以倫常道德上所謂之善言爲準。多言，少言，指人民的議論多或少。④斷，裁定；行法由斷，謂斷定人民的功罪來實行法令。「五里斷」、「十里斷」、「宿治」，分別參看去彊第四註③、④。去彊：「十里斷者，國弱；五里斷者，國彊。」

說民：「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與此處均有牴觸，而與韓非飭令第五十三「以五里斷者王，以九里斷者彊」類似。

⑤嚴注：「則顯以下，一切舊本舛誤相仍，今無從是正。范本商作齊，使作便，亦不成文。」陳注則以爲「自則顯以上十一字（按指「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十一字），至則顯以下二十三字（按至「厚祿以自代」爲止），爲韓非子飭令篇所無，幾全不可讀。」今從嚴說。原因「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按，革，改也）」尙可解。而則顯以下二十三字，嚴、陳以爲不可讀，但朱注指出「誅計當爲奸計之譌，百都當作百官。……貴齊嚴校本作責商，今仍從各本作貴齊。言法立不改，則貴顯之民變其奸計，不敢犯法。奸計止，則貴族與齊民（按，即平民）皆易使，故百官尊爵，人主乃能厚祿以行其馭下之術。」似可通，故從之。按殊，異，別；殊使，以不同途徑驅使。伐，功，自伐，自立其功。⑥物，珍玩淫巧之物；末，事末業的商人。物多末眾，謂多從事工商的人。⑦出，進；出官爵，即使民以粟之多寡進官爵；下文出祿之出與此同。⑧當，底，下句是無當也之當與此同。⑨授官之官，陳本作功，各本皆作官，較妥，故據改。以功之功，依上文指的是農功。

【今譯】

謹飭法令則政令不會稽延，法令明確易曉則官吏無法爲姦。法令已定，不因美言而妨害

其施行。一切但憑功績決定則人民便少議論，但憑美言決定則人民將多所議論。由裁定功罪來推行法令：由鄰里即能裁定的將稱王於天下，須由十里外的官吏裁定的國勢將強大，須隔日才加以裁定的國勢將衰弱。以嚴刑治理人民，以獎賞鼓勵人民攻戰。責求人民的罪過而不要求人民爲善。所以法令定了而不更改，則貴顯的人變其奸計，奸計止，則貴顯和平民皆可以不同途徑驅使，於是百官重視爵位，追求厚祿而自行立功。國內無從事珍玩淫巧的姦民，則都市即無買賣珍玩淫巧之物的市場。珍玩淫巧之物

多，從事商賈末業之人眾，農事廢弛，製造販賣淫巧之物者佔優勢，則國勢必衰弱。人民有多餘的糧食，則使人民納粟以獲取官爵。得到官爵必定經由自己的努力，則農民不怠惰。四寸之管要是無底，則貯水必不能滿；授官予爵，頒給利祿而不依功績，就像無底的管，是無法使人滿足的。

國貧而務戰，毒輸於敵，無六蝨，必彊⑤。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⑥。以盛勇戰，以盛知謀，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法致法，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⑦。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⑧。守十者亂，守壹者治⑨。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民畢農，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⑩；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貧以外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⑪。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

【今註】 ⑤輸，陳本作生，簡注以爲作輸較妥，其說甚是，今據改。毒指國家所聚積的一股強大力量，如不加以利導，則有害於國。六蝨，去彊篇第二段說：「三官者生蝨官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本篇第三段則說：「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六蝨究竟指的是什麼？陳註：「俞說：『按上言六蝨，下言十二者，而中所列者爲九事，於數皆不合，疑禮樂詩書孝弟當爲六事，本作：『曰禮、曰樂、曰詩、曰書、

曰修善、曰孝、曰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故總之爲十二也。然則何以稱六蝨？曰六蝨二字，乃衍文也。六蝨之文，見去彊篇，其文曰：「農官商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蝨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玩、曰好、曰志、曰行。」此說六蝨最得。荒歲也、食也，農之蝨也；玩也、好也，商之蝨也；志也、行也，官之蝨也。去彊篇又曰：「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然則商子之意，不以此爲六蝨明矣。而去彊篇又曰：「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則又變十爲八。農戰篇曰：「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戰。」是其數亦爲十。而所列十事又微有不同。疑傳寫或增或減，非必皆其本文；所言之事，各就其事言之耳。」簡說：『生蝨官者六，言三官所生爲官之蝨者六事，非曾謂此卽六蝨也。書中尙有「以六蝨授官與爵」及「六蝨不用」等語。如俞說以志行玩好授官爵猶可，以歲食授官爵寧復可通？故依文義，與其歲食等爲六蝨，轉不若詩書禮樂等，數雖懸絕，情實尙較相近。蝨者寄生有害，韓非五蠹之類，泛指病官弊政之事，不定爲六與否也。』按俞說依文求之，故以歲食等爲六蝨；簡說依義求之，故不以歲食等爲六蝨。所謂六蝨者究爲何六事，因原書引用不一，而又雜以外誤，已無從考定矣。」其說甚是，可供參考。◎此句陳本爲「國以功授官去爵，此謂以盛知謀，盛勇戰，」與各本作「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不同，而又未說明原因，可能爲手民之誤，今依各本改正之。盛，長；長知謀，卽增長人民的知謀；盛勇戰，卽培養人民勇敢作戰的精神。◎務，朱注：「務借爲贅，眩惑之意。」亂，忙亂。◎失守，失其所守，謂失其所應守。◎「守一」、「守十」，卽弱民第二十所謂「

利出一孔」、「利出十孔」，「守一者得」、「守十者亂」。「守一」、「利出一孔」均指農戰，即人民僅經此一途方可加官進爵，如此國家必強盛；「守十」、「利出十孔」則謂由多種途徑皆可加官進爵，如此則國家必然混亂。⑤沮，即止。⑥修，飾；修容，即整飾威儀。以，用；以言爲運用議論。「恥貧以外交」句，陳本原作「恥食以上交」，朱注以爲「恥食當爲恥貧之譌；上當作外；謂恥貧窮以事外交，以避農戰。故下文云，外交以備，可證。農戰篇云，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其文義與此略同。」其說是，今據改。備，爲形成風氣。

【今譯】 國貧而專力於戰爭，將國內聚積的力量輸於敵國，而沒有爲害的「六蝨」，必能強盛。國富不對外作戰，偷惰苟安心理生於國內，而有爲害的「六蝨」，必然衰弱。國家以功績來授官予爵，這叫做獎掖知謀，獎掖勇戰。能獎掖勇戰，獎掖知謀，其國必定無敵。國家以功績授官予爵，則政務清簡而議論稀少，這叫做以嚴厲的法律使人民不敢犯法而法律形同不設，以嚴厲的教諭使人民不敢妄議而議論寢息。國家以「六蝨」來授官予爵，則政治煩雜而議論紛起，這叫做以寬大的法律而使民敢於犯法而不得不常用法律，用寬容的教諭使人民敢於妄議而招來多方的議論，則君主致力於頒布教諭，官吏忙亂於治理姦邪。邪惡的臣下如得志，而有功的人日漸減少，這就叫做失其所應守。人民可由多種途徑得官與爵的國家必亂，只由功績一途者必太平。法令已經制定，而好用「六蝨」的國家將亡。人民皆從事農耕，則國家富有；六蝨不用，則軍人和庶民皆受勸勉而樂於爲君主所用，其境內的人民爭著以農戰爲榮，不以爲恥辱。再次的就是用獎賞來勸勉，用刑罰來懲罰，使民從事農戰；最下的是人民厭惡農戰，憂慮農戰，羞於農戰。修飾儀容而從事議論，恥於貧窮而對外交結，以期逃避農戰；對外交結成風，是

國家危險之徵。人民有陷於饑寒而死亡，也不願爲了利祿的原故而從事戰爭，這是使國家滅亡的習俗啊。

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⑦。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蝨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⑧。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⑨。效功而取官爵，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干也，此謂以數治⑩。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⑪。

【今註】

⑦參看本篇註⑤。

⑧陳本無「十二者成樸，必削」等字，亦未註明原因，而他本皆有，今據增。樸，氣候，風氣。

⑨「少者」、「多者」均指功績。毀，毀棄，廢棄；損，減損。

效功，獻功。干，求。數，術；術治，即以法術爲治。

⑩本段可參看去疆第四第三段。

【今譯】

六蝨是：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國家有此十二

者，君主將無法使人民從事農戰，必然由貧窮以至衰弱。此十二者眾多，便可謂爲君主不能控制其臣下，官吏不能控制其人民；這可謂爲「六蝨」控制了國家的政治。十二者成了氣候，國勢必削。所以興盛的國家不用此十二者，因而其國力充沛，而天下無人能對其侵犯。興兵出戰必能有所攻取，攻取之後

必能據有；按兵而不出戰，國家必然富裕。朝廷的官吏，功績少的不廢棄，功績多的亦不加以減損。必須致力功績而取得官爵，雖然有人長於辯說言談，不得以此求取官爵，這叫做以法術來治理。以實力爲後盾而攻伐的，一次出兵可得十倍之利。憑藉辯說言談而向外攻伐的，出兵十次而損失百倍。國家好從事農戰的，這可謂爲「難以攻取」，國家好崇尚議論的，這可謂爲「易於攻取」。

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上^⑤。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⑥。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蝨也^⑦。六蝨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行罰^⑧，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今註】^⑤重刑少賞，使民不敢犯法，才是真正愛護人民，人民願爲君上犧牲。重賞輕刑則與之相反。^⑥利，不一定指貨利，慶賞爵祿皆包括在內，故卽利祿。一空，卽一途；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謂可由多種方式得利，因此人民不願死戰，故國家無法防衛。^⑦制，法；重刑明大制，卽重刑所以明大法；用重刑而大法不明，乃因六蝨爲害的原故。^⑧罰，陳本作刑，而各本皆作罰，依文義，罰字較妥，故改之。

【今譯】 刑罰重而獎賞少，人民不敢犯法，君主才是真正愛護人民，人民亦願爲君主犧牲；獎賞厚刑罰輕，人民犯法者眾，君主實際不愛護人民，人民亦不願爲君主犧牲。利祿出自農戰一途，該國必

無敵手，利祿出自二途，國家只得到一半的利益，利祿出自十途的，該國即無法防衛。重刑正所以彰明國家根本的法制；法制所以不能彰明，是由於有「六蝨」的關係。「六蝨」眾多，則人民不願爲國君所用，所以興盛的國家實行刑罰則人民親愛長上，實行獎賞則人民感覺獲利。行刑如果重罰輕罪，輕罪便無人敢犯，重罪自然更不會有，這叫做以重刑使民不敢犯罪而消除刑罰，刑罰不用而事功可成。罪重而罰輕，有了刑罰而亂事卻隨之而生，這叫做以輕刑招致更多刑罰，這種國家必定衰弱。

聖君知物之要^㉔，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心之續也^㉕。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

【今註】

㉔物，事。 ㉕壹，語中助詞。續，猶傳，傳授。

【今譯】

聖明的君主知道事物的精要，所以他治理人民能把握最重要之處。所以能行賞罰來輔行仁政，那是聖明君主治國的心傳。聖明君主治理人民，必先得民心，所以才能運用民力。國家有力則強，強則有威勢，威勢盛然後人民才感到政府的德澤，所以德澤生於力量。聖明君主獨能領悟此一道理，所以能陳述仁義之大道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題解】 修，整治，修飾；修權，就是要妥爲掌握和運用權柄。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旨在建議君主必須妥爲掌握和運用其權柄。作者首先揭櫫法、信、權爲治國三要件。前二者是須君臣所共守、共立，而最後之權則爲君主所專有。修法之道，在「不以私害法」；立信之道，在使「民信其賞」「信其刑」；掌權之道，在「權制獨斷於君」。惟有權柄爲君主所專有獨斷，君主才有威勢，否則國家將危殆。作者並行闡述法的功用主要在使名分明確，君主實施賞罰如能依法而行，則民不爭，忠臣進，戰士用；反之如釋法任私，則姦臣鬻權受賄，官吏隱下漁民而下離其上。所以他強調，「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

【考證】 本篇文辭純明，毫不駁雜，與商鞅變法首先立信，然後著手推行法治，集權於君主，賞罰分明，以功受爵，太子犯法則刑其師傅，宗室非有軍功不得屬籍的作爲，甚爲一致。容氏考證即因戰國策秦策「衛鞅亡魏入秦」所記商鞅相秦的行事與本文所述的治國原則相符，特別其中有關孝公「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的記載，與本文所謂「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的見解相合，認爲「孝公欲傳位商君的傳說如果有來歷時，則修權篇所說的必爲公孫鞅之遺說。」詹文更因此篇思想與商鞅的主張完全相符，「字裏行間亦無可疑之處。竊疑此篇乃商君之

遺作。」不過，平情而論，本文雖然無法確定必係商鞅所作，但縱屬戰國中後期法家者流拾其遺論而成，亦足以代表或闡揚商鞅的思想。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①。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②。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③。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上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罪④。凡賞者，文也；利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⑤。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⑥。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疏遠，不私親近。故臣不蔽主，下不欺上。

【今註】 ①操，守，保持；立，樹立；制，專主，專有。 ②守，保持，失其所守，失去所應保持的權柄。釋，除，廢；釋法，即廢止法令而不遵守；任私，是依私意而行。 ③分亡亡，名分；明分，明定各人的名分。端，始。 ④惠言，口惠之言；剋，通克，勝；口惠而勝其賞，即口惠而賞不至。賞，即以文德懷人；刑，即以武力威人；故下面接者說「凡賞者，文也；利者，武也。」傲，倨傲，輕視；傲罪，輕視犯罪，輕於犯罪。 ⑤約，約定，規定。 ⑥不欺，不爲人所欺騙。

【今譯】 國家所以治平的要件有三：一是法，二是信，三是權。法是君臣所須共同遵守的，信是君臣所共同樹立的，權是國君所獨自專有的。人君失去了所應保持的權柄，則會危險；君臣廢棄法令，

任憑私意而行，必生禍亂。所以訂立法度明定各人名分，而不以私意妨害法令則國家治平；權柄爲國君所專有獨斷，則有威勢；人民相信君主的獎賞，則事功可成；相信其刑罰，則姦邪無由產生。只有賢明的君主愛惜權柄，重視信用，而不以私意妨害法令。所以君主多口惠而賞不至，則臣下不爲其所用；屢頒嚴令而不實行所定的刑罰，則人民輕於犯罪。一切獎賞都如同以文德感化人，刑罰則如同以武力威逼人。感化和威逼，都是法所規定的，所以賢明的君主慎行法令。賢明的君主不爲人所蒙蔽叫做明，不爲人所欺騙叫做察。所以獎賞要厚而確實有利，刑罰要重而必定實行，不要遺漏疏遠的人，不要偏私親近的人，那麼臣子便不致蒙蔽君主，下屬便不致欺騙長上。

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⑦。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故法者，國之權衡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知類者也⑧。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⑨，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⑩。賞誅之法，不失其義，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⑪。行賞賦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⑫。

【今註】 ⑦縣，與懸同，謂頒布於眾。權，稱錘；衡，稱桿；權衡，稱物輕重的工具。分，分別；分明，即輕重長短分別得明明白白，無絲毫混亂。 ⑧信，反，即背棄。類，類推。 ⑨此因堯舉舜於畎畝之中，未據任何規定或功績而授之以高位，是即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 ⑩自議，不依法而私

議；譽私，稱譽私人。中出又合，合；程，法式；中程，即合乎法律規定的。毀，壞；毀公，即破壞法令的；誅，罰。②進，登，薦，出仕。③賦，給與；稱，相稱。

【今譯】 世上一般治理國家的君主，多廢棄法度而信用私人的議論，這就是國家所以混亂的原因。古代聖王頒佈權衡，立下尺寸，直到今日仍爲人所遵行，是因爲它們分別得明白清楚的緣故。要是廢棄權衡而斷定輕重，拋棄尺寸而臆測長短，雖然明察，商賈亦不肯用，是因爲它不能必然沒有錯誤的關係。所以法，就是國家的權衡，背棄法令而任用私人的議論，都是不知道類推的人。不用法度而可論知能賢不肖的，只有堯而已，而世上的人不盡是堯，因此古代聖王知道自行評議贊譽某人是不信任的，所以訂立法度明定名分，合乎法所規定的便行獎賞，破壞法所規定的便行懲罰。賞罰之法，不失其宜，故人民不致紛爭。任官賜爵，不根據其功勞，則忠臣不肯出仕爲國所用。頒獎授祿，不與其功績相稱，則將士不肯用命。

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④，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⑤，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⑥。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⑦，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⑧，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

公私之交^②，存亡之本也。

【今註】

③疾，與嫉通，嫉惡。

④位天下，君臨天下。

⑤疏，疏遠；親，親近；越人，指舜

與禹。舜興於虞，禹葬於紹興，均在今浙江省，其地於戰國時爲越所有，故稱他們爲越人。

⑥義，事之宜者，即合乎道理的。擅，據有；功，通工，事。

⑦區區然，得志之貌。

⑧交，前後相替之際，

即指分際。

【今譯】

但凡人臣事奉君主，多半依從君主的喜好來事奉他。君主好法，則臣下便以法來事奉

他；君主好言談，則臣下便以言談來事奉他。君主好法，則端正剛直之士在其跟前；君主好言談，則好以言談毀譽他人之臣在其身側。公私之分分明，則小人不嫉惡賢人，而不肖者亦不忌妒有功的人。所以堯舜之君臨天下，不是爲謀求私人獨占天下之利，而是爲謀求天下人之利而君臨天下。論定賢明舉用有才能的人而把君位傳給他，並非疏遠父子關係而親近疏遠的舜與禹，而是由於他們明白治亂的道理。所以三王係以合乎道理作爲親近的標準，而五霸以法令來匡正諸侯，都不是爲謀求私人獨占天下之利，而是爲謀求天下人之利而治理天下，因此據有君主之名，而能有君主的功業，天下的人也都喜愛他們的政治而無人能毀傷他們。現下亂世的君臣，志得意滿地皆專有一國的大利，主領一個官職的大權，以便獲得其私利，這是國家所以陷於危險的緣故。所以公私的分際，正是國家存亡的根本所在。

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⑨。諺曰：「蠹眾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

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國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主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今註】

⑨鬻，賣，害人以利己。鬻權，出賣權勢。約，要求；祿，賞賜，引伸爲賄賂；約祿，求取賄賂。秩，職；秩官之吏，即在職的官吏。隱，蔽，蒙蔽；隱下，蒙蔽於下；漁，侵奪；漁人即侵奪人民，對人民予取予求。

【今譯】

廢棄法度而喜好私人的議論，則姦邪之臣將出賣權勢以求取賄賂，在職的官吏蒙蔽於下而侵奪人民。俗語說：「蠹蟲眾多而樹木折斷，縫隙寬大而牆壁毀壞。」所以大臣爭逐私利而不顧其人民，則下民背離君上；下民背離君上，是國家的裂縫。在職的官吏蒙蔽於下而侵奪人民，這是人民的蠹蟲。所以國家有裂縫、蠹蟲而不滅亡的，普天之下是極少的。是以賢明的君主任用法度去除私心，而國家也就沒有裂縫及蠹蟲了。

徠民第十五

【題解】 徠，古來字；徠民，即設法招來人民。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旨在指出當時秦國和它的鄰國——韓、趙、魏——雙方的人地分配各有所偏。秦是「人不稱土」，它的鄰國則是「土不足以生其民。」在此一情形下，而韓、趙、魏的人民之所以不肯西行入秦，是因為「秦土戚而民苦。」而秦國雖屢挫三晉之師，奪其城邑甚多，但終無法征服三晉，乃因「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所以作者力陳須以「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及「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亦即以免役且免稅的方法，招徠三晉甚至六國之民致力於開墾，以便秦人專力於出征。如此，不但「兵雖歷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可收「富強兩成之效，」而且「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故應信行勿疑。

【考證】 本篇陳本將「臣竊以王吏之明過爲見」句以下均劃爲刑約篇，理由何在，陳氏並未加以說明，或者因其後文內有謂「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而此數語則先已出現於「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句之上，因此陳氏特將該句以下劃入刑約篇，以補闕逸，並使兩篇互爲呼應而避免於同篇之內辭句前後有所不侔，也未可知。不過現存各種版本中，自「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句，以迄末後「而聽聖人難

也」句，均歸於徠民篇內，對刑約篇則俱註明「篇亡」，甚至與陳本同於民國二十四年初版的陳氏另一著作——商鞅評傳的考證中，亦於刑約篇下註明「本篇已佚」。具見陳氏此種以私意劃分，大有商榷餘地。再者，如陳本之劃分，則徠民篇內容既顯得不全，而刑約篇內容亦與篇名不合，故特仍依各本所載將其合併爲一篇。

本篇內容所載，多言及商鞅身後之事。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即指出：「徠民篇說：『自魏襄以來，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王死在西曆前二九六年，商君已死四十二年，如何能知道他的諡法呢？」容氏考證則指出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以上三事，俱在秦昭王時，如周軍之勝則遠在商鞅死後八十二年之後，這是可以（斷定）絕非商鞅的話。」而清代馬驢所撰的繹史更早已認爲本篇非商君所作，這可說已成定論。陳氏考證認爲「（本篇）通篇針對時事講話，不像一篇僞作。因此……疑本篇是秦孝文王或莊襄王時的大臣或客卿如呂不韋等所作，而爲後人誤編入商君書中。」但侯家駒「開阡陌辨」一文，卻力排陳氏之說，認爲文內既謂「三晉不勝秦四世矣」，則「按秦獻公會兩勝三晉，依此，徠民篇若爲大臣奏疏，至遲應爲秦昭襄王之時（蓋獻公之後，爲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而非『孝文王或莊襄王時代』。再按該篇所論招徠三晉之民耕作於秦境，其獎勵之法，是『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其基本精神，似與秦昭襄王時代有關事情不合，這是因爲（據秦本紀載）秦國佔領對方土地後，常把原來居民趕走，再遷本國移民與罪人於此；原先居民亦對秦國缺乏好感，常於易守後逃亡。」因此他以爲「張心澂於其僞書通考中……認爲『此篇爲秦漢人掇拾法家餘論，僞託商君而作。』實際說來，應以後說（張氏之說）較近，但卻以漢人僞作可能性最大。」總之，本篇係屬商君書

中言及商君身後事最多，並最引起後人非議，公認非商君自撰的篇章之一。關於文中所謂：「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一節，依文義似應自魏襄王時起算，亦即所稱之四世，該指秦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而言。更因文中又謂「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似乎本篇不可能是秦統一以後或漢人所作，否則不該說不欲對趙用兵，原因長平一役後，趙雖大敗，但其名將廉頗、李牧尚存，當時六國之中，唯有趙國還足以與秦軍相抗，故秦人西向攻戰，仍願捨趙而取韓魏。據此，本文很可能係秦王政繼位之初在秦的法家者流所作。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市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①。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②。

【今註】 ①方，土地面積的大小；方百里，即面積一百方里。處，居，佔。什，通十。藪，大澤；澤，水流會合的地方。谿谷，兩山間的水道。都邑，區域之名，大曰都，小曰邑。蹊，小路。食，以食物給人吃。作夫，能工作的人，即可從事農戰的壯丁。②材，凡物可供器用皆曰材，通稱原料。制，裁斷；制土，即劃分土地而加以分配。

【今譯】 面積一百方里的土地，山陵佔十分之一，大小水澤佔十分之一，谿谷河流佔十分之一，大都小邑大道小路佔十分之一，惡田佔十分之二，良田佔十分之四，可以用來養活壯丁五萬人。其中山陵、水澤、谿谷可以供應各種材料，大都小邑的大道小路足以安處人民。這是古代聖王劃分土地而分配

給人民的準則。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什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③。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眾，其宅參居而并處，其資萌賈息④。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⑤。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⑥。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⑦。

【今註】

③稱，適宜，相副；不稱土，人土不相稱，即人少不能盡用土地之利。④宅，居所；

參，同糝，雜也。並，合；參居並處，即多人合住一宅。資，客；萌，與氓（𠂔）通，指外來旅居之民；賈，商賈，此處指經商；息，求取利息，陳注引孫說，認爲賈貸形近而易誤，故賈息疑當作貸息；貸息，「謂以泉（錢）穀貸與貧民而取其息。」其說可爲參考。⑤通，達；通名，仕名達於國君，此

處指出仕。姦務，姦邪之事；末作，工商之業；處，自處。⑥陳注引簡注，認爲復爲往來；陰，水之南，山之北；陽，山之南，水之北；並釋此句之意爲澤水污水下原不可以居民，而韓魏地狹民稠，貧民之無田宅者，爲了生活，隨著氣候之變化，往來居住於水澤之南北者過半數。而王斟則認爲「朱云……復借爲獲，地室也。……是也。陰陽疑本作『陰隲』。爾雅釋地：『下濕曰隲。』隲、陽形近，故致誤耳。」因韓魏位於我國華北一帶，以地形來說，王斟似更爲合宜。⑦信，誠，無差錯也。戚，憂；土

戚，謂士人無出頭機會，因而憂愁。

【今譯】 現在秦國的土地，面積有五千里而可種稻穀的土地不能佔十分之二，可耕之田不滿一百萬畝，其水澤谿谷名山大河所蘊藏的材物寶藏，又不能盡予使用，這就是人少未能盡量利用地利的關係。與秦國相鄰接的，是韓趙魏三國；秦國所欲用兵的，是韓與魏。韓魏土地狹隘而人民眾多，他們的住宅多人合居在一起，外來的客民，以金錢穀物借貸給貧民而獲取利息。人民上無機會任官，下無田地住宅，而依賴作姦邪之事及從事工商業以自處。人民居住於地穴陰濕之地的超過半數。這是因為他們的土地不足以養活他們的人民，其情況似乎超過秦國人民之不足以充實秦國的土地。臆度一般人民的心意，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是田地住宅；而三晉確實欠缺，秦國則確實有餘，在這種情形下，人民所以不肯西行入秦，是因為秦國的士人憂戚而人民勞苦的緣故。

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①，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②。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③。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彊④，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彊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敵弱而兵彊。」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⑤。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

【今註】

①明，聰明，聰慧，此處指其見解言；過見，錯誤的見解。

②愛，吝惜，愛爵，卽不

肯頒賜爵位給有功之人，下文愛復之愛與此同。本節「重複」、「久復」、「愛復」與下節「復之三世」等復字均同義，謂免役，或並行免賦。③復，又，下句「復爵重」之復字同；爵輕，輕易頒賜爵位；爵重，則與之相反，爲過於重視，不願頒賜爵位。④釋，解除。⑤「自魏襄以來，」「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等句可參看本篇考證。野戰，軍隊作戰於曠野之地。

【今譯】

臣私下認爲王之官吏的見解是錯誤的，這就是爲什麼秦國會弱的緣故。秦之所以不能爭

得三晉——韓、趙、魏的人民來歸，是由於吝惜頒賜爵位而又過於重視減免人民服役的關係。他們的說法是：「三晉之所以弱，是因爲他們的人民致力於求取快樂而爵位又輕易獲取，秦之所以強盛，是由於人民致力於辛勞工作而爵位又不易取得。現在要是多賜爵位而又長期免除服役，就是去除秦之所以強盛的因素，而照著三晉之所以弱的原因去做。」這就是王的官吏作爲秦過於重視爵賞而吝惜減免人民服役的說法，而臣私下卻不以爲然。臣認爲所以要勞苦人民而加強兵力，是要攻打敵人而達成所期望的目標。兵法上說：「敵弱而我兵強。」這是說保有我們所持以進攻的力量，而敵人卻失去其防守的能力。現在三晉已經四代未能戰勝秦國了。自從魏襄王以來，他們在曠野作戰未能勝利，所守之城必被攻陷，於大小戰爭中，韓、趙、魏所淪於秦的土地，無法數清。似此情形，而他們卻不降服，是由於秦能奪取他們的土地，而不能奪取他們的人民的關係。

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⑥。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著於律也，足以食作夫百萬⑦。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

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⑤，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⑥。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⑦？

【今註】

⑤發，付出，送出；惠，恩惠。知，主持；知軍事，在此爲參與軍事。⑥陵，山陵；

阪与^レ弓，同坂，斜坡，山坡；丘，丘陵；隰^レ丁^レ，低濕之地；征，征稅。著^レ虫^レ，標舉，標明；律，法律。⑦利，增益；利其田宅，使他們得到充分的田地和住所。⑧山東，戰國時因六國均在秦的崤

山、函谷關以東，故概稱之爲山東。⑨直言，照表面的意思直說。不然二字在此處乃承上啟下，反乎直言，而往更深一層說之意。實，充實；曠，空；虛，亦空也；曠虛，指空曠之地。天寶，天然寶藏。百萬，百萬之民；本，指農耕。

【今譯】

現在大王如公開宣示賜予恩惠，各國人士來歸義的，即免除他們服役三代，不參與軍

事。秦國四境之內，高山、坡地、丘陵及低濕之地，十年不征收賦稅，明定之於法律，將足以養活百萬的壯丁。過去臣說過：「臆度人民的心意，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是田地住所；而三晉確實欠缺，秦國確實有餘，在這種情形下，人民之所以不肯西行入秦，是因爲秦國的士人憂戚而人民勞苦的緣故。」現在要是使他們得到充分的田地和住所，使他們三代免於服役，這必然是符合他們所希望得到的，而不實行他們所厭惡的。那麼六國之民便沒有不西行入秦的了。而且這是照表面意思直說而已；往更深一層說，充實空曠之地，開發天然寶藏，有百萬的人民從事農耕，其所增益的必多，豈僅限於不會失去我們所恃

以進攻的人力呢？

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四世戰勝，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㉔。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㉕。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違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凍其葆^㉖。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㉗。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㉘，而王何爲愛爵而重複乎！

【今註】

㉔ 故秦，秦原有的人民；新民，新移入的三晉人民。宿，住宿；兵百宿於外，即士兵久駐於外。須臾之時，指農時；不失須臾之時，即農耕時間不會有絲毫損害。 ㉕ 論，考量，估量。芻，飼養牛馬的草料；食，人食。

㉖ 春違其時，謂春季不得耕作。夏食其食，前一食字爲動詞，後一食字爲名詞，即夏天奪食其所種植的熟麥等。刈，收穫穀物。冬凍其葆，陳注引俞說：「……此數語見周書大武篇。其文曰：『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孔晁注曰：『凍謂發露其葆聚。』」葆，藏，積聚。故冬凍其葆，即冬天把所積藏之穀物拿出來。 ㉗ 簡注：「大武者，武力也；廣文者，德化也。原書之意，謂先以武力搖動六國之根本，再以德化安輯其後嗣而撫有之。」 ㉘ 異民，有異志之民，亦即不肯歸服之民。

【今譯】

秦所引以爲憂患的是，興兵征伐，則國家貧困；安居務農，則敵國得以休息，這就是王

所以不能兩全的緣故。所以雖四世戰勝，而天下卻不歸服。現在以原來的秦人攻打敵人，而使新移入的人民務農，兵士雖然長久在外作戰，國境內的農耕時間卻不會有絲毫損害，這便可使富與強二者同時達成。臣所謂興兵，不是說盡發國內的人民；乃估量境內所能供應的軍卒車騎，令由原來的秦人充當，由新移入的人民供應人畜所用糧秣。天下有不肯服從的國家，大王便以上述方法攻伐，春季使他們不得耕作，夏季奪食他們的熟麥，秋天割取他們的禾稼，冬天把他們積聚的一切都拿來。以武力動搖他們的國本，以教化來安輯他們的後嗣。大王照此去做，十年之內，諸侯國內將無不肯歸服的人民，大王爲何要吝惜爵賞而過於重視免除服役呢！

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⑤。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⑥。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⑦。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⑧，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己。齊人有東郭敝者，猶多願，願有萬金^⑨。其徒請鬪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益於愛也，故不如與之利也。」^⑩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敝之愛非其有而失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

四王者，萬世之所稱以爲聖王者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力今時^㊸，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㊹。

【今註】

㊸周軍之勝，華軍之勝，朱注以爲「周軍之勝，不見於國策史記。華軍之勝，當爲華下之戰。史記秦昭襄王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蔡陽、杜平，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秦策，張儀謂天下有此志，而軍華下，是也。實商君後事。」陳注以爲「周軍之勝疑爲秦昭襄王五十二年取西周之役。」東之，東向。㊹爲治；爲粟，卽種粟；粟，泛指五穀。反行，反其道而行，卽不用斬首，而以招來。登，成，反行兩登，反其道而行卻能富強兩成。㊺長平之勝，指秦昭襄王四十七年白起大破趙於長平之役。民，指故秦民；客，指外來的移民；民客之兵，卽秦民及移民的兵員。㊻繇，憂，或謂繇役。㊼東郭，複姓。姓譜：「齊公族大夫居東郭、南郭、西郭、北郭者，以地爲氏。」猶，尙；願，欲，企求；猶多願，指東郭身爲公族仍多所企求。阮說則以猶爲獨之誤，可爲參考。㊽「此無益於愛也，故不如與之之利也」句，陳本作「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其注曰：「各本於此句俱費解，待重校。」今據朱本轉據縣眇閣本改正。朱注曰：「求封謂求爵賞，爵賞不可必得，而徒已去，是無益於愛，故不如先與之有利也。」似可通。㊾賢，善；力，致力；王賢力今時，謂王善於致力於今時。㊿簡注：「別具不義。文意蓋謂非聖人不說，而聽聖言而信用之難也。」「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句，似移於「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句之後，更覺文從意順，但不敢以私意擅移，特注出以供參考。

【今譯】

戰勝周軍及在華陽戰勝魏軍，秦兵斬敵首而向東發展，但結果卻無益處，已是非常明顯；而官吏們還以為立了大功，因為他們已創傷了敵人的關係。現在以未墾的荒地，招來三晉的人民，而使他們從事農耕。用這種辦法來創傷敵人，與戰勝有相同的效果，而秦國卻得到這些人民來種植五穀，是反其道而行卻能富強兩成之計。而且戰勝周軍，在華陽戰勝魏軍和在長平戰勝趙軍，秦國所損失的人民有多少？秦兵和移民的兵員不能從事農耕的又有多少？臣私下以為其損失實是無法詳盡計算的。假使大王羣臣有能使用他們，用去此數之半，削弱三晉並強大秦國，一如上述三次戰爭所得的勝利，大王必然賜以大賞了。如今臣之所言，人民無一日的繇役，官府毋須花費任何錢財，其削弱三晉強大秦國逾於上述三次戰爭的勝利，而大王還認為不可，則臣愚昧而不知其道理何在。齊國有個東郭敞，身為公族仍多所企求，企望能有萬金。他的門徒請求他予以賄濟，他不肯給與，說：「我將要用這些錢求取封爵。」他的門徒一生氣就到宋國去了。他於是說：「希望求取封爵實無益於師生之愛，所以不如對他予以賄濟那樣來得有利。」現在三晉有的是人民，而秦國則吝惜不肯免除他們的服役，這是愛惜他所未得到的東西，以致失去他已有的東西，豈不是跟東郭敞愛惜他所未得到的，因而失去了他的門徒一樣嗎？而且古代有堯舜，當時即受人稱頌；中世有湯武，在位時便使人民信服。這四位君主，為萬世所稱頌，認為係屬聖王，然而他們所用的方法，尚且不能為後世所採用。現在免除人民三代服役，而三晉的人民可盡行招來，這不正是大王善於致力於今日，而使後世之人為大王所用嗎？然則可見不是聖人不說，而是聽聖人之言而信用之實在是很困難的啊。

刑約第十六

(亡)

賞刑第十七

【題解】 賞，獎賞；刑，刑罰；賞刑，就是論述賞罰之道。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主要在陳述齊一獎賞、刑罰、教化的重要和功效。所謂齊一獎賞，就是使利祿官爵專出於軍功，別無任何其他途徑。齊一刑罰，就是使刑無差等，不論貴賤，凡違犯法律者，一律罪死不赦。齊一教化，就是要禁止私議，嚴格實施軍國民教育，使人民無分壯老，均勇於攻守，聞戰則喜，親友並均以此互勉。此等一賞、一刑、一教要是能澈底推行，將可達到毋須獎賞、刑罰和教化的至治境地。它們也正是聖王治國所遵循的途徑，祇要明定之於法，且能毫無例外地加以實施，則凡主亦可收聖王之功。

【考證】 本篇條理清晰，行文流暢，不類有所摻雜，所稱一賞、一刑、一教的內涵，與韓非子定法第四十三所載：「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以及史記商君列傳所記商君行事：「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斬首，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於是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

賈。明日，秦人皆趨令，「實相脗合。故陳考「疑（商君）自撰」。詹文亦然。羅氏探源則認為篇中「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之語句，確顯示戰國時之局勢。因此本篇縱非出自商鞅手筆，而係商鞅死後戰國中後期法家者流拾其餘論而成，但確足以代表商鞅的思想和主張，似無可懷疑。

聖人之爲國也①：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②，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③。

【今註】 ①聖人，即聖王。本篇最後一段之聖人與此同。 ②此三明字皆指嚴明公平。 ③此三猶字皆當讀爲尤，極也。

【今譯】 聖王之治理國家，齊一獎賞，齊一刑罰，齊一教化。齊一獎賞則兵無敵手；齊一刑罰則政令實行；齊一教化則人民聽從君上。獎賞嚴明，則不浪費錢財；刑罰嚴明，則人民畏刑而不用殺戮；教化嚴明，則人民不致見異思遷，而且知道該專力去做的事，國內即無分歧的習俗。獎賞嚴明到了極點，可以做到不予獎賞；刑罰嚴明到了極點，可以做到不用刑罰；教化嚴明到了極點，可以做到不必施行教化。

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④，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⑤。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⑥。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

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⑦。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賓而致之，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⑧。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⑨。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⑩。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⑪。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⑫，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撝笏作爲樂以申其德⑬。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

【今註】

④搏出，通專，專一。

⑤固，與故同；胸臆，當胸之處，舊日以爲思想出於胸臆。

出死，卽出生入死，形容不避艱險，把生死置之度外。

⑥蘇，古代行軍，取薪曰樵，取草曰蘇；不敢

蘇其兵中原，猶言不敢用兵取草於中原，亦卽不敢用兵於中原。

⑦凌，越；越其城，卽攻破而進入其

城。⑧賓，賓從，卽服從；致爲招；盡賓而致之，卽盡使城內的人歸服。費，化費；匱，匱乏；費

匱，卽因化費太多而感匱乏。⑨贊茅，地名，在今河南修武縣北。岐周，周之別稱，周初國於岐山（

今陝西岐山縣），故云。⑩鳴條，今山西安邑縣；牧野，今河南省淇縣。九軍，古代天子六軍，諸侯

三軍，九軍卽天子與諸侯聯軍。坐，蒞；臨；陳，讀爲陣；坐陣，猶言臨陣。里，民戶聚居之名，里中居戶之多少，古說不一，有百家、七十二家、八十戶、一百十戶爲一里等數種說法。書社，朱注：「左（傳）哀（公）十五（年）傳，『齊與衛書社五百。』杜預注：『二十五，爲一社，籍書而致之。』」里有書社，卽解甲歸於所屬的鄉里，從馬、從牛、從之三從字皆當讀爲縱，放，卽牧放牛馬。收，捕。農澤，農田水澤。①大其舊，指其臣所封之地，比百里之君舊日所有者還多。②因，因應利用；

貨，指一切財物，此處包括土地在內。③五庫：車庫、兵庫、祭庫、樂庫、宴庫。五兵：一說戈、殳、戟、酋矛、夷矛，但步卒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一說爲矛、戟、鉞、楯、弓矢；築五庫，藏五兵，指建軍庫以收天下之兵器。偃，停止。載，設，置；倒載干戈，表示停止征戰。撝，插；笏，古時自天子至士皆執笏，有定制，用以記事，有事則插於圍在腰間的大帶（紳）上；撝笏，此處指朝臣。申，明，在此爲頌揚。

【今譯】 所謂壹賞，就是使利祿官爵專出於軍功，沒有任何其他途徑。因此無論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所知，竭其輔佐之力，寧願犧牲而爲君上所用。天下豪傑賢良均順從此一趨勢一如流水，所以兵力無敵，而命令行於天下。能出萬輛兵車的大國，不敢用兵於中原；能出一千輛兵車的小國，不敢捍衛其城池。能出萬輛兵車的大國，若有用兵於中原的，相戰將使其軍隊覆滅。能出一千輛兵車的小國，若有捍衛其城市的，攻擊將佔領其城市。相戰必覆滅敵人的軍隊，攻擊必佔領敵人的城市，盡佔其城而據有之，盡使城內之人歸服，則雖厚加獎賞，又那會因化費而匱乏呢。從前商湯受封於贊茅，文王受封於岐山，面積僅一百方里。商湯與夏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商紂戰於牧野之中，俱大

破其與諸侯的聯軍，終於裂土大封諸侯，臨陣的士卒皆解甲歸於所屬的鄉里，戰車則閒置不乘，而縱馬於華山之南，縱牛於田澤之中，至其老死而不收捕，這就是商湯、周武所行的獎賞。所以說：贊茅、岐山之粟，用以獎賞天下的人，平均不能使每人得到一升；以其錢獎賞天下的人，不能使每人得到一錢。但爲何又說：封地僅一百方里的國君，而用以分封其臣下的土地，比其舊日所有的還多；舉凡臨陣的士卒皆解甲歸於所屬的鄉里，賞之所加，廣被及於牛馬呢？乃因善用天下之財貨，以獎賞天下之人。所以說：「獎賞嚴明則不浪費錢財。」商湯、周武既擊破夏桀、商紂，海內已沒有爲害的人，天下大定，建築五庫，收藏各種兵器，停止征戰，施行文教，干戈倒置，朝臣制作樂歌來歌頌他們的美德。在這個時候，已不須施行獎賞祿位，而人民齊一。所以說：「獎賞嚴明到了極點，就可達到不必獎賞的境界了。」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④。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⑤。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⑥。同官之人，知而訐之上者^⑦，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⑧。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

宮。顓頊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斷顓頊之脊以殉^⑨。晉國之士，稽焉皆懼^⑩，曰：「顓頊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及五鹿，反鄭之埤，東衛之畝，勝荊人於城濮^⑪。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顓頊之脊^⑫，而晉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⑬，曰：「犯禁者也。」天下眾皆曰：「親昆仲有過不違^⑭，而況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⑮，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

【今註】

⑨ 虧，減損；虧法，不依法律的規定加以懲處。 ⑩ 過，錯失；有過，即犯法。必以其數斷，絕對依法之所定而斷其罪。 ⑪ 守，主管其事；守法守職，指執行法令任公職的官吏。三族，其說不一。(一)大戴禮保傳注：「三族：父族、母族、妻族也。」(二)禮記仲尼燕居注：「三族：父、子、孫也。」(三)史記秦本紀集解引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四)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 ⑫ 訐，告發。 ⑬ 襲，衣加於外；尸襲，原指大殮小殮時為死者所加之衣，此處指告發的人襲代其長官的官爵。 ⑭ 用事，有所事；「用事焉」，為命令語，即「將他法辦！」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一節，據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所載：「(文)公曰：『刑罰之極安至？』(狐偃)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為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顓頊，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泣而憂。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顓頊之脊，以徇(巡行而宣令也)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顓頊，貴重如彼甚也，而君

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殉，以身從物，此爲從法，卽依法執行。③稽，猶同；稽焉皆懼，卽盡皆畏懼。④晉文公四年，楚伐宋，公率齊秦伐楚之與國曹衛，後楚與晉戰於衛地城濮（今山東濮陽縣），敗之。曹，國名，在今山東定陶縣。五鹿，衛地，在今河北濮陽縣南。反亡焉，廢；埤，同陴，城上低牆。東衛之畝，使衛耕者皆到衛的東方耕田，讓兵得以通過。⑤假，藉；重輕，重罰輕罪；一假道重輕，卽一旦藉重罰輕罪。⑥依史記管蔡世家，周公所放者爲蔡叔而非霍叔。⑦不違，不違法縱容。⑧用刀鋸，卽用嚴峻的刑罰。

【今譯】所謂壹刑，就是使刑無等級之分，自卿相將軍以至士大夫庶人，凡不聽從王令，觸犯國家的禁令，違反君上的制度的，均處以死罪，絕不寬赦。從前有功，其後犯罪的，並不因而減刑。從前爲善，其後犯法的，亦不因而廢法。忠臣孝子犯法，絕對依法之所定而斷其罪。執法任職的官吏，凡不遵行王法的，概處以死罪，絕不寬赦，且刑及其三族。同一官署的人，知情而向君主告發的，當免其刑罪。且不論貴賤，皆使其襲代其長官的官位爵秩田地俸祿。所以說：「用重罰而且行連坐法，則人民不敢以身試法。」人民不敢以身試法，所以就不必施行刑罰了。先王爲禁止人民互相刺殺，斷犯者之足，而黥其面，並非要傷害人民，而係所以禁止姦邪遏制犯法。故禁止姦邪遏制犯法，莫如實行重罰。罰重而且絕對執行，則人民不敢以身試法，因此國內沒有犯法受刑的人。國內能够沒有犯法受刑的人，所以說：「刑罰嚴明則不用殺戮。」晉文公欲藉嚴明刑罰來親和百姓，於是會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宮，顓頊遲到，自請加罪，文公說：「依法辦理！」執法的官吏便依法砍斷顓頊的脊骨。晉國之士，盡皆畏懼，說：「顓頊是這麼得寵，一樣依法斷脊，何況我呢？」當文公舉兵伐曹國以及衛國的五鹿，毀去鄭國城上的低

牆，逼使衛人皆耕於東邊的田畝以讓晉兵，戰勝楚人於衛國的城濮，三軍中的戰士，令他們停止便立即停止，猶如腳被砍斷似的；令他們前進便立刻前進，如同流水似的。所以一旦藉實行重罰輕罪砍斷顛頤的脊骨，晉國即大治。從前周公旦殺管叔，並流放霍（蔡）叔，說：「這是違犯禁令的人。」天下的人都說：「親兄弟犯了法都不肯違法縱容，何況疏遠的人呢？」因此天下都知道周代的朝廷所用的是嚴峻的刑罰，而海內大治。所以說：「刑罰嚴明到了極點，可達到不必用刑的境界。」

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㊸。堅者破，銳者挫^㊹。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㊺。然富貴之門，要在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者^㊻，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㊼，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㊽，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㊾。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

【今註】

㊸ 修行，修治德行；羣黨，成羣結黨。任，恣意；清濁，喻事物的高下或人物的賢、不肖；任譽清濁，即恣意批評。評，議；評刑，即評議刑的輕重。㊹ 破，陳本作被，朱注引陶校以爲被乃破之誤。管子法法第十六：「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戮，故萬民之心皆服而從上。」茲據改。堅者，即剛強的人；銳者，即銳敏的人；堅者破，銳者挫，即要使剛強的人懾

服，銳敏的人受挫折。㊸罔，同網，即網羅，獲得；罔上利，即獲得君上的賞賜。㊹梗，強，猛；疆梗者，即頑強而不肯戰鬥的人。㊺父兄，指長輩，有三說：(一)父與兄，(二)同姓羣臣，(三)長老。知識，相識之人。媼，即姻；婚姻，指姻親。合同，道合志同之士。㊻夫，猶故；夫故是複語，夫故就是故，即所以。㊼之，若；共，皆；闔，閉。共闔棺而後止，即皆至死而後已。

【今譯】 所謂一教，就是博聞辯慧，誠信貞廉，倡導禮樂，修治德行，成羣結黨，恣意批評的人，皆不可讓他們富貴，不可讓他們評議刑罪的輕重，不可讓他們獨自將私人的議論陳述於君上。要令剛強的人被折服，銳敏的人受挫折，縱屬聖知、巧佞或厚樸的人，均不能無功而獲得君上的賞賜。而求取富貴的途徑，總結在於戰爭一途而已。那些能戰鬥的，便登上富貴之門；頑強而不肯戰鬥的，則受明定的刑罰而絕不寬赦。是以長輩、兄弟、相識者、姻親、志同道合的人，都說：「所須專力去做的，惟有戰鬥一途而已。」所以丁壯者專力於攻戰，老弱者專力於防守；戰死的人不懊悔，活著的人努力勸勉。這就是臣所謂的一教。人民凡欲富貴的，皆至死而後已。而求取富貴的途徑，必在於戰鬥。因此人民聽到有戰爭則互相慶賀；平日起居飲食所歌唱的，都是戰爭。這就是臣所謂的：「教化嚴明到了極點，就可到達不必教誨的境界。」

此臣之所謂參教也。聖人惟能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㊽。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㊾，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

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⑤。

【今註】 ⑤「此臣之所謂參教也」句中「之」字，陳本原脫，據朱本補。致，盡，盡其情；致萬物，即盡知萬物之情。 ⑥本句陳本作「聖人以功授予爵」，而各本皆作「聖人以功授官予爵」，且依文意亦較妥，故從眾而增一官字。 ⑦審，知；審壹，懂得實行齊一之道。

【今譯】 以上就是臣所謂的三教。聖王只是能知萬物之精要，所以治國能把握精要而盡知萬物之情。所以教令少而功業多。聖王治理國家，其理易知，其道難行。是以聖王不必望其增多，凡主亦不能將其廢除。殺人不算殘暴，賞人不算仁慈，那是由於國法嚴明所致。聖王因功而授官賜爵，所以賢者不愁無出頭的機會。聖王不寬恕犯法，不赦免刑罪，所以姦邪無從產生。聖王治理國家，不過是懂得實行齊一之道罷了。

畫策第十八

【題解】 畫，界定，釐定；畫策，即制定政策。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主要在闡釋治國之道，必須因應時變，並指出「以戰去戰」、「以殺去殺」、「以刑去刑」，實為當世適時之策。而以戰去戰之道，在乎「二民於戰」，「舉國而責之於兵」。除推行軍國民教育，使「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外，並實施「行間之治，連（之）以五，辨之以章，吏之以令，拙無所敵，罷無所生。」至於，以殺去殺，以刑去刑之法，不外實行刑重而不賞善，原因「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賞善之不可，猶賞不盜。」此外，人主治國之所以能「民雖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眾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因此，「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

【考證】 本篇文辭流暢易明，主旨與商鞅思想及其行事大體相符。但所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不肖不敢為非，」這樣的話，誠如陳氏考證所論，「似非極端任法的商鞅所肯說。又有『所謂義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此乃有法之常也』的話，是以法釋義，與開塞篇刑、義完全相反的論調不同。」所以陳氏認為本篇「是『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又稍雜有他意」之說，似乎可信，大抵是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所作。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①。黃帝之世，不麋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②。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③，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彊勝弱，以眾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④。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

【今註】 ①昊英，據晉代皇甫謐所著帝王世紀載乃祝融氏，是混沌氏之後，有巢氏、葛天氏之前的古代帝王。以，用；木，樹木，樹枝；伐木，砍下的樹枝。 ②槨，口一，凡幼小的獸類通名爲槨；不麋不卵，即不准捕獵幼獸，不准採集取卵。供備，服役；官無供備之民，言官役之簡。槨，外棺；死不得用槨；言風俗之儉。 ③政，凡事釐定規則以行之皆曰政，刑政即刑法。 ④義，通儀。妃，通作配；妃匹，即配匹。刀鋸，古刑具，此處指重刑。甲兵，堅甲利兵，軍事所用，因之亦爲戰爭的代稱。故，所以，本含有因字之意，此處引伸爲因爲。

【今譯】 從前古帝王昊英的時代，用砍下來的樹枝來獵殺野獸，當時人民少而樹林野獸多。黃帝的時代，不准捕獵幼獸，不准採集取卵，政府不用人民服役，人死之後不得加外棺埋葬。他們的行事不同，而皆稱王於天下，是由於時代不同的關係。神農的時代，男子耕田而得食，婦女紡織而得衣，不用刑法而天下太平，毋需攻伐爭戰而稱王天下。神農死後，人們憑藉力量彊大去制勝力量弱小的，依仗人

數眾多去欺凌人數寡少的。所以黃帝制定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婦配匹結合；內行重刑，外用爭戰，那是因為時代變遷了。由此看來，神農並不比黃帝高明，但他的名字卻受人推崇，那是由於他適於當時的時勢而已。所以用戰爭去消除戰爭，縱然從事戰爭也是可以的；以殺戮去消除殺戮，縱然實行殺戮也是可以的；以刑罰去消除刑罰，縱然使用重刑也是可以的。

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⑤；能勝疆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走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⑥。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⑦。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⑧。入其國，觀其治，民用者疆。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⑨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⑩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⑪。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⑫。是以三軍之眾，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⑬。

【今註】

⑤此二制字皆爲統御。

⑥塞，遏止，引伸爲禁制。名，名聲；地，土地。

⑦罷，止

息；戰罷，戰爭止息，意謂人民不願戰爭。

⑧王，動詞，稱王於天下；致，招致，即達成；於，在

於。舉國，全國。責，求，迫而取之。⑨遺^レ，送。得，得勝。⑩失法，不奉法；離令，違背法令。若，汝，你。鄉治之，由鄉里來治罪。⑪行間，行伍之間；遷徙，遷移，此處指欲逃避因而遷移。⑫連以五，史記商君列傳：「（商君）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史記）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保相連。」「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連以五，卽五人相連爲一伍，一伍是一個戰鬥單位，也是一個連坐的單位。章，旌旗。拙，不巧，此處指不能戮力作戰。罷^レ，一，通疲，指厭倦作戰。⑬旋，反；旋踵，卽反身後退。

【今譯】 從前能統御天下的人，必定先能統御其人民；能戰勝強敵的人，必定先能制勝其人民。

所以制勝人民的基本在於統御人民，猶如鐵匠之於金屬，陶匠之於陶土。基本不堅固，則人民如同飛鳥走獸，誰能統御他們？人民的基本，就是法。所以善於統御人民的人，以法來禁制人民，則名聲與土地都增加了。名聲所以尊崇，土地所以廣大，以至於稱王於天下的，其原因何在呢？是由於戰爭勝利的關係。名聲所以低下，土地所以減削，以至於滅亡的，其原因何在呢？是由於不願戰爭的關係。沒有戰勝而稱王於天下，沒有戰敗而滅亡的，自古至今，未嘗有過。人民勇敢的，戰爭得勝；人民不勇敢的，戰爭失敗。能齊一人民致力於戰爭的，人民便會勇敢，不能齊一人民致力於戰爭的，人民便不會勇敢。聖王有見於稱王於天下是由於兵力的關係，所以促使全國皆兵。進入一個國家，觀察其政治，人民爲國所用的便強盛。何以得知人民能爲國所用呢？人民看見戰爭，如同餓狼之見肉，則人民爲國所用了。所有戰爭，都是人民所厭惡的，而能使人民樂於戰爭的，可稱王於天下。疆大國家的人民，父親送兒子，哥哥送弟弟，妻子送丈夫，都說：「不得勝，不必回來。」又說：「犯法違令，你我皆死，由鄉里來治

罪。」行伍之間無處可逃，遷移避役無處可入。行伍之間的統御，就是連五人爲伍，以旌旗辨別之，以法令約束之，不力戰將無地可處，厭戰將無地可生。所以三軍之眾，從令如流水，死而不後退。

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也。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眾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④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

【今註】

④盜跖，柳下惠之弟，見莊子。史記伯夷列傳，「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伯夷，同上，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兄弟讓國，歸養於西伯，及武王平殷，恥之，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食，餓死。」

【今譯】

國家之所以混亂，不是它的法令混亂，也不是法令不被施行。任何國家都有法令，但沒有使法令必能實行的方法。任何國家都有禁止姦邪懲罰盜賊的法令，但沒有使姦邪盜賊必可捕獲的方法。從事姦邪盜賊的，處之以死刑，而姦邪盜賊所以不止，是因爲不是必定被捕獲的關係。必定捕獲，而所以還有姦邪盜賊，是因爲刑罰太輕的關係。所謂刑罰太輕，是指未能加以誅殺。所謂必定捕獲，是

指受刑的人眾多。所以善於治國的人，懲罰那些不善的人，而不獎賞爲善的人，所以不必使用刑罰而人民便會向善。不必使用刑罰而人民便會向善，是由於刑罰重的緣故。刑罰重的，人民不敢犯法，所以就不必使用刑罰了。而人民不敢爲非，就是一國皆善了，所以不必獎賞爲善的人，而人民自然向善。獎賞爲善之不可行，猶如獎賞不做盜賊。所以善於治國的，使盜跖成爲可以信任，又何況伯夷呢？不能治國的，使伯夷成爲可堪懷疑，又何況盜跖呢？情勢使之不能爲姦邪，雖然盜跖也成爲可以信任了；情勢使之得爲姦邪，雖然伯夷也成爲可堪懷疑了。

國或重治，或重亂^⑤。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⑥，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彊，或重弱。民固欲戰^⑦，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彊。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

【今註】^⑤重^⑤，又，更；重治，是說治而又治，卽久治之意。下面重亂、重彊、重弱的重字之音義俱同。^⑥則法在下，則法令行於下。^⑦固，本然之辭；下一句之固字亦然。

【今譯】國家有的治而又治，有的亂而又亂。賢明的君主在上，所舉用的必爲賢人，則法令可操在賢人手中；法令可操在賢人手中，則法令行於下，不肖的人不敢爲非作歹，這叫做治而又治。不賢明的君主在上，所舉用的必定不肖的人；國家無嚴明的法令，不肖的人敢於爲非作歹，這叫做亂而又亂。軍力有的強而又強，有的弱而又弱。人民本來願作戰，又不得不作戰，這叫做強而又強。人民本來不欲

作戰，又可以不必作戰，這叫做弱而又弱。

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①。凡人主憲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②。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③，勇力弗敢我殺；雖眾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④，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⑤。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國⑥。人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⑦。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食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

【今註】

①作私，以私意行事。②惠，卽德；出人，過人，超出眾人之上。③雖下陳本無有

字，而各本皆有，而以有一有字文義較順，故據增。聖，通，於事無所不通謂之聖；聖知，卽有極大智慧；謀，計算。④縣，懸之本字。⑤私義，以己意爲斷；私勇，爲私事相鬥。⑥塗，通途，途徑。

⑦司，察；相司，互相糾察。命令，命令；正，動詞，匡正，端正。與，助；與人爲非，卽助人爲非。

【今譯】

賢明的君主不濫將富貴給與他的臣子。所謂富，並非給與粟米珠玉；所謂貴，亦非給與爵位官職，而是指違背法令以私意給與爵祿的富貴。身爲國君，德性並不是就超出眾人，智慧也不是就超出眾人，勇力亦不是就超出眾人。但是人民雖有極大的智慧卻不敢計算我，有勇力卻不敢殺我；人數

雖然眾多卻不敢制勝他們的君主，雖然人民多到億萬之數，但懸重賞而人民不敢相爭，行罰而人民不敢怨恨，就是由於有法的關係。國家混亂，人民便多以己意爲斷；軍力衰弱，人民便多爲私事相鬥，於是國力衰弱。一國之內，可以經由許多途徑取得爵祿的，便會亡國。凡是企圖賤視爵位輕蔑俸祿，不工作而得食，不作戰而得榮譽，沒有爵位而可尊貴，沒有俸祿而可富有，沒有官職而居高位的，都叫做姦民。所謂治平的君主沒有忠臣，慈愛的父親沒有孝子。要是希望沒有使人讚美稱善之言，應該人人皆以法互相糾察，以命令互相匡正，不能單獨爲非作歹，也不助人爲非作歹。所謂富有，是指收入多而支出少。衣食有限制，飲食有節度，則支出少了。婦女盡力在內做家事，男子努力在外從事工作，則收入增多了。

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⑤。所謂明者，使眾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⑥；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慮周兼天下之眾^⑦，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⑧。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⑨。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彊敵者，先自勝者也。

【今註】

⑤匡，安；匡床，同筐牀，謂方正之牀，亦即舒適的好床。絲竹，琴瑟簫管之屬，亦用作音樂的總稱。

⑥天下勝，能制勝天下的人。

⑦慮周，各本均作虛用，此二字費解，朱注以爲「虛用，當爲慮周之譌。慮，謀也，言謀慮周到，是以兼天下之眾，莫敢不從所好，而辟所惡。」今據改。

⑧益，增。說，同悅，喜也。

⑨恃，賴；恃天下者，仰賴天下的人；自恃者，依賴自我的人。

【今譯】

所謂明，就是無所不見，那麼羣臣便不敢爲姦邪，百姓便不敢爲非作歹。是以人君處於舒適的床上，聆聽音樂演奏，而天下太平。所謂明，就是使眾人不得不做。所謂強，是能制勝天下眾人；能制勝天下眾人，因此能合天下之力。是以勇而且強的人不敢爲暴，有極大智慧的人不敢行詐。而思慮周到能兼用天下眾人之力的，無人敢不爲其所好之事，而避其所惡之事。所謂強，就是使有勇力的人不得不爲己用。他的心意滿足，天下的人更增益他的滿足；不滿足，天下的人則努力使他滿足。仰賴天下眾人的人，天下眾人都背棄他；依賴自我的人，將得到天下。得到天下的人，必是先對自我信賴的人；能勝過強敵的，必是先能制勝自我的人。

聖人知必然之理③，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黃鵠之飛，一舉千里，有必飛之備也④。麒麟騏驎，日行千里，有必走之勢也⑤。虎豹熊羆，鷙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⑥。聖人見本然之政⑦，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今註】

③聖人，卽聖君。本段下文所說的聖人同。

④鵠，鵠，黃鵠，大鳥名，古人以爲仙

人所乘。一舉，一舉翅。所謂必飛之備，是說黃鵠天生的體構，宜於長途且迅速飛行。③騏驎，良馬名；騄駼，同騄耳，馬名，周穆王八駿之一。此處皆指良馬。勢，形狀；有必走之勢，是說這些良馬所以能日行千里，是因天生有此體型，使它可以奔馳極爲迅速。④熊羆一，動物名，似熊而體大；鷲，凡性猛皆曰鷲。⑤見，察知。

【今譯】 聖君知道必然如此的道理，必定得做的時勢；所以實施必定使國家太平的政治，促使必定勇敢的人民出戰，實行人民必然聽從的命令。因此兵一出而所向無敵，令一行而天下服從。黃鵠飛翔，一舉翅而達千里，是因爲有必定可以迅即遠飛的體備。騏驎騄駼，一日而行千里，是因爲有必然可走的體型。虎豹熊羆，凶猛而所向無敵，是因爲有其必然獲勝的道理。聖君察知本應如此的政事，知道必然如此的道理，所以他統御人民，如同以高低來控制水流，如同以乾涸來控制火勢。所以說：有仁心的人能行仁愛於人，而不能使人仁愛；懂得義理的人能够愛人，而不能使人相愛。由此得知仁義是不足以治平天下的。聖人有言出必信的天性，又有使天下人不得不相信的法子。所謂義，就是做人臣的忠誠，做人子的孝順，少長之間有禮，男女之間有別；不合乎義理的，就是餓了也不苟且就食，就是要死也不苟且偷生。這就是法已定立的常軌啊。能够稱爲聖王的人，不重視義而重視法——法必嚴明，令必實行，就足够了。

境內第十九

【題解】 境內，是記述四境之內有關於戶籍、軍爵、軍律、軍功、獄法、攻城法等規定。

【要旨】 這是一篇法令的彙編。第一段主要規定境內無分男女均須作戶籍登記，及有爵位的人，每爵一級，得餼養庶子一人供其役使。第二段規定軍爵的稱謂、軍制及戰時的獎懲。第三段規定攻城立功時的爵賞，原則上係晉一級，但高爵位的人則另有賞賜。第四段規定有關犯罪時的貶爵事項及軍人死後墓樹種植的標準。最後一段規定攻城時的任務分配和隊伍組成的方式。

【考證】 本篇劉咸炘子疏第八商鞅篇以爲「或本鞅條上之文。」但誠如陳氏考證所說：「然細讀全文，只見方法，不見說明，像法令的體裁，不像條文的體裁。」陳氏在進一步分析全篇內容與商鞅行事及秦國當時的情勢後，「疑是商鞅所行法令殘留下來的一部分。」此一認定，實較劉咸炘的推斷更爲可取。篇中所記，無論關於爵位的等級、稱謂以及軍中的獎懲之尚首功、重連坐等，俱與史籍所載秦制及商鞅所行的政策相合，我們雖然無法確證其爲商鞅所頒行或手訂法令的殘餘，但其足以代表商鞅的思慮，似無可疑。如爲商鞅頒行法令的殘餘，自然係出於孝公之時，如不然，則依其文辭以觀，可能成篇於戰國中葉。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①。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②。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③。

【今註】

①丈夫，男子；有名於上，登錄姓名於冊籍之上，即今之戶口登記。著，著錄，登錄。削，削去，即除名。②乞，朱註：「『先大夫說文通訓定聲，氣下云，今隸作乞，乞借爲氣，說文，氣或作餼，饋客之芻米也。』……按漢書百官公卿表，秦爵二十級，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疑庶子等，即春秋時各國大夫家臣之類。」③役事，供職給使。

【今譯】

四境之內，男人和女子的名字皆登錄於冊籍之上，生者登錄，死者除名。有爵位的人可發祿米給無爵的人養之爲庶子，每爵一級可以給養一人。如果沒有特別須服役之事，庶子爲其大夫服役，每月六日；凡是前來服役之時，大夫便須供應其膳食。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④。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⑤。其戰也，五人束縛爲伍；一人死，而到其四人⑥。能人得一首，則復⑦。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必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⑧，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⑨。二五百，主將之，短兵百⑩。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⑪。國尉，短兵千人⑫。大將，短兵四千人⑬。戰及死事⑭，而到短兵；能人得一首，則復。

【今註】

④軍爵，指軍士的爵級，秦以爵賞戰功，故云軍爵。史記秦本紀集解引漢書曰：「商君

爲法於秦，戰斬一首，賜爵一級。……其爵名：一爲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小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由此可知軍爵的第一級爲公士，小夫則是秦時不列入軍爵的軍階，大概是最低的一階。⑤公爵，此處指一般文武通用的爵級。已，通以。依上註，二級爲上造，四級爲不更，即由上造、簪裹（裹，以組帶馬）、不更三級叫做卒。朱注引傅子云：「公士、上造，皆前卒，然則簪裹（裹或作裹）、不更，皆車卒。」據此則爵二級以下即上造以下直至小夫皆爲步卒，三、四級的簪裹及不更則爲車卒。⑥束簿，合登冊籍；五人束簿爲五，即五人編爲一伍，合爲一個戰鬥及連坐的單位。剄，剄，用力割頸，即斷其首。各本此句死字均作羽，剄字作輕，陳本係據孫詒讓之說更改。朱注引孫詒讓曰：「羽疑當爲死，輕當爲剄，言同伍之中，一人死事，四人不能救，則受刑也。」此一受刑若解爲斷首，實出常理之外，若解爲受懲罰則較爲合理。⑦復，免其賦役。⑧盈，進；盈論，即論功進爵。⑨五百主，五百人之長。短兵，史記匈奴傳：「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故短兵爲持刀劍之兵卒。⑩二五百，即一千人。主將之，即以將軍爲千人之長。⑪上文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俱屬秦縣令長之等秩。⑫國尉，史記，白起列傳：「起遷爲國尉。」正義：「言太尉。」故國尉即太尉，專掌武事，位等丞相。⑬將，依下段「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當爲大將，大字可能傳抄時遺漏，今增之。⑭戰及死事，謂主官戰死。

【今譯】 軍士的爵級，自一級以下至小夫，稱爲校徒操士。文武官職通用的爵級，自二級以上至

不更，稱爲卒。在戰爭時，五人編爲一伍，一人戰死，卽懲罰其餘四人。能每人各斬敵得一敵首，則免其賦役。五人設一屯長，百人設一將。在戰爭時，百將、屯長必定得斬敵人首級，斬得三十三首級以上的，則論功進爵，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人之長，屬下有持刀劍的士兵五十人。一千人，則由主將率領，屬下有持刀劍的士兵一百人。千石的縣令，屬下有持刀劍的士兵百人。八百石的縣令，有持刀劍的士兵八十人。七百石的縣令，有持刀劍的兵士七十人。六百石的縣令，有持刀劍的兵士六十人。國尉，有持刀劍的士兵一千人。大將，有持刀劍的士兵四千人。作戰時如果主官戰死，卽懲罰持刀劍的士兵；能每人各斬得一敵首，則免除其賦稅。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⑤。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⑥。故爵上造，就爲簪裹。故爵簪裹，就爲不更。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⑦。爵大夫而爲國尉，就爲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⑧。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⑨。故爵五大夫，就爲庶長；故爵庶長，就爲左更；故爵三更也，就爲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⑩。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⑪。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⑫。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⑬。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⑭。（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⑮。級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

官之吏^⑤。

【今註】

⑤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卽自操士、校徒以上以至大將。行間之吏，行伍間的官吏。

⑥就，陞轉。

⑦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朱注：「爵爲大夫，欲改爵爲吏，而爲縣

尉，則賜俘虜。六次加秩，可至五千六百石。或云，疊加統兵，可至五千六百石。一云，墨子號令篇，守城者，男子賜二級，女子賜錢五千，此言守城有功，賜俘虜，六加賜錢五千六百。」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並無五千六百石之官秩，似以賜錢的說法較爲恰當。但六加二字費解，可能六字爲又字之誤。

再者朱注對「爵吏而爲縣尉」句的註解，實難以自解於下文「爵大夫而爲國尉」句，故「爵吏」應解作「有爵任官」，然後前後二句始通。⑧「爵大夫而爲國尉，就爲官大夫」。「官」字原脫，朱注：「就爲大夫，

當作就爲官大夫。或曰：『爵大夫而爲國治事者，進一級，而爲官大夫。』」茲據補。又「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官字亦脫，朱氏以爲「故爵大夫，當作故爵官大夫。」茲據增。⑨「稅邑三百家」，卽賜

三百家之稅。

⑩三更，陳注引俞說：「……三更者，並左更、中更、右更而數之也。由左更、中更、右

更而上之，卽爲小上造，大上造。故曰：『故三更也，就爲大良造。』大良造，卽大上造也。不言小良造者，或文不備，或大小良造亦猶左右庶長，分之則爲二，合之則爲一耳。」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朱注：「或賜邑，或賜稅，視其功之大小而定。」⑪客，猶後世之幕客；受客猶言置幕客。

⑫御，御車；參，參乘，同驂乘。古昔乘車之法，導者居左，御者居中，更有一人居右，曰驂乘。⑬

暴首，斬首；暴首三，卽斬首三次。乃校三日，言經考核三日。勞，慰；勞爵，卽因其功而報請賜爵以慰之。致士大夫勞爵，謂致送主管士大夫因其功而報請賜爵。⑭能，孫說：「能，當讀爲罷，言罷免

其縣令也。」⑤自「夫勞爵……能」一十七字，各本皆在上文「五人一屯長」句之上，陳本據孫說認為係因錯著而移至此。不過，其下各本均有「其縣四尉」四字，實費解，疑為錯著的衍文，特括以括號，譯文且刪去不譯。訾，議。甲首，朱注：「甲首，謂甲士之首，蓋統兵之官長。」⑥除，拜官曰除。此處即第一段的乞為庶子。乃得入官兵之吏。朱注：「即後世廕子廕官之類，所以賞斬將之功也。」

【今譯】能够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的，則論功進爵。自操士及校徒以上以至大將，行伍之間的官吏盡行受賞。原來爵位是公士的，陞遷為上造。原來爵位是上造的，陞遷為轡襄。原來爵位是轡襄的，陞遷為不更。原來爵位是不更的，陞遷為大夫。有爵為吏而充任縣尉的，則賞賜以俘虜，又加賜錢五千六百。爵為大夫而充任國尉的，陞遷為官大夫。原來爵位是官大夫的，陞遷為公大夫。原來爵位是公大夫的，陞遷為公乘。原來爵位是公乘的，陞遷為五大夫，則賜稅三百家。原來爵位是五大夫的，陞遷為庶長。原來爵位是庶長的，陞遷為左更。原來爵位是三更的，陞遷為大良造——一律賜邑三百家，或賜稅三百家。爵位至五大夫，而有稅邑六百家的，可以置幕客。替大將御車和參乘的，都賜爵三級。原任客卿的能論功進爵，陞遷為正卿，由於戰爭的原故，斬三個首級的，經考核三日，將軍認為沒有任何疑問，即致送主管士大夫因其功而報請賜爵。凡因功報請賜爵，有關縣有超過三日不致送主管士大夫因功報請賜爵的，即罷免其縣令或長。各縣由縣丞和縣尉主其議，能斬得統兵之官的首級一個的，賞爵一級，加賜田一頃，宅地九畝。每一級可供養庶子一人，並得使其充當軍中的官吏。

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⑦。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⑧。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

【今註】

㊦ 訾^下，與皆通，斥，毀，引伸爲貶降。能，亦當爲罷；高爵能，高級爵位的人犯罪而免爵。隸，賤者之稱。㊧ 簡注：「二級以上可以遞降，故曰貶，一級以下則貶無可貶，故曰則已，謂停其爵也。」

【今譯】

獄法：爵位高的人犯罪則貶降其爵級。爵位高的人犯罪而免爵時，不得賞給有爵位的人爲僕役。爵位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降其爵位。爵位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免其爵位。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階高一級，其墓樹每級多一樹。

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曰：「先已者，當爲最啟；後已者，訾爲最殿；再訾則廢。」[㊪]穴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知疾鬥[㊭]，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睹，黥劓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臺，與國正監，與王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啟；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次級益之^㊱。

【今註】

㊨ 國司空，朱注：「秦官名。」訾，量。下二訾義同。㊩ 以，與，給與。朱注：「國尉分地與徒校，分城之面積丈尺使進攻。」積，乘積；積尺，面積或體積。㊪ 期，要約；爲期，約定。已，畢，達成。啟，前。殿，後。廢，廢棄不用，卽撤職。㊫ 穴，穿，穿土。薪，柴，斬伐之木以供燃料者。墨子備穴篇：「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孫詒讓：墨子閒話引

通典兵門說：「距闔謂鑿地爲道，行於城下，攻城建柱，積薪於其柱，圍而燒之，柱折城摧，卽古穴攻法也。」
 ⑤陷隊，勇敢陷陣之士，卽今之敢死隊。面，城之四面。
 ⑥知，主，引伸爲負責；疾，速，急。
 ⑦死，則一人後，陳注：「後猶言繼也；蓋謂：先陷隊者之一人死，則在後之一人繼之；因穴地攻城，有時只能如此也。」
 ⑧黥，古肉刑，刺字於臉上，塗以墨；劓，割掉鼻子。
 ⑨中卒，中軍之卒。古制，多分兵爲中、左、右三軍；中軍爲發號施令之所，主帥自將之。此謂國尉以中軍勁卒督陣攻城。
 ⑩木台，構木爲台，以便瞭望。王，陳本作正，朱注：「各本皆作王御史。蓋秦王特派之御史。正乃因上正監而誤。」其說是，故據改。參，驗；參望卽實地觀望。
 ⑪幾，近。次，陳本作欲，朱注：「陶云……欲乃次字之誤。級，屬級也。此言國尉以徒校攻城，以最近之兵先進，不足則以次近之兵益之。」甚通，故據改。

【今譯】 在攻城圍邑時，國司空量度城牆寬厚之數；國尉劃分地段與徒校，劃分城牆的面積而令他們進攻。約定說：「先達成任務的，當列最前；後達成任務的，貶爲最後；二次貶爲最後的，則撤職。」穴道掘通，則堆積木材，堆積了木柴則放火焚燒支持地道的木柱，使城塌陷。陷陣之士，每面十八人。陷陣之士負責急衝拚鬥，每隊斬首五人，則陷陣之士每人賜爵一級。一人戰死，則一人繼之；不能戮力死戰的，在千人環視目睹下，受黥面或劓刑於城下。國尉劃分地段後進攻時，由中軍勁卒隨後監視督戰。將軍建築木台，與國正監、王御史一同瞭望觀戰。先入城的人，舉爲最前；後入的人，列爲最後。凡陷陣時，盡量以接近的人進攻；接近的人數不足，則以次接近的人增益之。

弱民第二十

【題解】 弱，動詞，使之軟弱。弱民，就是要令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文內再三強調爲國之道必須弱民，即令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以爲國用，然後國勢才能強盛。否則一旦民彊，亦即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不爲國用，則國勢必然衰弱。弱民之法，乃在行法，以刑治民，以賞戰民，務求利出一孔，六蝨不生，而驅民於農戰。不過，民弱之後，應更進一步弱之，使兵力彊而又彊，然後俟機以攻民彊之國，則可以稱王於天下了。不然，縱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廣土眾民，無限財用，亦不足以自存。

【考證】 本篇文字頗不一致，第二段最爲難讀，而與他篇或他書重出之處頗多，與去彊第四第二段大抵雷同。第三段自開始以至「舉法之謂也」，則與錯法第九第四段相若。其下自「楚國之民」以至篇終，則與荀子議兵第十五「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起至「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等數行幾全相同。關於烏獲之事，係發生於商鞅死後三十年，此點已於錯法第九的考證中述及。至於唐昧的敗死，及秦師舉鄢郢一節，則分別發生於商鞅死後三十八年及六十一年，這將於本篇註④中詳述，足見本篇絕非商鞅手筆，大抵係始皇統一前夕，法家者流掇拾商鞅及其後學的言論，雜湊荀子之說以成篇。

民弱國彊，民彊國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①。樸則彊，淫則弱②；弱則軌，淫則越志③；弱則有用，越志則彊④。故曰：「以彊去弱者弱，以弱去彊者彊。」⑤民善之則和，利之則用⑥；用則有任，和則匱⑦；有任乃富於政⑧。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⑨。民貧則力富，民富則淫，淫則有姦⑩。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爵，爵必以其力，則農不偷⑪。農不偷，六蝨無萌⑫。故國富而民治，重彊⑬。兵易弱難彊，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彊⑭。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⑮。敵失必利，兵至彊威⑯。事無羞，利用兵⑰，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與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⑱；主變，事能得齊⑲；國守安，主操權利⑳。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⑳。利出一孔，則國多物㉑；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彊，亂則弱，彊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彊，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㉒，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彊。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㉓；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㉔，故兵農怠而國弱。

【今註】

①民弱，卽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民彊，卽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有道之國，卽懂得治國之道的國家。弱民，是要令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②樸，儉樸；樸則彊，此處彊字是指國彊。淫，凡過常度皆曰淫，此處指過於奢侈浪費。淫則弱，此處弱字是指國弱。③弱，此處是指民弱，其下弱則有用句同。軌，法度，此處爲動詞，卽遵守法度。越，逾越；越志，卽放縱心志。

④越志則疆，此處之疆是指民疆。⑤去，攻取；以疆去弱者弱，以弱去疆者疆，是指以民疆者攻民弱者則國弱；以民弱者攻民疆者則國疆。⑥善，是動詞，即善待之；和，和睦。利，亦作動詞，即使民得利；用，爲國所用。下句用則有任句同。⑦任，任用；用則有任，人民能爲國所用則可使之爲國服務。匱，匱乏；和則匱，善待人民，使之和睦，但不能使之爲國效死，則國力有所匱乏。⑧富，豐厚，裕如；富於政，即政治裕如有成。⑨任，聽憑，聽任；善，喜好。⑩力富，努力求富。「民富則淫」句陳本作「力富則淫」，朱注以爲當作「民富則淫」，其說較通，故據改。蝨，齧人之蟲，此處指爲害於民的人，即去疆篇所指的六蝨。⑪「則使民以食，食必以其力，則農不偷。」句，各本均作「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陳本據王本增改爲「則使民以食出爵，爵必以其力，則民不偷。」以食出爵，即去疆第四末段所謂「按兵而農，粟爵粟任。」亦即讓人民得以納粟任爵。⑫萌，發生。⑬重々々々，複疊；重疆，強而又強，原因國富即可強，民治又可強，故謂強而又強。⑭死難難正，二難字皆音ㄋㄢˇ，皆爲困難，不易；正，治。死難難正，謂要使人民爲國戰鬥效死甚爲困難，所以難以治理。易，改易；易之則疆，謂改易民性，使他們樂於戰鬥，則兵力強盛。⑮羞，羞耻；事有羞，謂有些事引以爲羞，有所不爲。多姦，好爲奸邪的人；寡，少，減少。失，失審；疑，疑懼。⑯敵失必利，敵人於是失去必然有利的形勢。疆威，威盛。⑰事無羞，利用兵，謂就對外戰爭而言，權謀詐騙，均不差爲，則利於用兵。⑱次，居住之處；民安其次，即人民安於其所居。⑲主變，君主有權變。齊，整治；事能得齊，即政事都能整治得很完整。⑳守，保持；國守安，即國家要保持安定。操，把持。㉑主貴多變，國貴少變，第一個變是權變，第二個變是變故。㉒孔，通，通道；利出一孔，即

利出自農耕一途。物，物資，謂富饒。⑤民辱，人民爲刑罰所辱，亦卽以刑罰治理人民。⑥私榮，卽不由政府而以私人的途徑而取得榮耀。列，位，居於；卑官，小官。⑦民畏死事亂而戰，謂人民畏懼死亡，不肯爲國犧牲，政治混亂，而仍舊從事戰爭。

【今譯】 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則國勢強盛；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則國勢衰弱；所以懂得治國之道的國家，必然努力使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人民儉樸則國勢強盛，奢侈無度則國勢衰弱；人民畏威樂戰則遵循法度，奢侈無度則放縱心志；人民畏威樂戰則對國家有用，放縱心志則驕縱而不樂戰。所以說：「以人民驕縱而不樂戰的攻打人民畏威樂戰的，其國勢必然衰弱；以人民畏威樂戰的去攻打人民驕縱而不樂戰的，其國勢必然強盛。」善待人民則他們能和睦相處，使人民得利則他們將爲國所用；人民能爲國所用將可使他們爲國服務，善待人民而令他們和睦相處他們將不肯輕死樂戰，國力卽有所匱乏；能使人民爲國服務才可使政治裕如有成。君上捨棄法度，聽任人民做他們所喜好的事，所以姦邪多。人民貧窮則努力求富，人民富裕則奢侈無度，奢侈無度則有六蝨出現。所以人民富有而不爲國用命時，則讓人民得以納粟任爵。任爵必定要靠自己努力生產，則從事農耕的人便不敢苟且偷懶。從事農耕的人不敢苟且偷懶，六蝨卽無從產生。所以國家富裕而人民守法，國勢強而又強。軍力易於衰弱難於強大，人民喜愛生存、安於佚樂，要使他們爲國戰鬥效死甚難，所以難以治理；而改易民性，使他們樂於戰鬥，則軍力強大。對治內而言，有些事如羞於作爲，好爲姦邪的人自然減少；獎賞不失當，好爲姦邪的人便會疑懼。敵人於是失去必然有利的形勢，所以兵至威盛。就對外作戰而言，權謀詐騙均不羞爲，則利於用兵，而長久處於有利的形勢，必能統有天下。所以用兵之時能做敵人所不敢做的事，軍

力必強；能做敵人所羞爲的事，必可得利。國家有法度，人民便安於其所居；君主通權變，政事使整治齊備；國家要保持安定，君主便要操持大權，所以君主貴於通權變，國家貴於少變故。利出自農耕一途，人民便戮力耕作，國家物資便豐饒；利可從眾多途徑獲得，人民將不戮力耕作，國家物資便貧乏。所以保持利出一途的國家治平，保持利出多途的國家混亂。治平則國勢強盛，混亂則國勢衰弱。強盛則物資自然運來，衰弱則物資自然運走。所以國家能招來物資的強盛，流失物資的衰弱。人民爲刑罰所羞辱則重視爵賞，人民畏威樂戰則尊重官吏，貧窮則重視獎賞。以刑罰治理人民則人民樂於爲國所用，以獎賞獎勵勇於作戰的人民則人民輕視死亡，而願爲國犧牲。所以戰爭之時士兵願爲國所用的國家可稱爲強大。人民可以不經政府而由私人的途徑得到榮耀，則賤視居於小官，富有則輕視獎賞。治理人民而以刑罰羞辱之，遇有戰爭他們便努力作戰。人民畏懼死亡不願爲國犧牲，政事混亂而仍舊從事戰爭，那麼士兵和農民均將怠於所事而國勢衰弱。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㉔。農闢地，商致物，官治民。三官生蟲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㉕。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㉖。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㉗。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㉘。六蟲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㉙；治眾國亂^㉚，言多兵弱。法明治省^㉛，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彊。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㉜。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彊。民弱國彊，民彊國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彊；民彊而彊之，兵重弱。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民弱而弱之，兵重彊。故

以彊重弱，削；弱重彊，王。以彊攻彊，弱，彊存；以弱攻弱，彊，彊去^⑤。彊存則削，彊去則王。故以彊攻弱，削；以弱攻彊，王也。

【今註】

⑤ 朱注：「農商官爲主官，猶言士農工商爲國四民。農商官三者，皆國之不可缺者，故謂之曰常官。」 ⑥ 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朱注：「歲謂偷惰歲功（歲功，一歲中農事之所獲），食謂暴棄食物，皆有害於農。美謂美食，好謂重玩好，皆有害於商。志謂有暴慢之志，行謂有貪污之行，皆有害於官。」 樸，材；有樸，就是成爲氣候，亦即沿襲成風。 ⑦ 薄，偷薄；燕，燕安；燕安於歲，偷安以卒歲。 ⑧ 淫，過量，引伸爲大，商有大利，生活美好，則器物奢靡，所以傷器。 ⑨ 卒，卽隸，爲人服務之差役。官吏設而不用，則志行日卑，如爲人服務之差役。 ⑩ 法枉，法律以私意曲解；任善，任用眾所稱舉之人；言多，議論眾多。 ⑪ 治眾國亂，謂政事繁多，則人難以適從，國家將陷於混亂。 ⑫ 省，約，減少；法明治省，言法令嚴明則政事簡約。 ⑬ 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朱注：「大國民眾事繁，政常難周，當如治小國之精密；小國地狹財乏，治易苟且，當如治大國之宏遠。」 ⑭ 重々々々，複於其上，引伸爲涵蓋。「以彊攻彊，弱，彊存；以弱攻弱，彊，彊去」句，陳本「彊存」原爲「弱存」，「彊去」原爲「彊存」，而各本均作「以彊政彊，弱，弱存；以弱政弱，彊，彊存。」均難解，且與下文不呼應。今將「弱存」之「弱」改爲「彊」，其下「彊存」的「存」字改爲「去」，則將與上下文文從意順。

【今譯】

農、商、官三者，是國家不可或缺的人物。農人開闢土地，商人招徠財物，官吏治理人民。這三種人卻產生了六種有害的事，那就是歲——偷惰農事，食——暴棄食物，美——美衣食，好——

重玩好，志——有暴慢之志，行——有貪污之行。這六樣一旦沿襲成風，國家必定衰弱。農民富裕，有多餘的糧食，則會偷安以度歲。商人獲得大利，生活美好，國家流於奢靡，則損傷器物。官吏設而不用，則志氣行爲日趨低下，如同差役。六種爲害的事成爲習俗，用兵必然大敗。法律如以私意曲解，政治將陷於混亂；任用眾所稱譽的人，議論自然眾多。治理之法繁多，國家將陷於混亂；言論眾多，兵力將會削弱。法令嚴明，則政事簡約，運用權力強制，議論將會寢息；政事簡約則國家太平，議論寢息則兵力彊盛。所以治理大國，政治應如治小國一樣精密，不可稍有疏忽；治理小國，政治應如同治理大國一樣宏遠，不可心存苟且。爲政能嚴刑罰，重戰鬥，行民之所惡，則人民畏威從令輕死樂戰；爲政如尙寬厚，貴言談，行民之所樂，則人民驕奢恣縱，不肯輕死樂戰。人民畏威樂戰，則國勢強盛；人民驕縱不樂戰，則國勢衰弱。爲政行民之所樂，則人民驕縱不樂戰；人民驕縱不樂戰而又加深此一情勢，兵力會更加衰弱。爲政行民之所惡，則人民畏威樂戰，人民畏威樂戰而又進一步加深此一情勢，兵力會更加強大。所以用導致人民驕縱不樂戰的治道來涵蓋導致人民畏威樂戰的治道，國家必將衰弱；用導致人民畏威樂戰的治道來涵蓋導致人民驕縱不樂戰的治道，將可以稱王於天下。以人民驕縱不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驕縱不樂戰的國家，國勢將衰弱，而人民驕縱不樂戰的習俗仍舊存在；以人民畏威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畏威樂戰的國家，國勢必強盛，人民驕縱不樂戰的習俗將不存在。人民驕縱不樂戰的習俗存在則國勢衰弱；人民驕縱不樂戰的習俗不存在則稱王於天下。所以以人民驕縱不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畏威樂戰的國家，國勢必衰弱；以人民畏威樂戰的國家攻打人民驕縱不樂戰的國家，則可以稱王於天下。

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

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以明目易人^㉕；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人之存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㉖。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舡楫也^㉗。今夫人眾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與危亡爲隣。故明主察法^㉘。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㉙；宛鉅鐵鉋，利若蜂蠆^㉚；脅蛟犀兕，堅若金石^㉛。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㉜。秦師至鄴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沙，莊躋發於內，楚分爲五^㉝，地非不大也，兵非不眾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

【今註】

㉕ 用，任使，任用；加，施。用必加於功，任用某人，必由於他的功績。 ㉖ 「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句除四庫本外各本均作「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則無敵矣。」其說難通，今據四庫本改。 ㉗ 今，指事之詞。易，變易；下句之「易人」及再下一句「相易」之易均同。 ㉘ 舉，舉用。 ㉙ 任，擔；任重，背負重任；濟，渡河；舡，船；楫，槳。 ㉚ 察，昭著，明示，明布。 ㉛ 齊，整齊；疾，速；均，同。飄風，旋風，暴起之風。齊疾而均，速若飄風，謂行動整齊畫一而迅速，一若驟起的旋風。 ㉜ 宛，地名，即今河南省南陽縣。鉅，剛鐵，堅強之鐵；鉋，矛。利，鋒利；蠆，蝎子的一種。 ㉝ 脅，人體軀幹兩側有肋骨的部分；蛟，借爲蛟；犀，犀牛；兕，獸名，如野牛而青，一角。脅蛟犀兕，謂脅披蛟魚、犀、兕皮製的甲。 ㉞ 隱，蔽；鄧林，鄧地北

部的山林。緣，繞；方城，楚北界山名，又名望楚山，在今湖北省竹山縣東南。②鄢郢一乃一ノ，一名都（ヨメゴ）戰國後期楚國都名，在今湖北省宜城縣西南約九里。舉，攻拔；振，擊；稿，枯葉。唐蔑，陳注：「唐蔑，卽唐昧，其敗死於秦軍，事在周赧王十四年，卽楚懷王二十八年，距商鞅死已三十八年。秦師舉鄢郢，事在周赧王三十七年，卽楚襄王二十一年，距商鞅死有六十一年。而此篇既將此兩事先後倒置，似認爲一事，又以商鞅生前已及見死後數十年之事，適足證此篇之出於僞託耳。」垂沙，地名，荀子議兵第十五楊倞注，「未詳所在」。莊躋，朱注：「楊倞云『躋初爲盜，後爲楚將。』……據韓非子（喻老篇）及呂覽（異用篇）高注，則莊躋爲商君前事，然細按之，莊躋當爲楚成（王）、懷（王）時，梁（玉繩）、盧（文弨）二氏所考甚當。」楚分爲五，荀子議兵第十五作「楚分爲三四。」楊倞注：「司馬貞史記索隱四：『莊躋楚將，言其起爲亂後，楚遂分爲四。』」王先謙集解：「史記引三四作四參，參與三同，索隱誤以參字下屬。」

【今譯】賢明的君主任使他的臣子，任用時必由於他們的功績，獎賞必能充分賞賜他們的功勞。君主能令他的人民相信他用人賞賜一如日月之明，就無敵於天下了。離婁能見秋毫之末，卻不能用他的目明來使別人目明；烏獲能舉三萬斤之重，卻不能用他的大力來使别人大力；聖人存有聖善的體性，卻不能變化別人使之聖善。現今世上當權的人都想成爲上聖，那就要舉用法度才可以。違背法度而治理，正如背負重物到遠方而無馬或牛，橫渡大河而無船和槳。現下人民眾多，兵力強大，這正是爲天下帝王的大憑藉。假如不能嚴明法度來保有他們，那就近於危亡。所以賢明的君主明布法令。境內的人民，沒有邪辟之心；游居各國的士人，不能不上戰場；一般人民均戮力於農耕，這是由於知道必須如此之所致。

楚國的人民，行動整齊畫一迅速，如同驟起的旋風；所持宛地剛鐵所製的矛，鋒利一如黃蜂的刺和蝎子的尾鉤；脅上披的鮫魚、犀牛、兕之皮所製的甲，堅固若金石。以長江漢水爲護城河，以汝水、潁水爲界限，以鄧地之山林作爲掩蔽，北方圍繞著方城山，然而秦國的軍隊一到鄢郢，便攻下它們，猶如打擊枯葉那麼容易，唐蔑戰死於垂沙，莊蹻起而爲亂於內，楚國遂一分爲五。楚地並非不大，士兵人數並非不眾，鎧甲、兵器、財富並非不多，但戰鬥而不能勝，防衛而不能固守，這就是不用法治所產生的結果。



第二十一

(内容及篇目俱亡)

外內第二十二

【題解】 外內，就是說人民對外對內的事，最難、最苦而對國家亦最爲重要的，就是農戰。

【要旨】 這是一篇議論文，析述人民對外對內的事，最難、最苦而對國家亦最爲重要的，就是農戰。因此，治理國家的人必須用法律來防杜辯知、游宦、文學的人，使他們無法存在；並用厚賞嚴刑，以驅使人民忘死樂戰；再用貴食重徵的政策，而令商賈技藝的人不得不捨棄所業而從事耕作。如能做到「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則必入休而富，並可進而稱王於天下。

【考證】 本篇所闡述的主旨雖然與商鞅相秦時的行事吻合，不過通篇意簡文清，極少脫誤，比以前各篇，較爲流暢易讀，不類商鞅手筆。容氏考證指陳：「外內篇有稱內外的，韓非子南面篇說道：『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外內篇以爲外事輕法不可以使，內事輕治不可以使，與南面所說『嚴必行之』相合。南面篇雖未必可定爲韓非所作，而外內篇大約爲最早本商君書內所有的。」羅氏探源亦認爲韓非南面篇「所謂『商君之內外』者，即商君書外內篇也。」陳氏考證則認爲「在秦末統一前的戰國時代，以『邊利』爲兵事用語的極少。到漢代以後間有邊患，常有人言邊事。」因此懷疑「本篇是西漢法家者流……的作品。」此點詹文曾予指駁「本文中『邊利』與『市利』相對，『邊利』乃指境外作戰之利，而『市利』則指境內之利，與『邊患』無

涉。」其言甚是。大抵本篇係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所作，於商君書最早編成時即被收輯在內者。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備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何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備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

【今註】

①塞，堵塞。 ②設鼠，設計捕鼠；餌，釣者誘魚之食，此處爲動詞，即以之誘鼠來食。狸，狸之俗字，動物名，哺乳類食肉類，性狡猾，形似狐而小。說文：「狸，伏獸，似貙。」段注：「即俗所謂野貓。」參看農戰第三，註⑥。幾，將及，近。 ③遇，當；遇敵，與敵作戰。弩，有臂的弓，亦稱窩弓，設爲機巧，鉤弦發矢，力強可以及遠。

【今譯】

人民對外的事情，最困難的便是作戰，所以輕法無以使他們作戰。什麼叫做輕法？那就是獎賞少刑罰輕，而對淫道不能堵塞之謂。什麼叫做淫道，那就是讓以知慧辯說的人顯貴，週遊求仕的人被任用，以文學博得私譽的人顯榮之謂。上述三種人要是不能加以堵塞，則人民不肯作戰而事功也就失敗了。所以獎賞少，則對聽從命令的人沒有多大利益；刑罰太輕，則對犯法的人沒有多大損害。所以開

啟淫道來誘導眾人，而用輕法來使民作戰，這便是所謂設計捕鼠而以狸爲餌，那就連邊也摸不到了！所以要想使其人民作戰的，必定要用重法——獎賞必須優厚，刑罰必須嚴重，淫道必須堵塞——以智慧辯論的人不能顯貴，週遊求仕的人不被任用，以文學博得私譽的人不會顯榮。獎賞優厚，刑罰嚴重，人民看見作戰獎賞優厚則不避死亡，看見不肯作戰的羞恥則不願偷生。獎賞使他們不避死亡，而刑罰使他們不願偷生，而淫道又被堵塞，以這一情況而與敵作戰，正如以百石的強弩來射落葉，那有不能攻陷的呢？

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④。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眾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眾。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利盡在於地利矣。

【今註】

④食賤，糧食的價格低；錢重，錢的價格昂貴。

【今譯】

人民對內的事，最艱苦的便是耕種，所以輕治無以使他們耕種。什麼叫做輕治，那就是農民貧窮而商賈富裕。所以糧食的價格便宜，錢的價格便昂貴。糧食的價格便宜則農民貧窮，錢的價格昂貴則商人富裕；百工技藝之事不予禁止，則百工技藝的人得利，而週遊求食的人眾多。所以農人工作

最爲辛苦，生活不如商賈技藝的人。假如能使商賈技藝的人不多，則想要國家不富有，也無法做到。所以說想要人民從事農耕，使國家富裕，境內糧食的價格必須昂貴，而對不事農耕的人所徵的稅必須增多，貿易所得的租稅必須加重，那麼人民不能不去耕種田地。不耕種田地，就不得不交換取糧食；糧食昂貴則從事種田的人得利，種田的人得利則從事耕種的人眾多。糧食昂貴，購置糧食不利，而又加重徵稅，則人民不得不拋棄商賈技藝，而去從事農耕。所以人民之所利盡在於耕作。

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盡歸於兵者，疆；市利盡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疆，入休而富者，王也⑤。

【今註】

⑤王，動詞，統有天下。

【今譯】

所以治理國家的人，開邊所得之利盡歸於士兵所有，買賣所得之利盡歸於農民所有。開邊所得之利盡歸士兵所有的國家，軍力強盛；買賣所得之利盡歸於農民所有的國家，財用富足。所以能够出外作戰而軍力疆盛，安居無事而財用富足的國家，將可統有天下。

君臣第二十三

【題解】 君臣，是指聖人劃分君臣上下的作用之所在。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從文中作者曾自稱「臣」可以得知。本篇主旨在闡述聖人之所以劃分君臣上下而設官分職，其目的乃所以使人民治而不亂。要使人民治而不亂，則君人者必須「緣法而治，按功而賞，」使人民不得游宦、學問而去農戰。作者於文中特別強調緣法而治的重要，力言：「言中法，則聽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

【考證】 本篇要旨大體與商君的思想、行事相類，但所論至治的境地，僅及於「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未進而言王天下，似與農戰、去彊、說民、開塞……等最足以代表商君主張諸篇稍有出入；同時文字清暢易讀，幾無脫誤，與內外篇相若，似非商鞅手筆，故可能是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掇拾商鞅餘論而成之作。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別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眾，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①。民眾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

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①，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從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②，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④，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塵者，足以養二親，給軍事⑤。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

【今註】 ①五官，即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守，主管其事。 ②修，治，整備；官修，即官職分明。常事，常職，明定的業務。 ③緣，循。 ④疾，急速。 ⑤塵，多，古時一戶人家的住屋。給軍事，古代寓兵於農，車甲及馬，均取給於民，所以給軍事即供應戰時的車甲馬匹。

【今譯】 古代沒有君臣上下之分時，人民混亂而無秩序，所以聖人劃分貴賤，制定爵位，設立名號，以明君臣上下之理。由於地廣、人眾、萬物繁多，所以分設春、夏、秋、冬、中五官來加以管理。因為人民眾多而姦邪之事生，所以訂立法律制度作為衡量的標準來加以禁止。因此有了君臣之義、五官之分和法制之禁，這些都是不能不慎重將事的啊。身居國君之位而命令不能實行，便很危險；五官分立而沒有常職，便會混亂；法律制度已立而私人稱譽卻在盛行，人民將不畏懼刑罰。國君受到尊崇則命令能實行，官職分明則各有明定的業務，法律制度嚴明則人民畏懼刑罰。法律制度不嚴明，而要求人民遵從命令，是無法辦得到的。人民不肯遵從命令，而要求國君受到尊重，雖以堯舜的智慧，也無法治理。賢明君主之治理天下，是遵循法律來治理，依照功勞來獎賞。一般人民之所以迅赴戰事而不避死亡，是

爲了求取爵祿。賢明君主之治理國家，士兵如有斬首、捕獲敵人的功勞，必定使所得的爵位足以顯耀他的功勞，所得的俸祿足以供應他的衣食。農夫所以不肯離開自己的家，是由於他的所得足以奉養雙親，供應戰時的軍用馬匹。所以軍士願爲名節而死，而農夫亦不敢偷惰。

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⑥。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⑦。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⑧——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⑨，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⑩，垂衣裳而談說者得⑪，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⑬，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眾，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

【今註】

⑥釋，捨；背，棄。⑦道，通導。門，猶言關鍵；先下一「乃」，領導。⑧與，待，

待遇。⑨徒，但，僅。⑩瞋目，怒目；扼腕，握持手腕，以示振奮。此句之得字與其下三

句之得字，皆爲得利。⑪垂衣裳，喻不從事之作，但事談論的人。⑬便辟，又「乃」，一，嬖幸，

左右小臣親信的人。

【今譯】

現在世上的君主則不如此，捨棄法令而用智慧，背棄功績而用私譽。所以軍士不肯作戰，而農民流徙他方。臣下聽說引導人民的關鍵，在於君上如何領導。所以人民可以令他們從事農戰，

可以令他們週遊求仕，可以令他們研求學問，全在君主如何待遇人民——君主以功勞來待遇人民，則人民肯作戰；君主以詩書待遇人民，則人民努力求學問。人民之追求利益，猶如水之往下流，根本四面無所選擇。人民但向可以得利之事去做，全視君主如何對待他們。怒目扼腕而談勇力的人得利，不工作而論辯的人得利，荒廢時日爲私家辛勞的人得利，尊崇這三種人，毫無功勞而都可以得利，人民便捨棄農戰去做，或透過言談議論去做，或恭媚嬖幸的人代其請求，或以勇力來爭取。所以從事農戰的人民日少，而週遊求食的人愈多，那麼國家混亂而土地減少，軍力衰弱而君主地位卑微。所以會如此，就是因爲捨棄了法律制度而信用私人的稱譽所致。

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③；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聽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君人者不可不察也。

【今註】

③高，崇，推崇。

【今譯】

所以賢明君主重視法律制度。所說的話不合乎法度的，便不聽信它；行爲不合乎法度的，便不推崇它；事情不合乎法度的，便不去做。言論合乎法度，則聽信它；行爲合乎法度，則推崇它；事情合乎法度，則去做，所以國家太平而土地廣袤，軍力強盛而君主受人尊敬。這是統治的最高境界，君臨人民的人不可不明察啊。

禁使第二十四

【題解】 禁，禁止；使，驅使；禁使就是如何禁人爲非及使人服役。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從作者自稱「臣」可以得知。本篇一開始即點明：「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不過，能知「賞罰高下」之道，然後才能禁非使人。而「賞罰高下」之道，則在善用勢、數。所謂善用勢、數，就是：在設官立監方面，應將官吏的職權明白加以劃分，使他們難以求一己之利，於是官吏不必多事而眾治，布術而諸事停當；在治國使民方面，則應令「民不得避罪」，「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要之，君主務須「遺賢去智」，善用事合而利異之法，令官民各自相監，使他們無所隱慝，以便一切依法而論功罪，如此而已。

【考證】 在全書中，本篇最爲強調權勢，其中雖亦隱有重法之意，但不似商鞅所作。篇中所謂「恃勢」、「貴勢」之處，特別是「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之論，與韓非子難勢第四十引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蜺蜺同矣，則失其所乘也」等語，頗相類似。至於本篇所稱「恃數」、「守數」的數，乃係了解事物之術或方法，與申、韓等人用以御臣、任官的術，性質並不相同。不過，其中標榜「民不得避罪」，「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等語，確屬商鞅治秦時所爲。容氏考證亦指出：「這篇所說『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

爲利也。』是否指監察的御史丞及監御史，已不可考。但所謂丞，無論爲御史丞或郡縣丞，其制皆爲秦制。監御史尤爲秦制。」所以本篇可能係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掇拾商鞅餘論，益以其他法家者言而成篇的。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①，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②。夫賞高罰下③，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④。故先王不恃其疆，而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⑤。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⑥。故託其勢者⑦，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譙⑧，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⑨。今恃多官眾吏，官立丞監⑩。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以何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⑪。通數者不然，別其勢，難其道⑫。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⑬故先王貴勢。

【今註】

①禁，禁止；使，驅使；卽禁人爲非及使人服役。

②隨，循，依。評，論；察，判

定。審，推求，細究。

③陳注：「賞高罰下之高下二字難解，疑有誤，依上下文義求之，蓋謂賞罰輕

重之道也。」疑高罰二字，可能傳抄時顛倒，如更正爲「賞罰高下」，則文從意順了。

④勢，位勢；

數，術數；勢術，卽位勢與術數。

⑤飛蓬，亦單稱蓬，植物名，菊科，多年生草本，莖高尺餘，葉類

柳葉，秋日枝梢開花，外圍舌狀花，白色，中心筒狀花，黃色。埤雅：「蓬，末大於本，遇風輒拔而

旋。」飛蓬之名，即源於此。飄風，暴起的風。⑥伋，通輒，說文：「伋，伸臂一尋（周尺）八尺。」但清儒程瑤田、段玉裁、朱駿聲等均考定爲周尺七尺。縣，同懸。⑦託，依託，憑藉。⑧清朝，即清晨；黼玄^ノ弓，黃色；日黼爲日初出之色。⑨參^ム弓，雜；潔，修整；不參官而潔，即官不必多事而治。陳，布；物，事；陳數而物當，布術而諸事停當。⑩丞監，朱注：「鄭樵通志：『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掌兵馬。』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官立丞監，即設官而又置丞以監之。⑪僅，纔；存，在；僅存之治，勉強維持其存在而已。⑫別，分；別其勢難其道，即對官吏的職權明白加以劃分，使他們難以求一己之利。⑬跖，盜跖，跖亦作蹠，春秋魯國柳下惠之弟，從卒九千人，驅人牛馬，取人婦女，侵暴諸侯，橫行天下。

【今譯】 君主之所以能够禁人爲非，使人服役，是靠著賞罰。賞依功而頒，罰依罪而加，所以評功定罪，不可不審慎。對於賞罰的輕重，如君上無法確知實行它的方法，則與沒有方法相同。凡是知道方法的人，都知道那不過是憑藉位勢和術數罷了。所以先王不依恃他的國彊，而依恃他的位勢；不依恃他的誠信，而依恃他的術數。現在以飛蓬爲例，遇見暴起的風而飄行千里，那是由於乘風之勢。探深水的人所以知道它有七八千尺之深，是由於用懸繩之術。所以能依託勢的，雖遠必然能達到；把握住術的，雖深必可探知。要是黑夜，即使山陵那樣大，連離婁也看不見；清早日出，則上看可區別飛鳥，下看可分辨秋毫。所以目之能見，是依託日之勢。得勢的極至，官不必多事而眾治，布術而諸事停當。現在依恃官吏眾多，設官而又置丞以監之。但置丞立監，乃所以禁人求一己之利；而丞監本身亦想求一己之利，則如何能相互禁止？所以依恃丞監而治理的，勉強維持其存在而已。通曉術數的人則不如此，將

官吏的職權明白加以劃分，使他們難以求一己之利。所以說：「形勢難以隱瞞的，縱使盜跖亦不敢爲非。」因此先王重視勢。

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④臣以爲不然。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⑤。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⑥，則耳不得不聞。故物至則辨，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多官眾吏。吏雖眾，事同體一也^⑦。夫事同體一者，相監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保也^⑧。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⑨。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⑩。今夫騶虞^⑪，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同者也。若使馬焉能言，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⑫，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⑬。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⑭，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今註】

④虛，空；執虛後，心中本著沒有及不爲人先的心理；應，對付，對待，但下一應字則爲受，接受。物，包括一切事物。稽驗，考核。

⑤專，獨；判，斷；專制，卽獨斷。事以一歲別計，陳注：「古者察吏曰計。計書猶漢之計簿，今之報告。事以一歲別計，猶言每一歲須報告一次，考察一次也。」蔽，決；員，物數；朱注：「韋注：『蔽，決也。』說文：『員，物數也。』言吏專制斷事於

千里之外，計畫已定，歲終始上，事已一歲，再屆大計之時，而人主始一聽斷其事，見有可疑者不能決，以時久遠，物數不足，不能考驗故也。」
 ⑤至，大；薄，迫近。
 ⑥事同體一，指爲治之事相同且利害一致，故合爲一體。
 ⑦保，官吏互相保證，一人犯姦，相連坐罪。
 ⑧棄，去；蓋，掩飾；不害於親，不能因有親密關係而飾非掩過。隱，蔽。
 ⑨朱注：「事合，謂上思用人，下思得官；利異，謂上欲其利廉，而吏則欲富，是事合而利異也。」
 ⑩騶，掌馬之官；虞，司獸之官。
 ⑪利合，指交相爲利；惡同，指所惡相同。
 ⑫端，本。
 ⑬朱注：「言先王祿位法度既定，民雖欲蔽主，而不能掩蓋其非。」

【今譯】 有人說：「君主本著沒有成見及不爲人先的心理來對待一切事物，則一切事物都受到考核，經過考核則姦邪將可得知。」臣以爲並不如此。官吏們獨斷行事於千里之外，每年十二月製成計書，每年報告一次，君主亦每年聽斷一次，看到有所懷疑之處，亦不能加以判定，是因爲物證不足，無法考核所致。如果事物大，則眼不能不見；話說在附近，則耳不能不聽聞。所以事物看到則會分辨，說話聽到則會評論。所以政治安定的國家的法制，在使人民不能逃避罪刑，如同眼之不能見而逃避於心。現在那些政治混亂的國家則不如此，一味依恃官吏眾多。官吏雖多，但所爲的事相同且利害一致，故合爲一體。所爲相同利害一致而合爲一體的人，不可使他們互相監視。即使利害不相同的人，先王還要使他們互相保證連坐。所以理想的政治，夫妻朋友都不能互相去掉對方的罪惡或掩蓋他的犯行；不能因有親密關係而飾非掩過，則人民不能互相隱藏罪行。至於君主與官吏，則所爲之事合而利害不同。正如同掌馬的「騶」官與司獸的「虞」官，即不可使他們互相監視，因爲他們所爲的事相合而利害相同之

故。假若馬能講話，則騶與虞即無法逃避他們的罪惡了，這是因爲馬跟他們的利害有所不同的關係。利害相合而罪惡相同時，父親不能責問兒子，君主不能責問臣下。官吏與官吏之間，利害相合，罪惡相同。凡所爲之事相合而利害不同的人，先王即用之以爲治國之本。人民蒙蔽君主，而不至於能掩蔽罪惡的程度，賢明的人不能對法令有所增益，不肖的人不能對法令有所減損。所以捨棄賢人，拋去知慧，一切依法行事，才是治國的方術啊。

慎法第二十五

【題解】 慎，重；慎法，就是重法。

【要旨】 這是一篇奏疏，從作者一再自稱臣可以得知。本篇首段竭力反對任賢，以爲「舉賢能」乃是致亂的根源。次段則強調治國「不可須臾忘於法。」如能破滅結黨善辯的人，除去言談之士，「任法而治，」將可達於至治的境地。末段則申述「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全在於力，而耕戰二者則爲力之本，所以必須「劫以刑而驅以賞，」使「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得其所樂，」如此則可以粟多兵強，而「霸王之道畢矣。」

【考證】 本篇前兩段互相呼應，而末段所陳似不相屬，不過全篇所言均與商鞅的思想及其治秦事蹟相合，是否原爲商鞅兩次不同的奏議，實難推定，但縱出於商鞅之手，亦係戰國後期成書前經後人拼湊而成篇，則可斷言。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①。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以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言正者，黨也②。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

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③。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④，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慝其末⑤，禹不能以使十人之眾，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⑥。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⑦。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彊。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劫於百姓⑧。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⑨。

【今註】

①以其所以亂者治，用足以引起混亂的方法來治理國家。 ②正，是，真確；言正，言

論真確。黨，朋輩，黨羽。 ③貴，賞之以爵；誅，罰之以刑。 ④污貪，貪污之吏；資，憑藉；姦，

通奸。 ⑤初，始；假，借；本，基礎，根據。慝くひせ，謹愿，誠懇。 ⑥彼而，那些；黨與人

者，跟人結爲朋黨的人；我，春秋自稱其國曰我，此處則指國君；不待我而成事，原因結爲朋黨的人互相稱譽，欺其君以求祿位，使權不操於君上，故可不賴君主的權勢而成事。 ⑦舉，用；與，黨與。

倍，背，棄。 ⑧劫，威逼，逼迫。 ⑨必賣其城，必然將城賣與敵人。

【今譯】

世上一般君主沒有不用正足以引起國家混亂的方法來治理國家。所以管得少，國家便陷

於小亂；管得多，國家便陷於大亂。君主不能世世代代治理他的人民，世上也沒有不陷於混亂的國家。什麼叫做用正足以引起混亂的方法來治理國家呢？舉用賢能，是世人認爲足以治國的方法，而用這種方法來治理國家卻正足以引起混亂。世上之所謂賢能的人，是說他的言論真確；而世上所以被認爲言論真

確的人，是因為他的黨羽稱譽他所致。聆聽他的言論，以為他有能力；向他的黨羽探問，以為他果真如此。於是（以眾言為準）賞以爵祿，不必待他先立下功績；施以刑罰，不必待他先犯有罪過。此一情形，正足以使貪污的官吏有所憑藉而達成其奸險，小人有所憑藉而實行其巧詐。起先讓吏民可以實行姦詐，而後希望他們能變得正直誠懇，即使大禹，也連十個人亦無法役使，平庸的君主又如何能够統御一國的人民？那些跟人結成黨羽的人，不須藉國君的權勢即可以成事。君主舉用一個與人結成黨羽的人，人民便會背叛君主的權位而嚮往私下的交往。一旦人民背叛君主的權位而嚮往私下的交往，則君主權弱而臣勢強大。統治人民的君主如不能察知此點，則不是受到諸侯的侵削，必定被百姓所逼迫。他們那種以言談所造成的趨勢，不論智愚都會效法。士人向言談之士學習，則人民將廢棄實際的事務而誦習空洞的言詞。人民廢棄實際的事務而誦習空洞的言詞，則力量少而錯誤多。統治人民的君主如不能察知此點，那麼使他們作戰，必定折損大將，使他們防守，必定出賣城池。

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能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㉔。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㉕。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為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為詐^㉖。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譽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㉗。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㉘。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

【今註】

㉔能領，陳注：「能字嚴校本、影范本、崇文本俱作散。嚴說：『散字誤，秦本作能，

亦非。」按能字可通；能領，謂能領有也。今依秦本改正。」忘於法，陳注：「於下法字，影范本、崇文本俱無；可下以字影范本作缺文，崇文本無。今依嚴校本。按原文或本無法字，不可須臾忘於破勝黨任連讀成文，正應上節而言，以此句過長，校者未及細讀，遂以爲有脫誤，而增一法字，斷爲兩句耳。如此亦通，故仍之。」①破勝黨任，朱注：「易繫辭虞翻注：勝，滅也。爾雅，任，佞也。」佞，卽巧諂善辯。節，止，節去，限制而除去之。②守，主管其事。效，獻；效其能，獻出他的能力；險，邪惡。③譽者之上，應有一「相」字，觀乎下文「民見相譽之無益」一句可知。訾，詆毀。④管，借爲追，卽逃避。附，附和。習，數，常；習相憎，常相憎。

【今譯】所以如有賢明的君主忠心的臣子生於今世，而能領有他的國家時，不可以片刻忘記法。破滅結黨營私，限制而除去善談之士，一切用法便可治理了。能使官吏除了法之外卽不能主管其事，則縱令巧黠亦不得爲姦；使得人民除了作戰卽不能獻出他們的能力，則縱令邪惡亦不得施詐。以法律爲治，以術數用人，則互相稱譽的人不能使對方得益，互相詆毀的人不能使對方受損。人民看見互相稱譽沒有好處，便互相避免附和爲惡；看見詆毀不能損及對方，便時常互相憎惡而不互相損害。凡愛人的人不偏袒其所愛，有所憎惡的人不傷害其所憎惡，均各以正道行事，就是統治的最高境界了。所以臣說：「法行而國家也就太平了。」

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⑤。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⑥。自此觀之，國之所以

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耕戰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㉔。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眾民^㉕，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㉖，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農，卽食屈於內^㉗；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也^㉘。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好學之，所以避害^㉙。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今註】

㉔ 詘，屈服；詘辭，卑辭；卑辭以下其敵，以卑辭向敵人屈服。 ㉕ 諧，和諧，和好；所謂，以爲；不能以不臣諧所謂不若之國，不能够不臣服求和於自以爲不如自己的國家。 ㉖ 無，猶言莫如，無過於。 ㉗ 毆，古驅字。 ㉘ 後，押後，輕視；進，提升，重視。 ㉙ 屈，竭，盡，一說讀屈爲紕，不足，不够。 ㉚ 獨立平原，孤獨而無所依傍。 ㉛ 害，刑罰。

【今譯】

千乘的小國所以能够防守，是因能自力維持其生存；萬乘的大國所以能够出戰，是因能自力保持其完整；雖然是夏桀當國君，亦不肯以半句卑辭向敵人屈服。外不能出戰，內不能防守，雖然是唐堯當國君，也不能不臣服求和於所謂不如自己的國家。由此看來，國家之所以受重視，國君之所以受尊崇，全靠力量。耕與戰二者，是力量的根源。而世上一般君主沒有能對此盡力，是什麼原因呢？使

得人民引以爲艱苦的莫如耕種，引以爲危險的莫如戰爭。這兩樁事情，孝子難以爲其雙親而忠臣難以爲其君主去實行。現在想要驅使民眾，讓他們去做孝子忠臣所難以做到的事，臣以爲非用刑罰來逼迫，並用獎賞來驅使他們不可。而如今世上一般治國的人，無不廢棄法度而任用巧辯智慧的人，輕視功與力而重視仁與義，人民因此不願努力於耕戰。人民不把力量放在農耕，那麼糧食便不足於內；不把名節放在作戰，則對外兵力衰弱。入而糧食不足於內，出而兵力衰弱於外，雖有土地一萬方里，披甲的士兵百萬，與孤獨無所依傍是完全相同的。而先王能令人民踐白刃，蒙受矢石，而他的人民所以願意去做，不是喜歡去學它，而是爲了躲避刑罰。所以我們的教化，使人民要想獲致利益時，非耕種無法得到；想要躲避刑罰時，非作戰無法避免。國境內的人民，沒有不是先努力於農耕作戰而後可得到他們所喜好的。所以土地雖少而米粟多，人民雖少而兵力強大。能實行這兩者於境內，那麼稱霸稱王於天下之道已經充分做到了。

定分第二十六

【題解】 定，確定；分，名分；定分，就是要確定名分。

【要旨】 這是一篇記敘文，記敘商鞅如何回答秦孝公所提出，有關立法之後，怎樣能使吏民皆明知而一致實行無所偏私的問題。依據所載商鞅的答復，認為主要應「爲法令置官、置吏，」「爲天下師，」剖符以解釋法令，不使「人以其心意識法，」使名分得定。再者，立法之時，「必使之明白易知，」如此，官吏將不敢逾法待民，萬民亦皆知所以避禍就福，而天下大治。

【考證】 本篇有關「爲法令置官、置吏」及「爲禁室」的主張，商鞅治秦時是否曾奏請或加以實施，於史籍中未見記載，僅於（史記）本傳中記有曾「盡遷議論之民於邊城，」使民莫敢議令之事。關於篇中「置官置吏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之論，頗與韓非子五蠹篇所說：「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以及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記載李斯所稱：「私學而相與非法教，……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之論，實相彷彿。我們固不能斷言韓、李二人係據商鞅之說而加以申論，亦不應依此推定本篇乃戰國末期法家者流因韓之申論而記以爲商鞅之言。僉說因篇中有「書明年月日時」一語，認爲「所謂時，尙是平旦鷄鳴之屬」，似無問題，若

解爲十二時之時，則漢前曆法無如此完密。黃眉雲古今僞書考補證因此疑本篇係「僞記於曆法既密、史記既行之後。」陳氏考證則指出黃氏「似未免有執偏概全的錯誤。本篇所記甚詳，如出漢人僞記，似無此必要，大約是戰國末年作品。」由於篇中有「丞相置一法官」一語，依史記六國年表秦武王二年欄所記：「初置丞相，樛里子、甘茂爲丞相。」朱注乃據而認爲「丞相之官，不自武王始置，蓋武王始置左右丞相耳，子長誤。」但細考史記六國年表，在秦武王二年之前，迄未見有丞相之記載，而秦武王二年之後，十二年欄內則記「魏冉爲丞相」，二十六年欄又記「魏冉復爲丞相」。足見太史公所記「初置丞相」一語，實表示丞相一名自此始，而非「始置左右丞相」之謂。而武王二年時，商鞅已死三十年，可知本篇確係後人追記。容氏考證認爲本篇「內中全以天子、天下爲說」，「秦孝公尙未稱王，何以商鞅動以天下、天子爲說呢？由此可知……這篇作於秦統一天下之後。」他進而分析「定分篇有說：『諸侯郡縣皆各置一法官及吏，皆比秦一法官。』這話明顯的爲漢初的說話了。」原因「秦以諸侯地爲郡縣，沒有置諸侯，」「漢初諸侯王與郡縣並存，定分所說，則似適當其時。」故他推定該篇屬於漢初人所作，似不無道理。

公問於公孫鞅曰①：「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②

【今註】

①公，秦孝公。②當，遇，謂所遇在前；當時，適應當時需要。明且，天明，明日。

【今譯】

秦孝公問公孫鞅說：「那些爲了適應當前需要而制定的法令，明日就想令天下所有的官吏和人民都能透徹了解，並且一致實行，而沒有任何偏私，該怎樣做呢？」

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以爲天下正者，則奏天子③；天子名，則主法令之民，皆降受命發官④。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⑤。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者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數日而知法令之所謂⑥；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剋定法令⑦，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書明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⑧。主法令之吏，不告吏民之所問法令之所謂，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民之間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⑨。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⑩。

【今註】

③樸，陳注：「樸者，質也，實也；樸足以知，猶言實足以知也。」謂，言，說；法令之謂，法令所說，卽法令的規定。正，長，長官。奏，奏聞。

④天子名，陳注：「名，謂天子按名任用也。」「則主法令之民」陳本無民字，朱注：「當依下文增民字」，其說是，今據增。主，專。降下一尤，降伏，俯伏；發，遣；發官，卽之官，上任。

⑤各主法令之民，乃指上文「皆降受命發官」者，亦卽下文「主法令之吏」。「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句中之名字，陳本原作民，但嚴本、朱本皆作名，乃指法令條文，其義較妥，今據改。忘，遺忘，此處引伸爲錯誤；忘行，卽誤用。名，文字，條文；罪之，罪爲動詞，卽加以處罪。

⑥物故，去世。輒，卽；學者，學法令的人。程式，規定的進度；下文不中程，卽不能達成所定的進度。數尸_ノ，計；數日卽計算日期，亦卽限定日期。

⑤ 剡^ノㄨ^ㄣ，刊，削；剡定，即竄定，竄改。⑥ 符，古人在竹片上寫字，或在木片金玉片上刻字，然後分成兩半，兩人各取一半，作為信物者。年月日時，陳注：「俞說：『按日知錄謂：「古無一日分十二時之說。自漢以來，曆法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為十二時，不知始於何人，至今不廢。」此書已言年月日時，則六國時已有此說矣。意所謂時者，尙是平旦鷄鳴之屬，而非今之所謂時歟？』」此處所謂名，同註⑤，指法令條文。⑦ 「即以左券予吏」之下，應有一「民」字，始能與上文「不告吏民之所問法令」呼應，故增之。其下「主法令之吏」一語，似應移至「即以左券予吏民」句之上，更文從意順，譯文即依此譯出。左券、右券，即符信的左半、右半。木柙，木櫃。長印，官印。⑧ 即，縱使；券書，符信上的記載。

【今譯】 公孫鞅說：「該為推行法令而設置專官或專吏。對於天賦足以了解法令的規定，可以作為天下人民長官的，就奏聞天子；天子按名任用，這些人便專主法令，俱俯伏受命而上任。各專主法令的官吏，有敢誤用其所主法令所規定的條文，便各以其所誤用的法令的條文來處罪。專主法令的官吏有遷任或去世的，即令學習法令的人研讀該法令的規定，訂立一定的進度，使在限定的日期內了解法令的規定；不能達成所定進度的，訂定法令加以處罰。有敢竄改法令，減少或增加一個字以上的，便處以死罪，絕不寬赦。眾官吏及人民如有詢問法令的規定於專主法令的官吏，皆各就他們原本要問的法令明白告訴他們。各造成一尺六寸長的符信，寫明年月日時及所問法令的條文，來告訴詢問的官吏或人民。專主法令的官吏，不將官吏或人民所詢問的法令的規定告知他們，一律以官吏或人民所問的法令所定的刑罰，來處罰該主法令的官吏。該主法令的官吏，應即將左半符信給予詢問法令的官吏或人民，而謹慎地

將右半符信收藏於木櫃之中，用一個房間來貯藏，用該主法令官吏的官印封存起來。以後縱使該主法令的官吏去世，仍依符信上的記載來處理。

法令皆副置①：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鍵鑰爲禁而以封之②，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剗禁一字以上③，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④。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⑤，御史置一法官及吏⑥，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比秦一法官⑦。郡縣諸侯一受禁室之法令，并學問所謂。吏民欲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⑧。吏遇民不循法⑨，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則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敢開一言以枉法⑩；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⑪。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⑫，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⑬。此皆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

【今註】①副，貳，在此副置卽設置副本。②陳注：「鍵，各本作鋌。孫說：『鋌當爲鍵，方言云：「戶鑰，自關而來，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而西謂之鑰。」今據改。』」鍵鑰，卽門上的鎖。③陳注：「剗禁各本作禁剗。孫說：『禁剗當作剗禁，說文刀部云：「剗，刊也」，謂刊削禁令之字。上文云：「有改剗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今據乙正。」④一歲受法令以禁令，朱

注：「每歲吏民受法令，以禁室法令爲準。嚴校：『諸本以禁令三字竝作厥文，此據秦本增。』」朱注的解釋雖似牽強，不過除非更動原文文字，否則亦祇好如此解釋。

⑤殿中，朱注：「丘琦魏刻錄：『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尙書。』」可見殿中卽指天子殿廷之中。

⑥御史，指御史大夫。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掌副丞相，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台掌圖籍

秘書，外督部刺史，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

⑦比，同；皆比秦一法官，陳注：「孫說：『言諸侯郡縣之法官，其職秩與吏屬，與秦國都法官同也。』」

⑧非法，逾法；干，犯，冒犯。

⑨陳注：「循法各本作修法。孫說：『修當爲循。經典修循通用，隸書修循二字形略同，傳寫多互誤。』今據改。案週民上無吏字，今依文義增，意乃明。」

⑩賢良辯慧，有道德、辯才或智慧的人，亦卽農戰篇所言「詩書辯慧」、「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的人。枉法，以私意曲解法令。

⑪銖，古衡名，一兩的二十四分之一。

⑫知詐賢能，有知巧、詐僞或有道德、能力的人；作，起；善，乃指法家的善，卽事事守法。

⑬愚，指心地純樸，毫無知巧。

【今譯】 所有法令都設置副本：一個副本放在天子殿廷之內；爲了收藏法令專設一禁室，用鎖作禁而將它封起來，室內貯藏法令，另一副本卽放在禁室之中，用禁印加封。有敢擅開禁室封印，及進入禁室看禁封的法令，竄改禁封的法令一個字以上的，俱處以死罪，絕不寬赦。每年吏民所受的法令，均以存於禁室的爲準。天子設置三個法官：在殿中設置一個法官，御史大夫屬下設置一個法官及法吏，丞相屬下設置一個法官；於諸侯郡縣中皆各爲他們設置一個法官及法吏，其職秩吏屬，俱與秦都的法官相同。郡縣諸侯皆受頒禁室的法令，並學習法令的規定。官吏人民欲知曉法令的，都去問法官；所以天下

的官吏和人民，沒有不知曉法令的。官吏明知人民知曉法令，所以不敢逾法對待人民，人民也不敢違犯法令來冒犯法官。官吏對待人民如有不依法令規定，則可去問法官，法官應即以法令所定的罪罰告訴他，人民應即以法官的話嚴正地去告知官吏。官吏知道他們已這樣做，所以不敢逾法對待人民，人民也不敢犯法。如此，則天下的官吏和人民，雖然有道德、辯才、智慧，亦不敢出一言來曲解法令；雖然有千金，也無法妄用一銖以行賄賂。所以智慧、巧詐、賢能的人都起而爲善，都努力自治，奉公守法，而人民心地純樸則容易治理。這都是由於法令明白易知而且必行所產生的結果。

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⑤。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⑥。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⑦。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騖焉而逐之^⑧；名分已定，貪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眾人乎^⑨？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⑩，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⑪，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⑫，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⑬。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⑭；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⑮，勢治而

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

【今註】

④備，防，備民，即衛民。⑤幾，一，通冀，希望。⑥名分，謂人所居的名義及所

應守的本份，此處謂物的名分已定，即指物已有主。⑦駮，如駑，言如馬之奔馳。⑧朱注：「廣

雅，皆，同；折，曲，下。言名分不定，雖以堯舜之賢，猶將降節而爲姦，而況庸眾乎？」⑨奪，

失。⑩聖人，即聖王。下一段之聖人同。⑪議，審度。⑫貞，正。愿，謹；慤，誠，

眞實。⑬勢，形勢。⑭本句之勢亂與下一句之勢亂，陳注：「兩勢亂字各本俱作世亂，誤。朱說：

『二世字俱當作勢。治要引作「故勢治者不可亂也，勢亂者不可治也。夫勢亂而治之，愈亂矣；勢治而治之，則治矣。故聖人治治不治亂也。」當從之。』今據改。」

【今譯】

法令，是人民生命之所託，是治理天下的根本，乃係用來保衛人民的。治理天下而廢棄

法令，猶如想要不飢餓而拋棄食物，想要不寒冷而捨棄衣服，想要到東方去卻向西方走，無望達成是非常明顯的。一隻兔子奔逃，成百的人追逐，不是因爲那是兔子（而是因爲它的名分未定）。賣東西的人

滿市場，而盜賊不敢盜取，是由於名分已經決定了。所以名分未定，堯舜禹湯尙且皆奔走參與追逐；名分已確定，貪婪的盜賊也不敢取。如今法令不明確，有關的名分未確定，天下的人皆得對之議論，且其

議論人人不同而無定論。君主制定法令於上，人民紛紛議論於下，那就是法令不確定，以下爲上了。這便是所謂名分不能確定。名分不能確定，堯舜還會降而爲姦，又何況一般眾人呢？這就是使姦惡大起，

君主失去威勢，亡國而毀滅社稷的途徑啊。現在經古代聖王撰作典籍，而傳於後世，必須經由老師傳授，才知道所謂名的意義；不由老師傳授，而各人以自己的心意來審度，至死亦不能了解它的名與它的

意義。所以聖王必定制作法令，設置專官專吏，作爲天下人的老師，目的是在確定名分。名分確定了，則最狡詐的人亦變得正直可信，人民都變得誠謹而各自可以自治。所以名分確定，是使形勢太平的途徑；名分不確定，是使形勢混亂的途徑。所以形勢太平的不會混亂，形勢混亂的不會太平。形勢混亂而去治理會更亂，形勢太平而去治理則會更太平，所以聖王治理太平的形勢而不治理混亂的形勢。

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㊸。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㊹，愚智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㊺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㊻。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今註】^㊸微妙，理趣幽玄曰微，迴絕思議爲妙；微妙意志之言，卽意義隱微深奧的言論。上智，智慧最高的人。上知之所難也，智慧最高的人亦難以了解。^㊹名正，用辭正確。^㊺立，卽位。

^㊻道，同導。

【今譯】那些意義隱微深奧的言論，智慧最高的人都難以了解。不必有法令規矩而無一不正當的人，千萬人中才有一個，所以聖王以千萬平庸人的標準來治理天下。所以凡智者而後才能知曉的，不可以定之爲法，因爲人民不全都有智慧。是賢人而後才能知曉的，不可以定之爲法，因爲人民不全是賢

人。所以聖王制定法令，必定使它明白而易於知曉。要用辭正確，使愚人和智者都普遍能够知曉。爲他們設置法官、設置專主法令的法吏，作爲天下人的老師，使萬民不致陷於危險。所以聖王卽位，天下沒有受刑而死的人，不是不以刑殺人，是因爲法令明白而易於知曉，並爲他們設置法官法吏，作爲他們的老師，引導他們使他們知曉法令。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因此自治。所以賢明的君主順應足以治民之法而治民，因此天下極爲太平。

附六法篇逸文

【說明】 本篇因僅殘存一小段，致題意與文體均無法確斷。就殘存文句言，似屬議論文，旨在闡述治國應「當時而立法，度務而制事，」「不法古，不循今，」「實與更法第一所稱：「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及開塞第七所云：「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如出一轍。雖然無法斷言必出於商鞅之手，但與其所論所行相侔，可無疑問。本段逸文各本中均未見錄有，祇見於陳本之中，據其所注係出自羣書治要卷卅六所引「在修權篇前。治要所節錄者僅此，全文已不可考。」於現存商君書篇目中，僅第二十一篇篇目與內容皆逸亡，但該篇係在修權第十四之後，似乎六法篇係屬漢書藝文志所著錄商君二十九篇中其他逸去的三篇之一。

先王當時而立法，度務而制事①。法宜其時則治，事適其務故有功。然則法有時而治，事有當而功。今時移而法不變，務易而事以古，是法與時詭，而事與務易也②。故法立而亂益，務爲而事廢。故聖人之治國也③，不法古，不循今，當時而立功，在難而能免④。今民能變俗矣，而法不易；國形更勢矣，而務以古。夫法者，民之治也；務者，事之用也。國失法則危，事失用則不成。故法不當時，務不適用，而不危者⑤，未之有也。

【今註】 ①當，遇，謂所遇在前；當時，適應當前需要。度，衡量；務，所欲達成的目標或政策。 ②詭，異，違背；易，相反。 ③聖人，即聖王。 ④在，居，遭遇。 ⑤「一而不危者」的危字，陳本作「爲」，欠通，今依羣書治要所錄予以更正。

【今譯】 先王適應當前需要而立法，衡量所欲達成的政策而訂定各種事務。法律適合當時時勢便能治理，事務適合所欲達成的政策便有功績。那麼法律適時便能治理，事務適當則有功績。現在時勢已變遷而法律不變，所欲達成的政策已改變而事務從古，那就是法律與時勢違背，而事務與政策相反了。所以法律制定而混亂愈甚，政策施行而事務廢弛。所以聖王之治理國家，不師法古代，不依循現在，適應當前需要而建立功績，遭遇災難而能够避免。現在人民能够使風俗改變，而法律不加變易；國家境遇情勢不同，而政策從古。法律，乃係對人民的治理工具；政策，乃係推行事務的手段。國家的法律錯失便呈現危機，事務失當便無法完成。所以法律不適應當前需要，政策不合於推行之用，而不陷於危亂的，是從來沒有的事。

附錄

商君書及其基本思想析論

壹、商君書的探析

一、商君書的流傳及其沿革

署名商君撰作的著述，最先提及的是韓非子一書。（註一）該書五蠹第四十九說：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眾，執耒者寡也。

同書，南面第十八又說：

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

對於韓非子一書，自宋代以來，學者即頗多懷疑其中有偽，（註二）近人胡適更謂「十分之中僅有一二分可靠，其餘都是加入的。」（註三）但他仍認定五蠹係其中可靠的七篇之一。容肇祖則考證五蠹與顯學二篇確為韓非所著，南面篇卻屬未定為誰所作姑俟續考的作品之一。（註四）陳啟天除考證五蠹出於韓

非所作之外，並認為南面篇可推定為韓非所作。（註五）楊日然於參照胡、容、陳三氏及日人木村英一等他認為最具參考價值的考證後，推斷五蠹及顯學二篇可確證係韓非自作，而南面篇則為韓非後學早期作品之一。（註六）不論如何，均可見於戰國晚年韓非著述時，「商管之法」已屬甚為流行而「家有之」的著述，而依當時書籍傳播的速度相當緩慢的情形說來，此種流行的造成，自然非短時間可能達到。換言之，「商管之法」至遲於戰國後期即已開始流傳了。

韓非子五蠹篇所稱的「商管之法」，應係指書而非指商鞅和管仲所定的條文，而南面篇所稱之「內外」則為其中之一篇，此點一向為多數學人所公認。（註七）不過，當時「商之法」的正式名稱為何？是否就是南面篇所稱的「商君」或另有他名？該書的內容及篇數如何？這些都難以確考，但該書實為「商君書」最初編定及流傳的版本，似屬毫無疑問。

西漢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於商君列傳中自稱：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註八）

據此，我們得知西漢前期「商君書」仍在流傳，並知其重要內容有開塞、耕戰等篇，但其正式書名是否即為「商君」及確實的篇數若干，俱無從考定。「有人說司馬遷所謂開塞、耕戰書是統稱全書，而疑『太史公時商君書有此名』，如呂思勉的經子解題。又有人說司馬遷所謂開塞指今本第七篇，如紀昀等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謂耕戰，指今本第三篇農戰，農戰即耕戰，如王時潤的商君書斟詮。按史記管晏列傳亦舉管子的重要篇名，此當相同，呂說未足為據。」（註九）關於太史公所讀過的開塞和耕戰兩篇，雖然有可能就是今本的開塞第七和農戰第三，但卻無法確證，原因是先秦的古籍遭受秦火之後，在西漢

時經歷過一番大的變動，據漢書卷三〇藝文志所載：

戰國從衡，真偽紛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具見先秦的古籍，在西漢初年頗有散佚，再經「獻書」、「求遺書」、「寫書」等過程，至武帝時充於秘府的「諸子、傳說」，除了仍有缺脫之外，更難免有雜亂、偽託和重複，所以太史公所讀到的商君作品，不要說篇名與今本有所不同，即版本是否一仍先秦之舊或內容與今本究有多少出入，均屬無可稽考。成帝時秘府藏書經劉向等人奉旨校刪的結果，劉向自稱明謂「晏子由三十篇校定爲八篇，荀子由三百二十二篇校定爲三十二篇，管子由五百六十四篇校定爲八十六篇，列子由二十篇校定爲十二篇，鄧析子由五篇校定爲一篇。」（註一〇）但未提及「商君書」，也許該書各篇並未被刪削。不過，據漢書刪節劉歆七略而成的藝文志即著錄有：

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原注：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兵權謀家：公孫鞅二十七篇。

因此，商君的作品同樣經過他們的校定、編排，應無疑問，但大概已非司馬遷所讀到版本的原來面目了。至於法家的商君和兵權謀家的公孫鞅到底是一書抑或兩書，有人以爲「可能是一書」，（註二）但人說「是兩書，如顧實的漢書藝文志講疏。又有人說兩書實卽一書互見，不過篇多寡微有不同，如王時潤的商君書斟詮。」（註三）依當時校書的情形看來，法家商君是由劉向校定，而兵權謀家公孫鞅則由任宏校定，校書的人既異，兩者的篇數又不同，似乎不可能是一書。可是今本商君書中仍留有三篇專言兵事的，所以兩者可能有所重複，現因公孫鞅一書業經失傳，實情如何，已無法確證。

法家商君於劉向校定時，名稱並無書字，同時亦不分卷。其後蜀漢時先主劉備遺詔敕後主說：「……可讀漢書、史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註三）這是該書書名最早出現被加一「書」字。隋代以後，該書似乎又經人加以編次，並開始分卷。唐代魏徵等所撰的隋書卷三四經籍志三子部法家類卽著錄「商君書五卷」，五代時後晉劉昫等所撰的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下丙部法家類則載「商子五卷」，北宋歐陽修等所撰的新唐書卷四九藝文志三丙部法家類則著錄「商君書五卷」，並說：「或作商子」，但魏徵編著的羣書治要則稱「商君子」。（註四）具見「商子」之名係始自唐代，當時似與「商君書」或「商君子」並稱。及至宋代，諸書著錄均稱「商子五卷」，但各書所載篇數則有所不同，諸如北宋仁宗時，王堯臣等編次崇文總目稱：「商子五卷……倂按：漢志商君二十九篇，」（註五）未見說明有所散失或當時實存篇數。南宋初年鄭樵通志載：「商君書五卷……漢有十（廿）九篇，今亡三篇。」（註六）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則謂：「商子五卷，……所著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註七）南宋中葉王應麟玉海稱：「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今是書具存，共二十六篇，……今三篇亡。」

（註二八）南宋晚年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卻說：「商子五卷，……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六（八）篇，又亡其一。」（註二九）似乎金人南犯，宋室南渡初年，該書才開始散失，但後出的書錄解題卻較早出的通志、讀書志和玉海竟著錄多出一篇，這可能是所據的版本不同，有的祇散失二篇，有的已散失三篇。元代阿魯圖等人監修的宋史藝文志四子類法家類則仿前代史書的例，僅著錄「商子五卷」而不明其篇數。明代初年，據宋濂諸子辨的記載：「商子五卷……漢志二十九篇，陳氏謂二十八篇，予家藏本二十六篇，其第二十一篇亡。」（註二〇）似乎明初該書仍存二十五篇，但據清代乾隆年間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當時兩江總督採進本說：「此本自更法至定分，目凡二十有六，似卽晁氏之本，然其中第十六篇、第二十一篇，又皆有錄無書，則併非宋本之舊矣。」（註二一）又據其時嚴萬里校正該書的總目案語稱：「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註二二）大概元明之間，該書有不同的版本，而嚴氏迄未得見宋濂的藏本。不過，無論如何，自元至清該書又再先後佚亡兩篇，其中一篇僅餘篇目，另一篇則連篇目俱亡，祇知其篇次而已。

目前的流行本，大多係以乾隆五十八年嚴氏的校正本爲依據。嚴氏於其校正刊刻的總目案語說：

舊本（指元鑄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註二三）

其所列的總目如下：

第一卷：更法第一，墾令第二，農戰第三，去彊第四；

第二卷：說民第五，算地第六，開塞第七；

第三卷：壹言第八，錯法第九，戰法第十，立本第十一，兵守第十二，斬令第十三，修權第十四；

第四卷：徠民第十五，刑約第十六（篇亡），賞刑第十七，畫策第十八；

第五卷：境內第十九，弱民第二十，□□第二十一（篇亡），外內第二十二，君臣第二十三，禁使第二十四，慎法第二十五，定分第二十六。

簡言之，第一卷四篇，第二卷三篇，第三卷七篇，第四卷四篇，亡一篇，第五卷八篇，亡一篇。關於隋唐時開始分卷的標準何在？是否大體以字數為準？同時，宋代所亡去的三篇原先究竟屬於那一卷？現在均已無法稽考。

「商君書」，如前所述，自唐代與「商子」一名併稱之後，宋代諸書著錄均稱之爲「商子」，明代宋濂諸子辨著錄及嚴氏校刊本總目案語所提及的四明范欽訂本，（註二四）以及清四庫全書所收兩江總督採進本皆稱「商子」。自嚴氏校刊本復其舊稱爲「商君書」後，（註二五）「商君書」之名又復通行。民國以來，除商務和藝文印書館縮影四部叢書本，及古今文化出版社百子全書影印光緒湖北崇文書局開雕本等少數影印舊本者外，一般均稱之爲「商君書」。

關於商君書的文字，自劉向校定後迄今幾達二千年，（註二六）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輾轉傳刻，自然不免有所脫誤。在明代以前，尤其於隋唐時分卷刊行之際，是否有人曾經加以校定，現在已無從查考。但於明代以後，由於考據、校勘之學發達，先後經過不少學人重校訂正，將本書文義一再清理，明刊本中，諸如「程榮本、廿二子本、馮覲評校本、范（欽）本等，俱於文字稍有校正。」（註二七）清代

乾隆晚年，嚴萬里由於「舊刻多舛誤，不可讀。……〔乃〕參稽眾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紕繆，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焉馬魯魚，十去三四。」其後再經「孫星衍、孫馮翼、俞樾、錢熙祚、嚴可均、孫詒讓諸氏均以漢學名家，先後校正本書。」（註一八）其中俞樾的諸子平議、孫詒讓的札迺，「於校正文字之外，間及文義的解釋，然尚爲校書，非注書也。」民國以後，先是「王時潤據嚴萬里校本、崇文本、明陳仁錫本和俞氏平議、孫氏札迺，一面校正文字，一面詮注文義，而成商君書斟詮一書，於民國四年出版，並加有舊式圈點。於是本書始由文字的校正進到文義的注釋，爲本書別開生面。民國五年，朱師轍復……一面校正文字，一面詳細注釋，編成商君書解詁一書，於民國十年出版。該書……較王氏考證稍精。……簡書又專就王氏斟注重加校釋，而成商君書箋正一書，民國二十年出版，於文義方面間有發明，足以補正王說。此外尚有王仁俊的商君書微，和胡樸安的商君學說，亦均在闡明本書文義。因此可以說，民國以來是商君書的注解時代。」（註一九）民國二十四年，陳啟天進一步根據上述清代及民國以來諸書，並參照明代主要刊本，完成商君書校釋一書，「就各家所已考定者，改正原文，重行寫定，……其各家校正不同者，取其較是者；未妥者，或仍存原文，或重新考訂，一一詳於附註。各家注釋可取者，酌錄於附註中；其注釋失當或未注釋者，亦間加新注釋，……〔且〕依各篇文義分段，並加新式標點。」（註二〇）並從魏徵羣書治要中，輯出六法篇逸文一段，附於書後，增加佚文一篇。而朱師轍亦於其商君書解詁初版後，當其先後在北平國務院秘書廳、清史館、成都華西大學、北平輔仁、中國兩大學等處任職、任教期間，博參羣書，陸續增補訂譌，再補輯附錄，著成商君書解詁定本，於民國三十六年底交由世界書局印行。（註二一）至是，商君書遠較明清刊本可讀。

近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屬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彙編古書今註今譯，筆者受邀負責對商君書加以註釋，經數年來利用授課餘暇，搜集有關資料，以陳啟天商君書校釋爲藍本，主要參照朱師轍定本、簡書箋正及時人有關研究，對原文因傳抄漏誤，以致文義不明或疑有誤植之處，盡量加以訂正，對於前人注釋有所忽略的虛字、助詞或注焉不詳的地名、人名及詞語，均詳加註釋，譯文則力求暢順簡明而不失其原意，並仿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之例，於每篇篇首加列「題解」、「要旨」、「考證」等項。題解僅對每篇標題扼要予以解釋；要旨先說明每篇文體，然後將內容撮要；考證則盡量作合理的推究，目的在希望對研究或閱讀本書的人能有所助益。

二、商君書真偽的推究

我國古書真偽的問題，可說是由來已久。這一問題最先發生於戰國時代，而其時所流傳下來的古書卻也是問題最多。所謂「偽」，大約又可分之爲著者偽及書中所記之事偽或所述之思想偽。雖然偽書的本身亦有其價值與影響，但就嚴正的學術立場言，卻不能不對其加以辨別。而研究思想時，對於思想的真偽尤其不可忽略。戰國初年儒家鉅子孟軻便首先對古書的記載表示懷疑。他說：

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註三二）

戰國晚年，韓非和屈原都曾懷疑諸子百家偽造古史、古事。韓非子顯學第五十說：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使誰定儒、墨之誠乎？

屈原離騷天問第三說：

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何殛焉？

(註三三)

西漢的大史學家司馬遷是被近人認作辨偽的始祖，東漢鄭玄的弟子臨孝存所著的十論七難則可算是專書辨偽的最早一部。到了宋代，辨偽學可說非常發達，但專著一書以博辨羣籍的卻首推明初宋濂的諸子辨。清代學人由於受滿清政府的種種壓迫，轉而探求不牽涉政治的學術，於是樸學大興，考據盛行，辨偽成績亦優於前代。民國初年，學人因受西洋科學方法的衝擊，一時疑古成風，勇於辨偽，先秦古籍更普遍受到考辨。(註三四)

商君書的真偽，宋代之前未見有人論及，最先對它表示懷疑的，「恐怕要推宋黃震。」(註三五)他說：

商子者，公孫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戰。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塞於千載之下，猶爲心目紊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然殿中與御史之號，實用此書，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或疑鞅爲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真偽殆未可知。

(註三六)

黃氏因「其文煩碎不可以句」，因而認爲「真偽殆未可知」，可說祇是對該書提出懷疑，尙未切實指出證據及加以論斷。不過他說：「始於墾草督民耕戰」而不提更法，可能已把該書更法第一視作後人的追記，類同後代編者的引言，而不認爲是商鞅的著述。稍後周氏涉筆更進一步指證而斷定商君書實非商鞅

所論著。他指陳：

商君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根本。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糴，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糴，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糴，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露如邱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酤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註三七）

周氏所舉疑證的文字，與目前通行的版本稍有出入，但大體不差。其中「使商無得糴……」及「貴酒肉之價……」兩條係出自墾令第二，而所謂「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條，則引伸自農戰第三。（註三八）不過，周氏對於墾令第二的原文似有所誤解，原因是商君書之主張「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係所以禁止商人趁穀賤居積，並令農人餘穀應全入官，以粟出官爵，絕不致「無所用之」。而「貴酒肉之價」，乃所以抑制奢侈，非令「酒肉之用廢矣」。至於農戰第三，本係戰國後期法家者流所作，文中所述可能並非事實，不過，對於「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之事，無論如何，不能輕率而懷疑之爲「孝公前事」。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指出周氏屬於「據文臆斷，未能確證其非。」（註三九）

於周氏之後，被時人認爲明清的「辨僞學界三大傑作」（註四〇）：明代宋濂諸子辨、胡應麟四部正譌，清代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其中胡氏的著作並未對商君書有所論述；宋氏的書僅敍及該書當時所存篇

數，而未指其爲僞書；姚氏的書則引用周氏之論，亦即同意非商鞅的論著。（註四一）其後紀昀等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特加補充指證，斷定其爲僞託之書說：

今考史記，稱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諡？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桓公前，而書中屢稱桓公耳。諸子之書，如是者多。既不得撰者之主名，則亦姑從其舊，仍題其所託之人矣。（註四二）

不過，提要雖指周氏「未能確證其非」，但該書所提證據亦祇能確證商君書更法第一非商鞅所撰，若因此即認爲全書爲僞託，而忽視商鞅在秦當政二十年有餘（從秦孝公三年開始變法至二十四年孝公卒後車裂），自然有上陳的奏疏，手訂的法令，甚或短篇論著遺世，而斷然否定全未被輯錄於商君書中，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民國初年胡適作中國哲學史大綱（來臺後出版改稱中國古代哲學史），進一步舉出徠民第十五曾提及魏襄王和長平之勝以及書中屢稱秦王等商鞅身後之事，以證「商君書是僞書。」（註四三）其後顧實著漢書藝文志講疏，更指出更法第一首句即稱孝公之諡，徠民第十五提及魏襄王和弱民第二十提及秦師至鄢郢等「非商君所及見」之事，以證「商君書與管子同，亦出傳學者之手。」（註四四）

其實他們所舉各點，於清代道光年間，沈欽韓早已述及：

案十五徠民篇云「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則城必拔。」又云：「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又弱民篇「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沙，莊躒發

於內楚。」則皆在秦昭王時，非商君本書也。（註四五）

他們的論據事實上與四庫提要所舉的性質相若，祇不過多證其中二、三篇非出於商鞅之手，而無法因此推定全書俱爲僞託或盡出諸傳學者之手。

時人熊公哲則就其對書中內容的感受與少數論說，而斷定商君書乃韓非之徒雜取慎子與韓非之言而託諸商君者。他說：

然今二十六篇者，吾人讀之，乃但覺其爲慎子、韓非之書，而不覺其爲商君之書。獨搏力農戰之意時一及焉；然亦僅矣；而稽之於時，有如虛後以應之說，學士虧力之論，抑有萬萬非商君時所有者。論者但知摘其身事孝公而書稱其諡，又引及魏襄之事，長平之戰，以爲此皆遠在其後，因以致疑於其書，不知就其說而求之，其不可通者乃彌多也。且如明貧貴勢，一兔在野之文，若果出商君者，呂覽各家往往摭焉，固不應舍其所祖，而從所述，歸之慎子矣。又所謂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云者，韓非難勢，申慎子之說，……則其書之決不前出於是數子，明矣。……今所傳二十六篇，考其文，出於韓非者十之六七，出於慎子者蓋二三焉。吾意必韓非之徒，非死後，雜取二家之言託諸商君爾，而其說固不類也。（註四六）

熊氏的否定似乎最爲徹底，不但認爲該書全非商君所作，而且思想亦絕非商君之所有。可惜他所謂十之六七出於韓非，十之二三出於慎子，並未一一詳爲指出，僅憑所舉少數幾點，未免令人感覺他所謂「就其說而求之」，似乎過於主觀，縱令書中全爲慎、韓之論，而其肯定必韓非之徒於非死後爲之，亦嫌武斷，又安知其中毫無慎子後學或其他申、商後學參與其間，甚或若干篇章乃在慎子之後韓非之前即已有

人託商君之名而爲之者？

至於認爲商君書全爲僞書的人，對於該書係出於何時所僞託，則有四種不同的說法：

一、未明指係何時人所撰。這除上引周氏涉筆、四庫提要、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等外，近人陳安仁中國政治思想史及謝扶雅中國政治思想史綱亦然。陳氏說：

商君書，……其爲後世法家之徒所僞託，而非他自著，則與管子同。（註四七）

謝氏說：

今世所傳商君書二十四篇……自爲後人僞作。（註四八）

二、非秦以後人所作。乾隆年間永瑤等奉敕撰的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卽持此說。該書稱：

商子五卷，舊本題秦商鞅撰。周氏涉筆謂其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今按開卷稱孝公之諡，則謂不出鞅手，良信。然其詞峻厲而刻深，雖非鞅作，亦必其徒述說之，非秦以後人所爲也。（註四九）

羅根澤「商君書探源」一文，則有更具體的說法。羅氏說：

商君書中言及之事，最後者爲長平之戰，當西元前二六〇年，則必作於二六〇年以後。韓非子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最晚不能後於韓非。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始皇十四年當西元前二三三年，然則此書成於西元前二六〇至二三三年之間乎？至何人所作，雖無從確考，然必作於秦人或客卿爲秦謀者之手。……其成書時代，……上距商鞅之死，約百年上下。……既相距百年，則其直接之徒屬已死，自亦不出其直接之徒屬之手，

或者作於其間接徒屬，否則贊成商君之說者，採摭其遺言、遺教而加以闡發以成者也。（註五〇）

三、大部分成於戰國後期，首末兩篇乃出於漢初。容肇祖「商君書考證」一文，即明謂該書大體約成於秦昭王晚年，但首末兩篇則爲漢初人所作。容氏指陳：

更法第一篇，更是商君書依託做成了若干時後所加入的事略。……更法篇語多出於趙策，……國策趙策此條出自秦漢間人所記，約在漢文帝博士作王制之前。如果商君書更法與國策的一段同其來源，則必不能比國策所記爲早。

明白地表明定分一篇的時代，莫如這篇內所提出的官制，必爲秦亡後以至漢初的時代所有的。……定分一篇，可定爲漢初人依託於商君而作成的。

商君書的著成，除首末二篇爲後來加入外，大體約成於秦昭王晚年之時。（註五一）

劉汝霖周秦諸子考亦有類似的說法。劉氏認爲：

漢人蒐求遺書，以多爲貴，得記載著書人事蹟之資料，往往採入而置篇首，……商君書之首篇更法，亦此例也。徠民篇……內言「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又屢稱王稱臣，可知係秦昭王時秦臣論政之言，爲編商君書者採入。……此篇作於西元前二五五與二五一年之間。弱民篇……末段鈔自荀子議兵篇，可知出於荀子之後。最末定分篇，郡縣、諸侯、天子、天下之吏等語，似秦統一後之記載。「二兔走，百人逐之，非兔也」乃慎子之言。「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乃韓非子之言。皆可證明此篇爲秦漢人掇拾法家餘論，僞託商君而作。（註五二）

四、可能是史記既行之後漢人所撰。近人黃眉雲古今僞書考補證卽如是說：

俞樾以是書並舉年月日時，疑十二時之分始於六國，繼疑始於六國太早，復以平旦鷄鳴之屬解之。其實是書既述及長平之役，則離漢興不過六十年，安知非僞託於曆法既密、史記既行之後乎？（註五三）

不過，民國以後，在眾多認為商君書係全出於僞託的說法層出之餘，亦有肯定其為非僞撰者，如呂思勉經子解題即然。呂氏認為：

今商君書精義雖不逮管、韓之多，然要為古書，非僞撰。（註五四）

再者，顧實於其重考古今僞書考中，對其漢書藝文志講疏所稱商君書是出於傳學者之手的說法，有所補充，並且否定周氏涉筆之說，以為殊不足據。他說：

今商君書當猶漢志法家之舊，而有殘缺。凡子書多非自著，身後有宦學師事者或賓客為之綴輯成書，故往往時代不符。商君書徠民、弱民二篇，皆有及商君身後事，讀者分別觀之可耳。周氏之說，殊不足據。（註五五）

換言之，他認為商君書中縱有後人所撰作、記述，但亦不能因此完全推定出於僞託，而抹煞其中綴輯商鞅當年的奏議、法令、著述、言論而成的部分。此一見解，近人劉咸炘子疏中有更為精詳的說明。劉氏說：今觀其書，大抵更法、定分本後人所記；墾令、境內或本鞅條上之文；去彊以下諸篇文勢有異，而語或複冗，必有徒裔所增衍。然其稱臣者，亦或當時敷奏之詞，而後人記之，不得全謂鞅作，亦不得謂全無鞅作也。（註五六）

劉氏此種「不得全謂鞅作，亦不得謂全無鞅作，」亦即真僞相雜的見解，時人陳啟天稱之為「實比較

一切舊說爲精細，而且近真。」陳氏「參照劉氏的看法，將全書一篇一篇的加以分析的研究」（註五七）的結果，認爲屬於自撰的兩篇：墾令、境內；疑爲自撰的十篇：說民、開塞、戰法、立本、兵守、修權、賞刑、君臣、禁使、慎法；後人節錄的一篇：去彊；後人推衍的三篇：農戰、壹言、錯法；後人記述的二篇：更法、定分；後人僞託的五篇：算地、斬令、畫策、弱民、外內；他人撰作的一篇：徠民。（註五八）

時人蔣君章則對於主張商君書全係僞託者或主張一部分是僞託竄入者，概認爲都有問題，原因是「第一，……古人的著作，往往爲其門弟子所記，輯集成書，題名某氏書或某子，……所以不必認定某書定爲某人所著。第二，……商鞅既爲秦的權相，則其門客之多，必無可疑，這些門客在商鞅生前或死後，以其熟知的商鞅施政的情況和影響，筆錄成篇，輯集成書，這是毫不稀奇的事情。……第三，……此書在西漢之前，即已存在，其爲非存心僞造是書，託商鞅之名以欺世盜名如僞古文尚書者可比。第四，周氏涉筆認爲關於商鞅的事實，應以史記爲標準，……我們試案史記所記載的商鞅的事實與商君書中所記的，皆相符合。……商君列傳是參考過商君書而寫成的。」（註五九）他因此推斷：

商君書可能是商鞅自己所寫的只是一小部分，甚或連一小部分都沒有，但該書的內容，記錄見聞或所知的政令及其有關事實，則無可疑。我們從商君書所出現的秦惠王，即孝公的嗣王的時代的事，而不再有惠王以後的事來看，可知此書成於惠王或稍後時代。（註六〇）

他實在無視於前人一再提及書中載有秦昭王的事，甚或秦國統一天下後才有的官制，亦不計算這些商鞅死後數十甚至百年才出現的事，商鞅的門客如何能够得見？何況史記著於西漢武帝之世，縱令司馬遷寫列

傳曾參閱商君書及有關資料，但太史公亦僅說開塞、耕戰篇與商鞅的行事相類，並未能證明該兩篇究竟係爲誰作？而且太史公亦未說出當時的篇數，又何能得知藝文志法家類所著錄的二十九篇卽爲太史公所曾讀過之書？至於他認爲西漢初年「僞造幾篇商鞅的文章以圖名，也試問何名可圖？……武帝以後……〔更〕沒有人敢明目張膽的鼓吹法家思想，……在這樣情況下，有人假造商鞅幾篇文章，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註六一）更是無視於前引漢書藝文志有關「獻書」、「求遺事」的種種實情。

無論如何，商君書真僞相雜的看法，近年來可說已逐漸爲研讀該書的學人所公認，祇不過各人由於對各篇內容之分析有精疏，所採的標準亦有寬嚴，研究的結果對真僞部分的認定卽頗有出入。筆者於撰寫商君書今註今譯時，曾主要參照陳啟天商鞅評傳第六章第三節「商君書的各篇分析」、容肇祖「商君書考證」、羅根澤「商君書探源」、詹秀惠「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僞」，並旁參時人有關論述，對此曾詳爲說明、推究，特將結果列表簡示如下：

商君書各篇體裁及作者考訂表

篇名	體裁	作者之推斷	大概成篇時代	備考
更法第一	記敍文	後人記述	戰國後期	與史記商君列傳及新序善謀上篇有關記述相同，並與戰國策趙策一趙武靈王平書閒居」所記相若

墾令第二	說明文	疑商鞅自撰	秦孝公初年	可能係商鞅條上之文
農戰第三	議論文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後期	係演繹商鞅理論而成
去彊第四	議論文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末期	章句大半與說民、弱民、斬令等篇類似或重出
說民第五	議論文	商鞅徒屬所作	戰國中葉	係結集商鞅奏議與言論而成
算地第六	奏疏	疑商鞅自撰或其徒屬所作	秦孝公時或戰國中葉	縱非商鞅奏議，亦係結集其奏議與言論而成
開塞第七	議論文	疑商鞅自撰	秦孝公時	無後人偽託證據
壹言第八	議論文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末期	掇商鞅餘論而成
錯法第九	奏疏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後期	掇商鞅餘論而成
戰法第十	議論文	徒屬或後學所作	戰國中葉	可能掇商鞅餘論而成
立本第十一	議論文	徒屬或後學所作	戰國中葉	可能掇商鞅餘論而成

兵守第十二	議論文	徒屬或後學所作	戰國中葉	可能掇商鞅餘論而成
靳令第十三	議論文	後人雜湊	西漢初期	雜湊商鞅言論加以竄改、附益而成
修權第十四	議論文	無法確定商鞅自撰或法家後學所作	秦孝公時或戰國中後期	可代表或闡揚商鞅思想
徠民第十五	奏疏	法家後學所作	秦王政初年	爲書中言及商鞅身後事最多之篇
刑約第十六	亡			
賞刑第十七	奏疏	無法確定商鞅自撰或鞅死後法家後學所作	秦孝公時或戰國中葉	可代表商鞅的思想和主張
畫策第十八	議論文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末期	掇商鞅餘論並雜有他意在內
境內第十九	法令彙編	無法確定是否商鞅所訂法令之殘餘	秦孝公時或戰國中葉	可代表商鞅思想

弱民第二十	議論文	法家後學所作	秦統一前夕	掇商鞅及其後學言論雜湊荀子之說而成
□□第二十一	內容及篇目俱亡			
外內第二十二	議論文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末期	雖與商鞅行事相類，但文筆較他篇流暢，絕非其手筆
君臣第二十三	奏疏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末期	掇商鞅餘論而成
禁使第二十四	奏疏	法家後學所作	戰國末期	掇商鞅餘論益以其他法家言論而成
慎法第二十五	奏疏	縱出商鞅手筆亦係後人拼湊	戰國後期	與商鞅思想及事蹟相合
定分第二十六	記敍文	後人記述	西漢初期	似非商鞅治秦事蹟
附六法逸文	爲逸篇一段，似屬議論文	無法確定是否商鞅手撰	無法確定	疑爲商君二十九篇中逸去的三篇之一其中的一段

總之，關於商君書真偽的問題，於宋代之前未見有人提及，宋代時由黃震先加以懷疑，周氏繼而認為全屬偽作，明代宋濂卻辨而不疑，清代姚際恆、紀昀等人則附和周氏之說，民國初年亦以認定係屬偽書者多，肯定其為非偽撰者絕少。自近人劉咸炘明確指陳該書應屬真偽相雜之後，此一看法近年來大體已為學人所公認。平情而論，該書固然真偽相雜，但迄難以確證，所謂商鞅自撰或可能為其自撰的各篇，該出於其手筆；而所謂其徒屬或後學所作或拼湊，甚而後人記述諸篇，其中何者實為商鞅言論或確為當時之真事，亦殊難一一加以認定，不過其非一時之書，亦非出於一人之手，卻毫無疑問。因此，就嚴正的學術立場而言，全然將該書的論述通歸之於商鞅或全不歸於商鞅，似乎同屬不當，不如將其視作戰國時代迄於漢初商鞅及其後學所共同發展出來的學說較為妥適。本文之所以不稱為「商君」而稱為「商君書」的基本思想者以此，並且文內以代名詞表示該書的作者時，一律稱「他們」者亦以此。

註一：本文所引韓非子文句，概以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臺一版）為依據，並為簡便計，對所引史書及其他常見之古籍均僅寫明其篇（卷）數，盡量直接書之於文內，不另加注。

註二：參看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初版），頁七七四。

註三：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一月臺二版），第三冊，頁八二。

註四：容肇祖：韓非子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員工福利委員會，民國六一年三月重刊），目錄，頁一〇二。

註五：參看陳啓天：韓非子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頁二五、一二六。

註六：楊日然：「韓非法家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法學論叢第一卷第二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民國六一年四月出版），頁一一。

註七：容肇祖即指出五蠹篇中「商管之法，孫吳之書，所謂法，所謂書，似皆指書而言。」「而外內篇大約爲最早本商君書所有的話。」〔容肇祖：「商君書考證」，燕京學報第二十一期（北平，燕京大學，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出版），頁一〇二、一一五。〕陳啓天更認爲「韓非子所謂民家所藏『商之法』，或者就是今本商君書的最初原本。」但他並不認爲韓非子所稱的「內外」就是現存的「內外」，而指陳後者是西漢法家者流的作品。〔陳啓天：商鞅評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六年五月臺一版），第六章，商君書的考證，頁一〇六、一三三。〕詹秀惠則「竊疑韓非子『說在商君之內外』之『商君』已爲書名。」不過他又承認「若以商君爲人名，非書名，於義亦可通。」〔詹秀惠：「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偽」，淡江學報第十二期，文學與商學部門（臺北市，淡江文理學院，民國六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頁三二一。〕王曉波亦據韓非子及史記的記述說：「由此可知，商君書之出現當在韓非子與史記之先。」〔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大陸雜誌第四九卷第一期（臺北市，民國六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頁三。〕不過，王志成卻持異說，他指陳：「韓非所謂：『說在商君之內外』，與今本商君書內外篇不合，顯然只是單篇而已。迨至漢武帝之前，始有『書』之出現。」〔王志成：「商鞅農戰政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號（民國六八年六月出版），頁四七七。〕

註八：史記，卷六八。以下本文所引二十四史文句，概以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之注疏本爲準。

註九：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一〇：劉向：七略佚文，轉引自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〇八。

註一一：李九瑞：先秦十子思想概述（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一年十月印行），頁二八四。

註一二：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〇九。

註一三：三國志，卷三二，先主傳，裴松之注引諸葛亮集。

註一四：羣書治要，卷三六（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影宋刊本），頁四七二上欄。這亦是歷代著錄唯一稱之爲「商君子」者。

註一五：王堯臣等編次，崇文總目，卷三，法家類（臺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五七年三月臺一版），頁一三九。

註一六：鄭樵：通志，卷六八，藝文略第六，法家類（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八年七月初版），頁七九七上欄。

註一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子部，法家類（臺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五七年三月臺一版），頁二一九（二二〇）。

註一八：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據元後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影印，民國五三年一月出版），頁一八〇一九。

註一九：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〇，法家類（臺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五七年三月臺一版），頁二八三。但據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二二，經籍考三九，子部，法家類（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八年一月再版）引「陳氏（書錄解題）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頁一七三八上至中欄。而清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臺北，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叢書，民國五四年二月臺一版）亦說：「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頁二〇六四，可見現行商務國學基本叢書中，「六」字實爲「八」字之誤。

註二〇：宋濂：諸子辨（臺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古書辨偽四種，民國五七年三月臺一版），頁一七。

註二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二〇六四。

註二二：嚴萬里：商君書校刊本（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平津館本校刊，民國五二年十一月臺一版），總目，頁二二三。

註二三：同上，總目，頁三。

註二四：現臺北藝文印書館所影印的四庫善本叢書本，即爲此一刊本。

註二五：參看嚴萬里，前書，總目案語，頁二。

註二六：劉向卒於成帝綏和元年（西元前八年），距今已一千九百九十二年。詳見拙作：「劉向論政」，政治學報第三期（臺北，中國政治學會，民國六三年九月出版），頁三三、七一。

註二七：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一一。

註二八：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一一。據孫詒讓：札迻，校商子一節，曾分別開出其所據的嚴萬里校刊本與傳錄嚴可均本。陳氏可能因此將嚴萬里與嚴可均視爲二人。但朱師轍指出：「可均即萬里，孫氏尙不知爲一人。但其二本，頗有異同，似萬里本在前，可均傳鈔本在後，可證嚴氏校刊之得失。」（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七年三月一版），附錄「商子校勘諸家所見各本」，頁一二八。）

註二九：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二一。

註三〇：陳啓天：商君書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人文文庫，民國六三年十一月修訂初版），例言，頁一〇二。

註三一：參看朱師轍，前書，定本自序，頁一〇二。

註三二：孟子，盡心下（臺北，世界書局，四書集註，民國四五年十二月七版）。以下本文所引有關四書部分均以此書爲依據。

註三三：王逸：楚辭章句（臺北，五洲出版社，民國五四年十月出版）。

註三四：以上關於我國辨僞學的發展史，主要參閱梁啓超：古書真僞及其年代（臺北，中華書局，民國四五年十月臺一版），第三章「辨僞學的發達」，及曹養吾：「辨僞學史」，收於古史辨，第二冊（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九年三月據北平民國十九年樸社初版本影印）。梁氏之書原爲其民國十六年二至六月在北京燕京大學授課講義。曹氏之文則主要源於梁氏講義的啓發並加補充而成。

註三五：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一四。以下論述多得自該書的啓發。

註三六：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影印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建國六十年紀念），頁三一。

註三七：見文獻通考，卷二一二，經籍考引，頁一七三八上至中欄。

註三八：其詳請參閱以上：商君書今註今譯，有關之商君書原文。

註三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頁二〇六〇。

註四〇：曹養吾，前文，頁四〇二。

註四一：參看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臺北，開明書店，民國五八年四月臺一版），頁三一—三二。

註四二：同註三九。

註四三：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第三冊，頁八〇。

註四四：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諸子略，法家（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九年十一月初版），頁一三九。

註四五：漢書補注，卷三〇，藝文志，法家商君條注引。

註四六：熊公哲：「商君書真僞辨」，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九期（臺北，民國五三年五月出版），頁二七—二八。

註四七：陳安仁：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一年五月臺一版），頁一一三。

註四八：謝扶雅：中國政治思想史綱（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九年九月臺五版），頁九九。

註四九：永瑤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一〇，子部三，法家類。轉引自王志成，前書，頁四八一。

註五〇：羅根澤：「商君書探源」，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九卷第一號（北平，民國二四年一、二月號），見古史辨，第六冊，頁三〇四、三〇六。

註五一：分見容肇祖：「商君書考證」，頁六三、七三、七六、八二、八四、一一七。

註五二：轉引自張心激：前書，頁七七〇～七七二。

註五三：轉引自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一八。

註五四：呂思勉：經子解題（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七年五月臺影印初版），頁一六〇。

註五五：顧實：重考古今偽書考，轉引自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一九。

註五六：劉咸忻：子疏，卷八，轉引自陳啓天，同上，頁一二〇。

註五七：陳啓天：商鞅評傳，頁一二〇。

註五八：其詳請參看同上，商君書各篇分析表及各篇分析，頁一二一～一三五。

註五九：蔣君章：「商鞅的著作」，民主評論第十七卷第一期（香港，民國五五年一月出版），頁二一～三二。

註六〇：同上，頁二二。

註六一：同上。

貳、商君書的基本思想

商君書更法第一，不論其真確性如何，實際上可視之爲該書的引論，該篇的首段，可說就是表現該書所要研討的主題及其基本思想之所在，試看它的記載：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便民之道。

所謂「慮世事之變」，便是書中所倡導的演變不復的歷史觀和反古變革的歷史哲學所要闡釋的。「討正法之本，求便民之道」，則是書中所揭櫫的自利的人性論及重農、樂戰、守法、貴爵的社會價值觀所要追求的。此三者也就是全書所要「平畫」的國家大策的基礎，分別論述之如下：

一、演變不復的歷史觀

先秦時期，雖說是百家共鳴，但似乎不能不承認儒、墨、道、法四家實屬主幹。而儒、墨、道、法四家無不承認歷史係在不停地演變這一事實，不同的是有人認為歷史的演變可以設法加以回復，有人認為歷史的演變實在無法使其回復。前者可稱之為演變可復的歷史觀，後者則可稱之為演變不復的歷史觀。儒、墨、道三家均採取前一看法，法家則採取後一看法，基於這二種不同的歷史觀，因此便衍生出他們不同的法古和變革的歷史哲學。

儒家的孔子，雖然「祖述堯、舜」，（中庸第三十章）並為殷人之後，但他並未主張恢復禪讓政治或殷代制度。這固然由於他認為監於夏、殷兩代的周制，郁郁乎文哉（註二）有關，可是跟他所本的「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論語，為政第二）的為學與做人的態度，也不無關係。他曾指出夏殷兩代的制度，當時已屬信而無徵了，（註一）因此，他「憲章文武」，（中庸第三十章）力圖使西周的制度能行於東方或東周之時，（註三）始終希望能回復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論語，季氏第十六）的盛況，所以他畏於匡時說：「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第九）而自覺其衰老時，則嘆息：「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第七）足見其欲回復西周制度的心意，確屬念念不忘。

墨家的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註四）所以攻擊儒者「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

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註五）他還舉出歷史上的人物以證儒者之非說：「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或不仁也。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墨子，公孟第四十八）他並進而指摘儒者「法周而未法夏，子之古非古也。」所以他「背周道而用夏政。」原因「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殳垂（耒插）以爲民先。……當此之時，燒不暇損，濡不給挖（拭也），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淮南子，卷二一，要略）這就是跟他所提倡的薄葬、節用全相吻合的反西周的「近古」，而要求師法「夏代」較遠的「中古」，的復古歷史觀。

道家的老子，基於「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註六）「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老子第十九章）的體認，所以認爲理想的政治，該是「小國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第八十章）亦即企望能回復類似早期「遠古」的氏族社會。

由上述足見儒、墨、道三家皆承認自古及今歷史係在演變，並皆認爲歷史的演變是可以回復的，而且也都對現實社會表示不滿，而懷念過去美好的時光，因此便都主張法古。不過，儒家比較顧及實際，所以期望回復信而有徵的「近古」；墨家基於反對繁文褥節，要求節財用的主張，不惜託之於傳說的三代初期的「中古」，所以羅根澤認爲孔子是「復古改制」，而墨子才是「託古改制」，（註七）至於基於其有關政治信念而企望實現人類「遠古」史上根本未嘗有，也不可能有的類似早期氏族的理想社會的老

子，更是託古改制了。

法家的商君書，不但承認自古以來歷史即不斷在演變，而且明確地把它分成上世、中世、下世三個階段。該書開塞第七說：（註八）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眾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眾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贏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據該書作者的認識，上世之所以轉入中世，及中世之所以轉入下世，亦即每一階段的轉變，都是由於「亂」。而使「亂」趨向「不亂」，也就是「賢者」或「聖王」所以爲人民盡心盡力，亦即他們所以能獲得人民推崇擁戴之處。易言之，撥亂反正，使人民各得其性，就是君主或政府及一切法制所以成立或出現的原因，而君主或政府最主要的任務，也就是維持社會秩序使之不亂。同時每一階段「亂」之所由起，則完全由於「民眾」而莫得其性，亦即莫適其生與不得其平。不過對於民生之後，何以會眾，而且是否愈來愈眾？該書的作者卻沒有明白的交代，但同屬法家的韓非子五蠹第四十九對此則有清楚的說明。

(註九)值得注意的是，上段引文中明確指出每一階段的轉變，其所出現的制度，不獨與上一階段不同，而且是互相排斥的。後一階段的新制度出現，上一階段的舊制度即被廢棄，不再有用，這就是所謂「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同時也就是該書作者的演變不復的歷史觀。基於此一歷史觀便衍生出其變革的歷史哲學，因此而主張法令、制度必須隨著時代的推移而不斷加以改變，以資調適。

關於商君書所提出的社會演變三階段，馮友蘭認為：

此所說上世、中世、下世，自人類學及社會學之觀點觀之，雖不必盡當，然若以之說春秋、戰國世代之歷史，則此段歷史，正可分爲此三時期也。春秋之初期，爲貴族政治時期，其時即「上世親親而愛私」之時也。及後平民階級得勢，儒墨皆主「尊賢使能」、「汎愛而親仁」，其時即「中世上賢而悅仁」之時也。國君或國中之一二貴族，以賞賢之故，得賢能之輔，削異己而定一尊。而「賢者又復以才智互爭雄長」，「以相出爲道」，「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君主惡而又制裁之。戰國之末期，即「下世貴貴而尊官」之時也。「立君者，使賢無用也」，此爲尚賢之弊之反動，而戰國末期之現實政治，即依此趨勢進行也。(註一〇)

羅根澤則認爲：

此所言雖未必與歷史一一符合，然大體不甚相遠。夏以前尚矣，商代蓋爲氏族社會，周代則爲封建社會。氏族社會以氏族爲單位，其爲親親之政無疑。封建社會下之封建諸侯，以天子之同姓及功臣爲主，世襲侯王，無間賢愚，亦當然爲親親之政治。至春秋戰國之交，一因封建諸侯自身之腐潰爭鬥，二因新興地主階級與知識階級之逐漸滋長，使世襲貴族不能應付時艱，由是各國皆招

賢納士，延攬賓客，甚或借材異地。所謂士亦砥勵學行，以康濟時艱自任。由是造成戰國時代之上賢政治，——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各國君主，皆傀儡耳。及至戰國末年，士人過多，「各以相出爲道，民眾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由是又逐漸壓抑士人，統制言論，遂自上賢政治變爲貴貴政治矣。（註二一）

平情而論，商君書所提出的社會演變三階段，所謂「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與近代西方古典派社會演化論者所得出人類最初的婚姻階段是雜交的結論一樣。其餘與其謂爲「與歷史……大體不甚遠」，毋寧說是不甚相符，該篇作者或許參照過西周及春秋、戰國的實際情形，不過他主要係用來發揮其「既立君，則上賢，而貴貴立矣。」「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世事變而行道異」的理論。至其所稱的「下世」，恐亦非指馮、羅二氏所認定的「戰國末期的現實政治」，而係所以代表其心目中當時政治該走的趨向。王曉波認爲此處所說的係該書作者「所自覺的『現在』，乃是一向『下世』過渡的時期」（註二二）的看法實較爲合理。馮、羅二氏似乎過於著重將該書作者的說法與歷史比對，而且他們心目中認定該書係戰國末期的作品，所以才有此種推論。

由於商君書的作者深信歷史的演變不可復，世事變而行道異，所以他們指出：

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算地第六）

亦即時移勢變，如果仍舊墨守前法，奉行當時所不應爲之事，適足以引起混亂，陷國家於不治，因此他

們強調：

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壹言第八）

又說：

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
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開塞第七）

所謂「不法古，不修今」就是不師法古制，亦不依循今俗，原因師法古制便會「後於時」，亦即跟不上時代的需求；而依循今俗也會「塞於勢」，亦即可能不了然當前的形勢。換言之，一國的法制既不必師法往昔，亦不必依循他國的定制，而該體察時代的趨向以及本國的實情而定。也就是由於他們主張「不修今」，所以我們認爲他們所稱的「下世」，並不是指當時的實況——不論是戰國中葉的或末期的，而是指當時政治該走的趨向。

商君書的第一篇——更法，不管它是否確係商君仕秦初期的事蹟的記述，但其中公孫鞅的議論，實足以代表該書作者的心聲和他們變法的理論，試看下列記載：

公孫鞅曰：「……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訾於民。……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所謂「高人之行」、「獨知之慮」，頗有自許其主張非一般愚闇之民及保守之人所能了解者。而可以「強國」、「利民」就是他們實行變法的目的，同時也是他們主張變法的理由。再看公孫鞅——亦即該書作者駁斥保守者的話：

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

他們不但認為保守者祇能居官守法，甚至譏之為愚者或不肖者，並以「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的實證，指出對方所謂「不變法而治……吏習而民安」的說法，與史實不符並有於成制，而不足與論變。他們進一步指出保守者「法古無過」說法的不當。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

可見各代的歷史例證均足以支持他們「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之論；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亦足以否定對方「法古無過」的論調。這也就是他們認為「何古之法？」「何禮之循？」而主張必須「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亦即變革的歷史哲學的堅強根據。

不過，商君書的作者雖然堅決反對法古而主張變法，可是他們也有稱頌先王治國之道或稱讚其定制足資採擇或依據之處，他們曾說：

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行賞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錯法第九）

又說：

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保也。（禁使第二十四）

先王當時而立法，度務而制事。（六法篇逸文）

這種明明是他們所揭櫫的主張，但卻偏偏要稱之爲出自「古之明君」或「先王」，似乎無法不說不是「託古」方式之一。至於他們所一再指陳：

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惡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算地第六）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蹊谷流水處什一，都市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徠民第十五）

這裏所稱「先王之正律」或「先王制土分民之律」，很可能也是將他們的理想定制託諸於「先王」，無論如何，亦足以證明他們並非徹頭徹尾的反古，同時並不認定一切「古的」或「舊的」均須去除淨盡，所以雖然書中「變古」或「反古」的言論多，而「託古」或「頌古」、「遵古」的言論甚少，但這種並不真正全盤「變古」、「反古」，而肯定古聖先王之行也有足以頌揚，及古制亦有可以適用於今之處，卻不該爲我們所忽略。

二、自利的人性論

人生哲學和政治哲學爲我國哲學的重心。我國的思想家不管論述人生的修養或政治的運作，往往都

從人性的顯現和潛在情形出發，因此，「人性論不僅是作爲一種思想，而居於中國哲學思想史中的主幹地位，並且也是中華民族精神形成的原理、動力。……文化中其他現象，……乃至一般禮俗、人生態度等，只有與此一問題關連在一起時，才能得到比較深刻而正確的解釋。……由先秦所奠定的人性論，有如一箇深廣的磁場，它會重新吸引文化的各部門，使其環繞此一中心展開其活動。」（註二三）不過，儒、墨、道三家開宗的大聖，「孔子罕言性，墨子、老子……皆不及性。」原因「孔、墨、老……之言教，實重在直接示人以道之所在，期人之共行，以自成其德。」（註二四）

孔子論性，並未明言人性爲善爲惡，僅指出它原是大體相近，因積習而有所不同，祇有上智下愚係屬例外。他說：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論語，陽貨第十七）

其後孟子之時，關於人性的問題曾因不同的看法而一度引起熱烈的論辯。告子主張性無善無不善。他說：

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告子上篇）

但有人認爲在某種環境或時代裏的人性善，而在另一種環境或時代裏的人性不善。所以說：

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同上篇）

亦有人認爲有些人性善，有些人性不善。他曾指出：

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

啟、王子比干。（孟子，同上篇）

可是孟子卻力排眾議，而主張人性善。他說：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同上篇）

由於人皆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亦即有仁、義、禮、智四端，若「知皆擴而充之，」「人皆可以爲堯舜。」（孟子，公孫丑上篇及告子下篇）

戰國中葉之前，我國學人對人性問題的探討，當以上述孟子對人性善惡的判定最爲突出。孟子承繼孔子之學，週遊列國以宣揚仁政，特重道德意識，因此對人性的本質不惜作價值判斷而肯定其爲「善」以排眾議。當時的學人探究此一問題之際，對於「人性」的意義均視之爲人得之於上天或自然所賦予的潛能，例如告子即明謂「生之謂性。」（孟子，告子上篇）中庸亦說：「天命之謂性。」（中庸，第一章）朱熹注：「命猶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可見告子的定義與中庸所說的實在並無二致。可是所謂天賦的潛能，從人生活動的種種表現中，「從橫剖面看可分三部分：知、情、意。知有智愚，情有好惡，意有強弱。從縱剖面看，則可由最基本的動物本能，發展到自主的德性、靈性、神性。儒家對性所以有善惡之對峙，乃在動物性以上一層，因討論有無自主的德性之問題而有。嚴格地說，法家（商君書自然包括在內）只討論到德性以下一層，以論民性。」

(註一五)

商君書中，「其言『民之性』、『民之情』約有九目。」(註一六)其中所用「性」、「情」二字實際相通。同時，雖然「民」的含義，從嚴格的立場而言，實狹於「人」。但商君書中所言的民性，其實即等於人性，包括民、臣、君三者之內，如硬將其所論的人性析為「民性」與「君性」，實有不當(註一七)，原因是商君書中曾指出君主的稟賦實與民無異。畫策第十八說：

凡人主德性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眾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

這明白承認君主的天性或本性毫無特出之處，甚至知、勇方面且有不如其民者。至於書中所稱君主必須「必信」、「不蔽」、「存體性」、「不以私害法」、「任法去私」、「為公而利天下」、「為天下利天下」等等所謂「明君之性」，(註一八)祇不過係他們對君主提出的冀求，希望他們能達到此等境界，成為理想的君主而已，絕非認為所有君主均有上述稟賦，否則他們又何必反覆費辭，指出「必信」、「不蔽」等之必要，且有一「聖主」或「聖君」、「明主」或「明君」和「世主」之分，甚至以國削主亡的話對他們加以警惕或威脅呢？

商君書論人性，主要係從人情，亦即人的所欲及所惡出發。書中反覆指陳，人是有多種欲望冀求滿足，也有多種厭惡希望避免。

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高誘注：「六欲：生、死、耳、目、口、鼻也。蓋心淫於死生，耳淫於聲，目淫於色，口淫於味，鼻淫於臭。四難謂嚴刑、峻法、力農、務戰。」〕(說

民第五」

民之生，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算地第六）

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同上篇）

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錯法第九）

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徠民第十五）

不過，人的欲與惡雖然有多種，但商君書的作者卻認為可總歸之於利與害。人不單皆知權衡利害，而且求利避害之情是非常強烈，一如水之就下，是勢所必然的。所以說：

民之性，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算地第六）

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君臣第二十三）

基於此種體認，因此商君書的作者強調君主治國必須把握人心，了然人情，善用好惡以治民、使民。書中說：

人情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

好惡者，賞罰之本也。……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錯法第九）

要想達到上述目的，首先得洞悉人的各種欲惡之間的輕重關係，以及它們的相互影響及可能衍生的各種後果。此點書中亦有所說明：

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算地第六）

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同上篇）

治國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壹言第八）

民貧則力富，民富則淫，淫則有蝨。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爵，爵必以其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蝨（註一九）無萌，故國富而民治。……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君，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治民則輕死。（弱民第二十）

可知貧窮、勞苦、力農、務戰、刑罰、死亡固然都是人民所厭惡的，而富有、佚樂、顯榮、爵祿、獎賞、生存則均爲人民所欲得的，但各種惡欲的程度有輕重。一般而言，人民在能滿足其基本的需要——溫飽之後，才會進而求安樂，再進而求名利。所以人民在貧窮而逼於饑寒之下，便不能不思慮衡量，兩害相權取其輕，寧願勞苦力農；同時在法令的規定和刑罰的驅策之餘，也會輕死樂戰。但人民在力農致富之後，則易趨於淫佚，「淫則有蝨，故民富而不用。」這種民富而不爲國用所衍生的後果，自然是不能不加以提防。因此商君書的作者乃主張實施釜底抽薪之法，「使民以食出爵」，這亦即書中所謂「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去彊第四）易言之，就是要社會上形成「貴爵」的價值觀念，使人民深覺「雖富無所芬華，」（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而力求顯榮，納粟以任爵，如此民富即變爲國富。民富一去，自然不淫，所以說「富者廢之以爵，不淫，」不淫則蝨亦無由生，「故國富而民治。」同理，人民貴爵的觀念一旦形成，作戰之時，如誘之以祿賞，驅之以刑罰，自然人人爭先，戰無不勝，所以說「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去彊第四）這一來，

商君書所研議的最高目標——從追求國家的富強進而稱王於天下——也就達成了。至於如何形成各種重要的社會價值觀，將在下節中再詳予敘論。

再者，從上引各則中，具見商君書的作者深悉人性中除好惡之情之外，並有計慮之知，而其計慮最甚者則爲生時得利，死後留名。書中並指出人之追求名利、富貴，皆是死而後已，有的甚至不顧一切，不惜犧牲，失禮、犯禁、忍饑、勞身以強求者。

民之欲富貴也，共（皆也）闔棺而後止。（賞刑第十七）

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性之常，而爲之者，名也。（算地第六）

所以他們亦特別指出君主治國對於「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算地第六）「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明如日月，則兵無敵矣。」（錯法第九）也就由於商君書的作者深切了解名利所生的鉅大作用，因此他們極力主張應斷絕人民一切其他倖得名利之路，獨開其門於農戰。書上說：

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一者，農戰也）。民非一則無以致欲。……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說民第五）

不過，商君書的作者雖承認人民計慮之知，但卻認爲人民的知慮係於窮困、憂患之時才顯得清明，而於安樂時則恣縱淫亂。所以說：

窮則生知而權利。（算地第六）

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民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開塞第七）

既然是以刑治才能使「民安其所樂」，亦即「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順此推展下去，那麼他們之主張任刑、嚴刑便無足怪了。因此開塞第七又說：

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所謂「以刑勸」，便是認為刑罰有積極勸勉的作用，而非單純消極懲戒，因此祇須求過而不必賞善，便能使人不為非，而至於「無刑」的境地。這也就是法家所以特別推重刑罰的理由。

此外，商君書的作者亦認為人民有勇、怯之性，對於勇、怯不同的人，君主也可分別以刑賞而驅策之。說民第五說：

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法，則刑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

從上述敘論中，可知商君書的作者對人性所持的見解，確與當時一般學人所持的通說並無不同，亦即認為人性係指天賦的潛能。而且他們亦承認從橫剖面說來，人性實包括「好惡之情」、「智愚之知」、「強弱之意」。人性的好惡之情部分，綜合他們的論述，可列一簡表如下：

人 之 情					
內 容			及 層 次		
惡	好	(求 本 生 層 次)	勞	佚	(求 次 級 安 層 次)
死	生				
饑	食	(寒)	苦	(危)	(求 最 高 名 層 次)
	(溫)				
</					

從表中我們可知他們所謂人情的好惡，從縱的方面加以剖析，大略可分作三個層次，基本層次主要是求生、求食（求溫可包括在食中）、免死、免饑（免寒則可包括在饑之內）。這可說是所有生物的基本需求。次級層次主要是求佚、求樂（求安可包括在佚樂之中），免勞、免苦（免危則可包括在勞苦之內）。各種較高等的動物多有此類需求。最高層次是求顯榮、求爵祿、求名利，免羞辱、免刑罰、免貧賤。這可謂惟有萬物之靈的人才會有的需求，而這也就是在下節中我們將予討論商君書的作者所希望形成的社會價值觀所追求的目標。

關於人性中的智慧之知，商君書的作者似乎認為會因人的計慮不同而異，所以才有不惜實行「上犯君上之所禁，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不顧一切以逐利的盜賊，亦有無視於「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性之常，而為之者，」不惜犧牲以從事求名的上世之士。至於人性中的強弱之意，他們承認會因人而異，似屬顯而易見，否則何以人有勇、

怯之分，不過，勇、怯之性既可用刑賞使之改變，亦即可以其好惡加以轉移，至於少數因計慮不同而不顧名辱身危犯上失禮以逐利的盜賊，以及無視饑寒、勞苦，不惜反性之常而求名的上世之士，表面看來是使刑賞失其作用，但追根究柢，則全因這些人求名利之心特別強烈有以致之。因此可以說人性中的「智愚之知」和「強弱之意」，實際都受「好惡之情」所左右，這也就是他們論述人性時所以從人之情，亦即人的好惡出發的原因。

人性既然由其好惡所左右，而人的好惡不但基於個人的需求而產生，並且因人而異，同時如上所述，商君書的作者曾把人的好與惡總歸之利與害，而人之求利避害，是勢所必然的。換言之，人的行為無不以其自覺為有利者為依歸，所謂反性之常而逐名之士，其所追求的祇是不同的或抽象的利而已。（註二〇）易言之，人性根本就是自利的。此點亦可從商君書中有關其主張「相監」、「連坐」的措施得以證明。書中說：

夫事同體一者，相監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為保也。（禁使第二十四）

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鬥，很（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墾令第二）

「相監」，書中明白指出，必須所為不同而彼此利害各異時才發生作用，相反的，所為相同而利害合為一體的人便失其功效，所以如此，乃基於人性的深處實屬自利的有以致之。先王即利用人性的自利心以治國，所以使利害不相同的人互保連坐。「連坐」所以能發揮使「褊急之民不鬥，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這麼鉅大的作用，無非亦基於人的自利、自保之心，不甘

受別人牽連而勇於檢舉，所以能逼使各種異常之人不敢有褊急、狠剛、怠惰、費資、巧諛惡心之行。不過，商君書的作者亦不否認人民也有其親親之情，因此他們倡導須以治理奸邪之民的方法，亦即嚴刑峻法來治理人民，使他們不敢亦不得因親親而匿過隱非。所以說：

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之者，善也；別而規之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說民第五）

商君書中還指出，人性亦隨時代之不同而有所變易。開塞第七說：

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

這是受他們變革的歷史哲學的影響，以為歷史上的一切，甚至連民性也是隨著時代而在變動之中。不過，我們應該了解書中所稱的「樸厚」、「巧僞」，甚至連上引所謂「褊急」、「狠剛」、「怠惰」、「費資」、「巧諛惡心」以及「求利」、「親親」等詞，都不含有善惡或好壞的價值判斷在內，而僅表示他們對人性的實際表現觀察所得，全都屬於德性以下的層次，對此，上文已略有述及。我們並將於下章批判他們的基本思想時再作深一層的論述，可是他們所稱的「樸厚」、「巧僞」，却含有表示「智」、「愚」的成分在內。試看他們的話：

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

（更法第一）

民之性，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

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開塞第七）

具見他們認為神農之時的民愚，而湯、武之世的民智。至於何以如此？據他們的解釋，全是由於人口增加，民眾而莫行其性，於是引致社會混亂所逼出來的。原因在伏羲、神農的上世之時，人民本來「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眾而以別險為務，則民亂。」於是「民務勝而力征。」（開塞第七）易言之，人民在當時混亂的情況下，為了自保、求生存，祇好「不知則學」，於是從「樸厚」而變為「巧偽」，從「親親」、「師於知」而變成「務勝」、「服於力」。至於人口為何增加的問題，商君書中則沒有明白的交代，不如韓非子之有清楚的說明，此點我們於上節中業已論及。

總之，商君書毫無疑問的係以追求國家富強為其中心，是要納吏民於一定的常軌之中及特定的社會價值之下，使他們人人都甘心為國所用，且願意為國犧牲。因此，書中除研討如何「使其臣」，而令「吏無姦」、「官修有常」、「忠臣進」、「吏不敢以非法愚民」之外，更多的篇幅係用於論述如何「制民」、「弱民」、「愚民」、「勝民」、「使民」、「賞民」、「塞民」、「正民」、「治民」，「使民智力均聚於國家富強之上，使民欲之滿足配合國家富強之目的，……同時達到『備民』、（『便民』）、『愛民』的理想。」（註二）而不論使臣、使民或治民，一切都得要以對人性了解為前提，因此，研究商君書，就非得先洞悉其人性論不可。

三、尚農、樂戰、貴爵、守法的價值觀

商君書的作者，基於他們演變不復的歷史觀，力主須因時而變法，亦即要隨著時代的推移，改變現

有的政治制度和社會結構。新的政治社會自然會衍生出新的價值觀念，但既有的價值觀念則會對新的政治社會的形成和發展構成一種阻力或發生一種錯誤的導向。商君書的作者對於此點似有相當的體認，所以他們於主張變法之餘，也要求在政治社會上建立若干新的價值觀念，以便和他們所擬推行的新政治制度、政治措施以及社會結構相互配合，同時對於原有社會上所流行的舊的價值觀念極力加以批判、打擊，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戰國時代裏，國際間現實政治的潮流已明顯地日漸趨於務力尙戰，七雄之間無不希望能將國力急遽擴充，以便統一中原。而當時的社會則仍爲農業社會，順應此一時勢，商君書的作者便提出了一套可收富強速效的計畫，和要求建立力農、樂戰、貴爵、守法等主要的價值觀念與之配合。原因在農業社會裏，國家主要的生產和財源概出於農耕，所以要想國富，就得提倡尙農，而在當時彼此交侵、務力尙戰的國際環境之中，要想國強就得使人民樂戰。商君書中，除形同導言的更法第一外，前幾篇壅令第二、農戰第三、去彊第四、說民第五、算地第六等主要都是就關於如何實施及倡導農戰此一主題立論，同時整本書的大部分也是如此。

商君書的作者指出：「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農戰第三）農戰的重要於此可見。可是他們也深切了解：「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民之外事，莫難於戰。」（外內第二十二）因爲農人終歲辛苦而所得有限，若遇水旱更難以爲生，不如「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三者之便且利也。」（農戰第三）而兵凶戰危，更是人民所不願爲。對於此等苦危之事，他們也承認「使民之所苦者無（莫如也）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

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慎法第二十五）那麼又如何能養成人民願意尙農、樂戰的觀念呢？商君書的作者認爲主要得劫之以刑，驅之以賞。書中說：

今欲馭其眾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馭以賞莫可。（慎法第二十五）

要以刑賞使民農戰，商君書的作者指出：「賞則必多，威則必嚴，」否則「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外內第二十二）易言之，必須重賞厚罰然後可。

關於賞刑，商君書的作者是一貫主張以刑爲主而以賞爲輔的。所以說：

夫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

因此他們反覆指陳必須重罰輕賞，刑多賞少：

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去彊第四）

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說民第五）

治國刑多而賞少，亂國賞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開塞第七）

不過，基於他們對自利的人性的認識，如上節所述，他們曾特別指出君主對於「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效死。」（算地第六）且進而主張斷絕人民一切其他俾得名利之路，獨開其門於農戰，使「民非一（一者，農戰也）則無以致欲。……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說民第五）他們並且指出：

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斬令第十三）

如何「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呢？主要就是要賞罰嚴明，不用仰仗辯說以及請託權門

便可以立功。

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壹言第八）

不惟如此，更要對於那些辯說、游學、技藝以及請託權門的人一律設法壓抑、賤視。這樣，社會自然日漸養成尚農、樂戰的觀念。所以說：

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即從事農戰）；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名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壹言第八）

相反，如果縱容上述的人，以及商賈、隨從外權之輩，亦可得而富貴，那麼人民都會逃避農戰。這一來，國家不但無法富強，並且勢將削弱而陷於淪亡。

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得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即學詩書、從外權、事商賈、爲技藝的人具備）國之危也。……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亡國不遠矣。（農戰第三）

爲了獎勵人民從事農耕以及打擊那些不從事農耕的人，逼使他們不易在社會上生存，在商君書墾令第二篇中曾具體列出了各種規定。經陳啟天把他們簡化歸納，分爲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的方法。（註二）

甲、政治方面的方法爲：

一、無宿治，政事剋期辦理，無使官吏稽遲，得有餘暇作弊以病農。

二、不以有外交權勢而與以官爵，致民貴學賤農。

三、各縣禁止聲色，以壹民意。

四、廢止逆旅，使姦民無所寄食。

五、重刑連坐，使褊急、狠剛、怠惰、巧諛惡心之人不生。

六、禁民擅徙，使姦民無所寄食，農民壹意爲農。

七、家中餘夫均須役於官，不得游事人。

八、達官貴人文人學士不得居游各縣，致搖惑民心，棄農他務。

九、統一縣治，使姦官污吏不得更制病農。

十、不許爲罪人請食於官，使害農的姦民無所依仗。

十一、軍市不許游女流氓寄寓，使農民不淫。

十二、按法徵民送糧，不得從中作弊，致農荒業。

乙、經濟方面的方法爲：

一、按照收穫多少以定賦稅的比例，使官取民有一定的限度，而人民的負擔也平均。

二、按照每家游惰坐食而不務農的口數而重稅之。

三、由政府平糶平糴以調劑民食，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糴，以免商人居奇，農民偷懶。

四、統制山澤，使民非農無由得食。

五、重稅酒肉，使其價貴，以困商護農。

六、加重關市的賦稅，以困商護農。

七、商家須按口數充役，並不許多用家奴以苦商。

八、禁止僱人代興土木或代耕，以防奢侈或游惰。

易言之，在政治上主要不再將官爵、榮耀給予外交權勢或以學問求仕的人，廢去聲色與逆旅，禁止擅徙、游居、請食、寄寓，並令家中餘夫役於官，使游士、文人、游女、流氓、姦民、閒居者均無以寄生，及誘惑搖動人民尚農的心志。且以重刑連坐，使社會上褻急、狠剛、怠惰、巧諛惡心之人不生，嚴防官吏作弊、改制、病農、欺農。在經濟上主要收農民合理的稅負，而加重商賈及游惰之人的稅負，禁止多用家奴及僱人代興土木或代耕，並由政府平糶、平糴，以防止游惰，及困商護農，重稅酒肉，以杜官民趨於奢侈，且統制山澤使民非農不得食。其最終目的無非是要達成「市利盡歸於農」，（外內第二十二）使人民尚農且安於農。

也就爲了使人民安於農耕和增加生產，商君書的作者還對土地的利用和分配作了一番任地待役的詳明策劃，認爲這一來將可使戰時糧給而有餘，平時更是民作而畜長足。書中說：

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惡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算地第六）

不過，商君書的作者也知道，在任何情形下都無法、也不應該使全體人民毫無例外地從事農耕。他們認為不行農耕的人，最理想的比例爲百分之一，最高的限度爲十分之一，要是高到百分之五十時，國家便將危亡了。

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農戰第三）

再者，君主對於獎勵、保護人民尚農之餘，如上節所述，一旦他們力耕而富，便會趨於淫逸而不爲國用，因此商君書的作者便要在社會上建立「貴爵」的價值觀念，使人民深覺「雖富無所芬華」（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而力求顯榮，「使民以食出爵」（弱民第二十），亦即「粟爵粟任」（去彊第四）以消去民富轉而成爲國富。此種「貴爵」的觀念並同樣地適用於獎勵人民樂戰，所以說：

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去彊第四）

又說：

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錯法第九）

他們於要求「邊利盡歸於兵」（外內第二十二）以鼓勵人人樂戰之外，並特別提出所謂「壹賞」之法，強調利祿官爵專出於兵，使人人均願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而使兵無敵。賞刑第十七說：

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專）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故）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

他們同時亦倡導「壹教」，一方面使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之人均不能無功而獲利，使富貴之門總要在戰之一途；另一方面則實施軍國民教育，配合嚴峻的刑罰，以便養成人民奮勇爭先，死而不悔的樂戰精神。賞刑第十七又說：

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在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者，有常刑而不赦。是「故」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皆）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他們全面推行軍國民教育的最終目標，不獨要「舉國而責之於兵」，還要令「民之見戰也，如饑狼之見肉。」（畫策第十八）他們以為惟有如此，然後人民才真正可用。而此種情勢之所以出現，乃係使用重刑連坐、嚴密的社會組織及親屬的輿論壓力以促成之。書中說：

民之見戰也，如饑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眾，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畫策第十八）

可見他們心目中的軍國民教育徹底而嚴厲，較諸希臘斯巴達人的軍國民教育之令母親送子出征時叮嚀之

曰：「汝負楯歸，或楯負汝歸」更爲悲壯、淒厲。亦可見他們對尙農，尤其是樂戰的社會價值之養成，所用的方法，可說幾乎已達無所不用其極的境界。

商君書的作者於倡導如何建立尙農、樂戰、貴爵等新的價值之餘，並對舊的價值，諸如重視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孝弟、慈愛、任俠等，可說攻擊不遺餘力，務期將其滌盪盡淨，以免此等觀念動搖甚或損毀他們所計畫全力培植的新價值。他們再三地指陳上述各種舊價值實爲促成社會淫佚、混亂，國家貧弱，甚至滅亡的主要因素，必須除去此等舊價值，始可望國富兵強。

詩書、樂禮、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

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農戰第三）

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用詩、書、禮、孝、弟、樂、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

（去彊第四）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任俠、求譽），姦之鼠也。……

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守戰，必興至王。（說民第五）

就嚴格的立場言，商君書作者所望建立的上述新價值，「尙農」主要適用於一般民眾，「樂戰」、「貴爵」則臣民俱適用，君主則在上獎掖、提倡而已。此外，他們還要求建立一種君、臣、民，亦即全國上下均予適用的新價值——「守法」。他們於強調法的功能，認爲它是「民之命」、「爲治之本」，乃所以

「愛民、備民」，使「民無邪」的必要手段之餘（註三），更強調君、臣、民上下均須從法。書中說：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修權第十四）

民眾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君臣第二十三）

他們指出：「明君之治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君臣第二十三）絕對「不任知慮」（農戰第三），不「釋法而任私議」，原因「法者，國之權衡也。夫信（背）法度而任私議，皆不知類（類推）者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義，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修權第十四）可見君主守法的重要了。所以他們特別要求君主不論對各種意見、作爲、措施，都須唯法是從。書中說：

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聽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君人者不可不察也。（君臣第二十三）

他們爲了防杜官吏曲法行私，特別設計了一套爲法令置官吏使天下吏皆明知而用之如一的制度，以使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也不敢犯法。該一制度的大意是：爲了推行法令而挑出適當人選專主法令，並令學習法令者加以研讀，以備主法令者遷任或去世時遞補。主法令者有敢增減或竄改法令一字以上的卽處以死刑。吏民如有所詢問，主法令者應予明告，否則卽依所問法令處罰主法令者，回答時主法令者須

將書明年月日時的符信左半交予詢問之人，而藏其右半於專室之內以爲準據。一切法令均置副本於天子殿中禁室，有敢擅入窺看或竄改一字以上者，罪死不赦。中央設三法官，分隸天子殿中、御史大夫及丞相，諸侯郡縣亦皆置一法官，吏民欲知法令，皆可問法官。於是天下吏民人人皆知法，吏即不敢非法遇民，民亦不敢犯法以干法官。（由於原文過長，不具引，其詳可參看定分第二十六的二、三兩段。）

商君書的作者還指出法律的內容必須「以時而定」（更法第一），「使之明白易知」（定分第二十六），「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疏遠，不私親近。」（修權第十四），「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且迅予裁決，「以五里斷」（由鄰里裁決）或「十里斷」（由十里外的官吏裁決），而不使有「宿治」（即隔日始裁決）。（以上均見靳令第十三）

總之，法律的內容如能適應時勢，易曉易行，不隨意變更，同時賞罰重而且信，以及迅予裁決，那麼人民自然願意守法以及養成守法的觀念。而這一觀念，不但如上所述，其適用範圍較諸其他價值觀念爲廣，同時其重要性也是最大，要是沒有此一價值觀念作爲基礎，其他幾種價值觀念均會遭受破壞而無法形成。

註 一：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第三）

註 二：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

語，八佾第三）

註 三：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論語，陽貨第十七）

註 四：淮南子，卷二一，要略。本文據以引用的爲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八年八月臺一

版)。

註五：墨子，非儒下第三十九，本文據以引用的爲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初版）。

註六：老子，第十八章，本文據以引用的爲王弼注：老子（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四部集要華亭張氏本，民國五十四年五月新一版）。

註七：參看羅根澤：「晚周諸子反古考」，師大月刊第二十二期（北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見古史辨，第六冊，上編，頁四。本節以上論述頗得之於羅文的啓發。

註八：以下有關商君書的引文，概以以上：商君書今註今譯，經考證修正的原文爲依據。

註九：韓非子說：「古者，大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註一〇：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臺北，影印本），頁三八七。

註一一：羅根澤：前文，見古史辨，第六冊，頁二九～三〇。

註一二：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頁一一。

註一三：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序（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初版），頁二。

註一四：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性自序（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出版），頁二。

註一五：林義正：「論商君書對人性的看法」，鵝湖，第四卷十二期（臺北，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一五。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林義正即作此種析論，並以爲是「作者異於其他學者之殊見」（同上），本文作者雖不同意林氏此一析論，但本節得自該文啓發之處甚多。

註一八：參看同上，頁一九。

註一九：書中關於六蝨有二種不同說法，去彊第四謂爲歲、食、美、好、志、行，斬令第十三則謂爲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直廉、仁義、非兵、羞戰。

註二〇：參看王曉波，前文，頁一二。

註二一：林義正，前文，頁一五。

註二二：陳啓天：商鞅評傳，頁六八—七〇。

註二三：他們說：「法者，所以愛民也。」（更法第二）「錯法而民無邪。」（錯法第九）「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定分第二十六）

叁、商君書及其思想批判

商君書自宋代黃震日抄首先對其內容表示懷疑，隨後周氏涉筆進而指證實非商鞅所論著，清代以還，學人引用、贊同或補充周氏之論而視該書係屬僞書者日眾，尤以民國初年爲甚。不過，如前所述，不管周氏的指證，抑或其他認定其係屬僞書的人，概係執偏概全甚或人云亦云而未能指出確據。依其現存各篇內容加以分析，明顯地看出該書實非出於一人之手，亦非成於一時之書，此點目前已爲多數當代學人所承認。就其現存各篇而言，假如我們所作的考訂大體無誤，則其撰述期間，可能起自秦孝公時代迄於西漢初年，先後經歷了一個半世紀有餘。書中所彙集的各篇，雖然有些極可能爲商鞅所手撰，亦有可能係輯掇其當日的奏議、法令、言論而成，更多係據其餘論而加以發揮演繹，尙足以代表其思想者。

但嚴格地說來，祇要無法證明係商鞅所撰，或紀錄其言論或輯自其所頒法令而成的，概不應視為其作品，而歸入其名下。現存之商君書既然任何一篇都難以達到上述標準，同時亦無法理出那些確係他所手撰、手頒或親述的，那麼從嚴正的學術立場言，與其將該書全部的論述或部分的論述歸之於商鞅或不歸之於商鞅，都同屬不妥，不如將其視作自秦孝公時代以迄於漢初、商鞅及其後學所共同發展出來的學說較為恰當。這可說是我們研讀商君書時最重要的認識。

該書至遲自戰國後期出現，於戰國末年即已甚為流行。而從韓非子五蠹第四十九：「今境內之民皆言法，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一語看來，當時其受人重視的程度縱不出於管子書之上，亦係與該書等量齊觀。西漢之時，司馬遷自稱「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當時的版本篇數雖無可考，但其後劉向、任宏等奉成帝之命校核秘府藏書，定著為「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兵權謀家公孫鞅二十七篇」（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具見當時署名商君或公孫鞅的作品迄在流傳，而且篇數頗多。三國時期，蜀漢先主遺詔後主「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三國志，卷三二，先主傳注引諸葛亮集），似乎並不將該書歸之於諸子之列，起碼亦係在諸子之中特別將其予以提出，可知其受重視的程度。隋唐之際，該書不獨經人加以分卷，且魏徵羣書治要中所引「六法篇」之文，實為今本所無，可知其時該書仍被重視及完整。北宋仁宗年間崇文總目尚著錄該書五卷二十九篇，未見提及有所散佚，但黃震卻認為「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註一）。南渡之後，各書記載陸續表示有所逸亡，主要原因固然由於金人南犯，兵燹屢見所致，但從下文自宋以後所形成對該書的評論，及從目前所知的元、明版本盡屬「多舛誤，不可讀」（註二）的事實中，亦可窺見自宋代以後，該書已日漸不為人所重視。清代學

人因受滿族政府的壓制，轉而探求不牽涉政治的學術，遂致樸學大興，考據盛行，商君書乃得多位漢學家的校勘、更正。民國以後，時人由於受西方思想衝擊，發憤整理國故，註釋商君書者頗不乏人，於是該書較前大爲可讀。要是我們贊同上述研讀商君書的立場，將其內容視作戰國中期以迄西漢初年所形成的一派學說，則所謂該書的真偽問題實不必斤斤爭辯。

綜觀歷代學人對該書的評論，較爲詳盡的似亦以對其內容表示懷疑的黃震始。黃氏除認爲「其文煩碎不可以句」外，並說「至今開卷於千載之下，猶爲心目紊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註三）稍後周氏涉筆更謂該書「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註四）以後遂形成對該書的毀言日至，不過，多係由於不滿商鞅治秦時所實施的嚴刑峻法及非棄仁義，因而詆及該書。甚至乾隆年間大費心力「參稽眾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紕繆」的嚴萬里，亦自稱其校書目的爲「但使後之君若臣讀是書者，談虎色變，則鞅之毒輸於秦，而功及於後世爲不少矣。」（註五）同光年間，陳澧雖指出商君書中有可取者，但亦評其視禮樂、詩書、孝悌、仁義等爲六蝨說：「嗚呼！禮樂、詩書、仁義，不必與論矣，若孝悌，則自有人類以來，未有不以爲美者，而商鞅以爲蝨，以爲必亡必削，非梟獍而爲此言哉，親親尊尊之恩絕矣，車裂不足蔽其辜也。」（註六）及至晚清甲午戰後，國內有識之士因思變法以救亡圖存而力倡「法治」，於是揭櫫變法、任法的管子、商君均被藉以發揮而備受讚揚：「若古代之管子、商君，……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註七）商君書自然亦大受推崇，麥孟華因慨歎「吾國之來喀瓦士銷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乃主要根據該書而作「商君傳」，以「條其政策，刺其著書之政論，以比今日之政治。」（註八）

民國以後，除註釋、考據該書者外，從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等學科的立場而爬梳研討該書的學人日眾，各人觀察的角度雖有不同，鑽研的深淺也有差異，但累積的成果卻頗有可觀。不過，大多數為行文方便，即使承認商君書非出於一人、一時、一地，往往亦不惜籠統歸之於商鞅，並多著重對其任法、重刑、農戰等有關治術或政策的發揚，而鮮有深入全面探究其基本思想與觀念者，本文之作，乃期能在這一方面有所補闕。

商君書作者所提出的演變不復的歷史觀，不僅成為他們變革的歷史哲學的堅強論據，同時不管他們所指出的社會演變三階段是否符合人類歷史發展的事實，但對當時的學術卻頗有影響，韓非子亦因而將以往社會的進化分為上古、中古及近古三階段。他說：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辟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五蠹第四十九）

同時韓非子也指出早期及中期的聖人就是由於對人民有所貢獻，才獲得大眾的擁戴而登上王位。亦即君主或政府最初之所以出現或成立，是有賴聖人的才能而非賴其勇武。這點亦跟商君書的說法一樣。

再者，商君書中有關變法的言論，雖則無法斷定與其同時流傳的管子書成篇孰先孰後，但商君書所謂：「聖人之為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為之治。」（壹言第八）似乎比管子所稱：「聖人者，……其治人民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註九）更是韓非子書所仿用的對象，試看韓非子所言便明：

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五蠹第四十九）

從此亦可窺見，戰國之世，變法理論已是一種相當流行的學說。此一學說的形成可謂其來有自。自春秋初年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註一〇），西周原有的封建社會結構已日漸轉變，及其末葉，魏以晉大夫而別建一國自行稱侯之時，即開始招納賢能，任用子夏、田子方、李悝、吳起等人實施法律、賦稅、地方等制度之改革。下逮戰國，楚、秦、齊、韓、趙、燕七雄更無不相繼效尤，紛紛變法，再經管、商後學的鼓吹，儼然非儒、墨、道等冀求復古的學派所能遏止。值得注意的是，商君書的作者雖然強調復古而主張變革，但如前所指出，仍不免有「託古」、「頌古」或「遵古」之處。這足見縱然極力復古的人，祇要肯或懂得面對現實，也知道「古」或「傳統」事實上無法亦不應完全斬斷與企求盪滌至盡。唯有真正無知者或狂人才會倡導徹底的復古變法。韓非子說：「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南面第十八），確實是把商君書作者的那種復古仍不免有「託古」、「頌古」或「遵古」之處，發揮得更為明白。

商君書作者所標榜的自利的人性論，實與慎子所謂「人莫不自為也」（註一一）的說法相彷彿。此種體認其後經韓非子的作者更進一步推演，便成了人性完全極端自利自私。他說：

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六反第四

十六）

又說：

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備內第十七）

照他們的說法，人性簡直是涼薄極了，世間似全無可親可信者。這種執偏以括全，無視於世上多少毫不計代價，不求回報，犧牲自我的父母之愛、夫妻之情、手足之親、家國之戀、朋友之誼等等，更不要說「捨身餵虎」、「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等神佛的宏願，真頗使人感到誠如陳澧所言：「親親尊尊之恩絕矣。」（註二）韓非子作者這種往牛角尖裡鑽的想法，頗將連商君書作者亦不否認人民也有其親親之情這點予以抹殺。不過他們卻也承認人性亦隨時代環境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顯現。他們說：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人說第四十七）

商君書作者之論人性，雖亦將其分別從「情」、「知」、「意」等三方面探究，並把人之情細分為基本、次級、最高等三個層次加以論述，而且深知君主可利用自利的人性以治民、使民；也分析了人各種欲望間的輕重關係，以及它們的相互影響而可能衍生的後果，因而指出可運用人情最高層次的求顯榮或求名之心，在社會上形成「貴爵」的價值觀念，以消弭因大力提倡「尚農」的價值觀念後，人民因力耕致富而不願為國用時的不良後果，且能變民富而成國富。不過他們也承認這種不惜犧牲以追逐抽象的利或名的行為似乎是反性之常的上世之士最為突出。因此，就一般人而言，富了之後固然也想求顯榮或求名，但顯榮之後自然不想也不肯再行力耕。不過，縱使不必再力耕，要是求顯榮或求名的代價太大，得犧牲其大部分的財富或享受才能換得「爵」位，那麼他們是否願意「納粟任爵」，似乎不無疑問。還有他們祇顧利用人自利之心以相監、相司，而置親恩、情誼於不顧，更由於激勵人民「尚農」、

「樂戰」而誘之以利祿，並卑視仁義、慈惠，其結果是否將養成人民逐利之心特別強烈，勢將普遍形成他們所謂不惜「上犯君上之所禁，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算地第六）的盜賊。這一來便將成爲「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老子第七十四章）的形態，到時又何能以刑威民，更不要說以刑勸民而達於以刑去刑的境地了。可見他們對人性的觀察雖然亦能及於各方面，可惜都是站在一般的經驗之上，粗淺的看到人性的表層並頗有所偏。他們的觀察事實上祇及於人性的生命層和意識層，而未能再深入到達其文化層和靈性層。換言之，他們太著重人的動物本能和基本需求，而未能領略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而爲萬物之靈，能受歷史的薰陶和文化的積漸而有其道德感與靈慧根。這也就是法家之論人性不如儒家之論人性的高明及能引起人的共鳴之處。不過，也就是由於法家之不重視道德、仁義，所以商君書的作者以及慎子與韓非子之徒，他們所稱人性是好利或極端自利，嚴格說來，並不帶有任何道德上善或惡的價值判斷，純粹是表達他們從經驗的事實中對人性的一種觀察所得而已。這也是我們必須加以辨別的。

商君書的作者爲了配合他們所擬推行的新的政治制度、政治措施以及社會結構而要求建立新的政治社會價值，並極力批判、打擊原有社會上流行的舊價值，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這是正確的行爲。而他們所倡導「尚農」、「樂戰」、「貴爵」、「守法」等新價值，實際上亦含有今人所稱的「福利價值」和「敬服價值」兩大類價值在內。（註二三）祇不過他們過分偏重幸福、財富、技能等福利價值，及權力、敬重等敬服價值，而忽略了福利價值中的教化及敬服價值中的正直和愛情。這是由於他們對人性的觀察祇及於其生命層和意識層，而未及其文化層和靈性層有以致之。可是由於他們這種忽視，因此於鼓勵人民

「尙農」、「樂戰」而批判、打擊原有舊社會價值之時，除力求消滅社會上的游惰、尙言談等不正之風之外，竟對詩書、禮樂、善修、仁廉等崇尙文化及道德的觀念一起加以掃除，實屬矯枉過正。其在人性與社會風氣方面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上文經加以論及。至於文化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亦絕對不能忽視。雖然商君書作者之倡議尙農、樂戰，如前所述，實有其時代背景與需要，但他們所謂「民愚，則易力難巧」，「〔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算地第六）的看法影響所及，使韓非亦視學者與辯士、俠客、請託私門者及商工之人爲五蠹（註一四），因而鼓吹愚民，李斯更進而獻策實行焚詩書。法家之徒此種但求急速獲取富強之效的短視行爲，勢將妨害人類政治和文化上的發展，而其國家縱能強大於一時，亦將因人才的凋零而迅即衰弱，陸賈說得好：「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史記，卷九七，陸賈列傳）

至於商君書作者所揭櫫的「守法」價值觀念，晚清以來，愛國憂時之士，不乏藉以宣傳法治，以期求取國家富強、社會安寧甚或人權保障。事實上商君書中所稱的「任法」、「守法」和現代所追求的「法治」，實名同而實異，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原因我國古代法家之所謂法，實質上祇是君主所頒行的命令，商君書的作者即強調「權制獨斷於君」，（修權第十四）這裡的權就是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最高權力在內的主權。清末麥孟華即指出商君書所提倡的爲「大權政治」，其所稱的立法爲「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註一五），一旦君主操權而不守法，制度上將無可奈何。所以他們所倡導的，實際上也是人治而非法治，這是我們研讀商君書時不能不加以正視之處。

總之，商君書作者的基本思想實由其時代背景所促成，其演變不復的歷史觀、自利的人性論與尙

農、樂戰、貴爵、守法的價值觀之間，彼此實互有關連和影響，並對當時法家思想及現實政治、社會結構等方面的發展均有其作用，不過，其值得深入了解和批判之處亦復不少，而不論從政治、經濟、社會或任何其他立場研讀該書時，對於其中的基本思想實在應作一番深切的體認，才能對該書各方面有正確深入的了解。

註一：黃震：黃氏日抄，卷五五，頁三二。

註二：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序，頁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文獻通考，卷二二二，經籍考引，頁一七三八上欄。

註五：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序，頁一、三。

註六：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二（臺北，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民國五六年五月臺一版），頁二二一。另參看頁二二二。

註七：梁啟超編著：中國六大政治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二年十二月臺初版），宣統三年自序。

註八：同前書，第二篇，頁二。

註九：戴望：管子校正，正世第四十七（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七年五月初版），頁二六一。

註一〇：國語，卷六，齊語（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四五年四月臺初版），冊一，頁七五。

註一一：錢熙祚校：慎子，因循（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四七年三月一版），頁三。

註一二：同註六。

註一三：據美國學者拉斯維爾（Harold D. Lasswell）和開普蘭（Abraham Kaplan）兩人合著的「權力與社會」〔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一書中，曾將價值主要分為「福利價值」(welfare values)與「敬服價值」(deference values)兩大類。前者包括幸福(well-being)、技能(skill)和教化(enlightenment)；後者包括權力(power)、敬重(respect)、正直(rectitude)和愛情(affection)。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價值條(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二月初版)，頁三六七。

註一四：參看韓非子，五蠹第四十九。

註一五：麥孟華：「商君」，見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二篇，頁二三、三〇。